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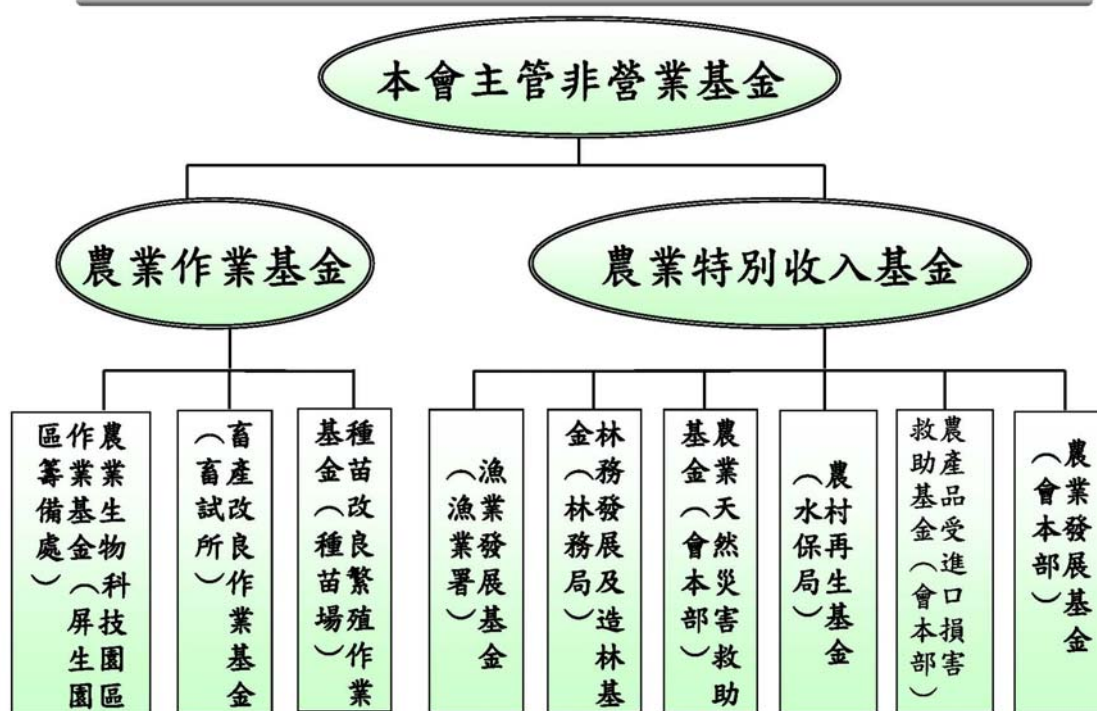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經濟委員會邀請來報告本會主管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現簡要報告如下：



壹、基金簡介及主要業務



本會主管非營業基金架構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一、農業發展基金

設置目的：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主要業務包括：

- (一)糧食收購與銷售
-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三)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
- (四)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五)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
- (六)給付離農獎勵
- (七)產銷調節緊急處理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設置目的：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 (二)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 (三)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

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三、農村再生基金

設置目的：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設置目的：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主要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或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

五、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設置目的：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並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

主要辦理山坡地造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六、漁業發展基金

設置目的：促進漁業發展。

主要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補充本國籍幹部船員不足，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補助漁業相關團體刊物之發行；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以完善漁業通訊體系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

9



農業作業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主要配合政策產銷作物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配合畜產試驗業務，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供應與繁殖改良作業。

主要辦理畜禽品種改良與繁殖推廣，產銷各項畜禽及飼料作物。

10



農業作業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年度新增之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辦理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徵購及管理等事項。
- (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開發167公頃土地(含整地、土建工程及五大管線等)、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及倉儲區工程。

11



貳、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2



105年度預算說明

- 一、配合漁業法修正刪除漁產平準基金之設置規定，自105年度起，將該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業務。
- 二、105年度將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相關經費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以持續協助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 三、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奉行政院核定自105年度起於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設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一、基金來源編列451.54億元，較上年度498.15億元，減少46.61億元，主要係撥充農再基金增加20億元，撥充農發基金減少70.83億元，因農發基金100年度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推動濕稻穀收購措施等產生資金缺口，國庫自102年起撥充該基金之經費，除原有各年度計畫所需外，並於102至104年度分別額外增加58億元、75億元、75億元，用以彌平以前年度資金缺口，

1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04年度將以前年度資金缺口全部彌平後，還款之經費不再編列，致105年度國庫撥充農發基金減少70.83億元，惟並未影響支出。
- 二、基金用途編列394.57億元，較上年度382.32億元，增加12.25億元，主要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三、預估105年底基金餘額543.83億元。

1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簡述如下：

- 一、農業發展基金210.20億元，主要包括糧政業務140.82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28.62億元、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20.57億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1.96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2.13億元、離農獎勵1.08億元等。
- 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97.27億元，主要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80.85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15.90億元等。

1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三、農村再生基金58.41億元，包括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49.79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8.62億元。
- 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7.56億元，主要包括全民造林4.02億元、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10.87億元、獎勵輔導造林2.51億元等。
- 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86億元。
- 六、漁業發展基金0.27億元。

17



農業作業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編列4.32億元，較上年度2.44億元，增加1.88億元，主要係本基金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所致。
- 二、業務總支出編列3.89億元，較上年度2.18億元，增加1.71億元，主要係本基金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所致。
- 三、105年度預計賸餘0.43億元。
- 四、預估105年底基金淨值20.65億元。

18



參、結語

永續發展農業是政府不變的政策立場，持續提升農漁民福祉是政府一貫的努力方向，本會戮力將所獲得的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臺灣農業的關懷與用心。深信在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支持下，共同來為臺灣農業打拼，定能開創臺灣農業更美好的未來。

19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若有臨時提案，大約在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灣的漁船有兩次在公海上被印尼船隊從後面追擊，顯見我們和印尼之間的漁業問題，和菲律賓一樣，並沒有非常完善的協議，請問陳主任委員，目前我們和印尼在漁業合作或相關協議方面有什麼成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印尼現在在國際組織中都是委員，最近我們在跟印尼聯繫，外館也都在協助我們，印尼的海洋部也宣稱，他們不會針對人身進行射擊。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漁民受傷？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最近兩次事件，就是聖德財、連億興 116 經我們批准在 11 月 24 日、26 日到印度洋作業，在返航時遭到攻擊，因為當時船上已有漁貨，他們準備到新加坡，有印尼公務船要求他們停船，他們沒有停，……

廖委員國棟：都是在公海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印尼的專屬經濟海域。

廖委員國棟：有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就在印尼的專屬經濟海域。

廖委員國棟：將來不能再發生這樣的事，因為你也知道印尼根本就不讓外國的漁船、漁民進入他們的經濟海域捕撈，非常嚴格，我們和他們之間應該要有協議。

陳主任委員志清：印尼從 1 月開始就大力掃蕩 IUU 的漁船，2 月份就炸沈了 27 艘船，其中並沒有台灣的漁船，他們就是追到非法捕魚的漁船後，把船員載走，然後把船炸沈。我們漁業署還要儘速和印尼談合作，就像台菲之間簽漁業合作協定，公務船要登船檢查就依照制度走，漁民要能辨識是他們的公務船還是海盜船。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沒有查證到底是公務船還是海盜船？

陳主任委員志清：目前確定是公務船。

廖委員國棟：事實上我們跟印尼的漁業是互補的，因為他們沒有技術、人員、資金，我們都有，理論上雙方應該合作代替追捕。

陳主任委員志清：所以就是要簽漁業合作協定才有辦法。

廖委員國棟：其次，關於去年剛通過的原住民禁伐補償和造林獎金，你們現在把這筆預算編在公務預算還是基金？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是編列在造林基金。

廖委員國棟：怎麼一年只有 2 億？

陳主任委員志清：其他是編列在原民會那邊。

廖委員國棟：你們只負擔 2 億，是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 14 億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說沒有問題，不要到時候落空哦！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廖委員國棟：另外，我們去年年底為了讓 GDP 能夠稍有成長，農委會提出了小型農機具的補助購買方案，請問現在還在進行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到 6 月 30 日為止。

廖委員國棟：目前民眾申請補助的件數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補助三分之一，現在申請的已超過 7 萬台了。

廖委員國棟：總金額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6 億多。

廖委員國棟：你們原先規劃大概可以擴張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原來規劃是 2 億，後來變成 4 億，現在變成 6 億 5 千萬元。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還是希望農民繼續採購，因為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轉型時機，尤其是東部，有很多休耕地，如果你不讓農民變成大佃農，或採取什麼方式降低其成本，恐怕我們的農業在東部真的很難發展下去。所以小型農機具是非常重要的。我聽你的回答，聽起來還不錯，似乎稍稍可以增強 GDP 的動能和效果。

第三、我們的農業還是碰到了一些瓶頸，我們很想加入 TPP，但是要進入 TPP，以我們在國際

的處境來說是何其困難，我們的農民對於加入 TPP，有沒有像日本、韓國的農民那樣強烈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請中央畜產會邀請畜牧團體來參加說明會和研討會，因為加入 TPP 後，畜牧受損的程度最大，所以我們有邀請畜牧團體來參加說明會和研討會，原則上他們也都體認到加入區域組織是應該的，只是希望政府把調解措施做到更好。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講的畜產是其中一項，我們看到日本的作法，就是所謂攻擊型的農業策略。你剛剛提到的畜產確實是我們的強項之一，稻米也是，但是競爭的對手國也非常多，我們除了品質要贏他們，量要贏他們，單價也要贏他們啊！如果我們這種小型農業的結構不改，我們的成本高，就很難去跟人家競爭。所以，我只問你一句話就好，人家搞攻擊型農業，台灣如果真的有意願加入 TPP 的大家庭，我們有什麼攻擊型的農業策略或項目？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也有很多，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稻米，現在就是要朝集團栽培和有機栽培來努力，因為我們的對手大概就是日本和泰國，我們稻米的品質要提升，只有有機栽培、集團栽培，降低成本才可行。其他像農業生產力 4.0 當中的十個旗艦產業，譬如蝴蝶蘭，都是我們的強項。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一個數據，不曉得你知不知道，就是我們現在跟 TPP 周邊國家農業相關的進出口量，目前我們從這些國家進口農糧、畜產品總值約 70 億美金，但是我們出口的才 12.5 億美金，顯然要達到平衡，我們有非常大的空間可以做。有人批評我們現在的農產品研發雖然種類很多，但是不夠專精，譬如泰國光是榴槤產業，一年就有 8 億美金外銷，越南的火龍果一年也有 7 億美金，還只是單一產品，那我們台灣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也有挑重點產業，剛才我向委員報告的那十個旗艦產業就是，在農產品方面，芒果、鳳梨、釋迦都是台灣比較獨特的，我們也針對這幾項進行加強，最主要就是農業生產力 4.0 是以消費市場為對象來生產。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題目很大，我只是問你我們有什麼項目是屬於我們的策略農產品，當然你講的這幾項都還不錯，但是有沒有像人家這樣單單一項產品一年就可以有 10 億美金產值的？未來還要努力。

最後，我要跟你談到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前任陳主委也大力支持，就是透過國際生活多樣性，讓農業也可以在生活多樣性裡面發揮其特色，我們台灣除了陳前主委在推動之外，你對於里山倡議，也就是特殊農業生產地景這樣的題目，過去有沒有什麼著墨？或未來有什麼想法沒有？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在去年 9 月和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國立東華大學聯合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就是針對自然、和諧、共生的農村生態、生態農業和里山倡議三方面進行討論，希望從生態保育、水梯田溼地復育、社區林業等等來做符合生物多樣性的基本原則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我是覺得花東地區縱谷線、花東線、南迴線各有各的地景特色和條件，非常符合里山倡議的精神，如何因地制宜，讓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特色，而不是一個政策下去，各地就如法炮製，使其農業能夠和生態、地景結合在一起，里山倡議真正的精神應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廖委員國棟：我就看到台東東海岸滿有特色的，包括它和海域的關係，另外原住民文化也可以納入，這是非常棒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明年的科技計畫中也有這樣的構想，東部是由花蓮改良場來推動，我希望可以跟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一起來推動，也可以利用花東基金。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你們要有一個上位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我們明年有計畫。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楊傳廣為什麼可以得到奧運十項全能的銀牌？因為阿美族有非常有特色的食材，我一直跟花蓮農改場、台東農改場講，要好好研究一下阿美族的食材，為什麼可以讓林智勝、張泰山等等那麼多去日本、美國發展的運動員、甚至演藝人員有非常傑出的表現。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委員剛才問到印尼對於我們的漁船施暴的狀況，主委特別談到我們現在也積極的在跟印尼談合作，本席要進一步請教你，我們和印尼談合作是談什麼樣的合作？合作的內容、方向和進程到什麼狀態？可否在此向大家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也是因為大家都是國際組織的會員國，主要都是要打擊非法捕魚，像對 IUU 印尼今年就特別積極。我們的漁船要到印度洋捕魚一定要經過麻六甲海峽，如果印尼的公務船要登檢，我們希望他們能跟我們談一個標準作業程序，譬如如何讓我們的漁船能夠辨識其公務船，在這方面我們也透過外館協助，由我們來跟印尼談。

邱委員議瑩：你這是比較消極、比較柔軟的作法，只是讓我們的漁船能夠辨識他們的公務船，但是如果他們非法、強勢或毫無理由的開槍射擊我國漁船的話，請問農委會、漁業署、我國官方的機關有何動作可以保護我們自己的漁民？你們說要跟印尼談合作，但是很多時候印尼都是以暴逼商，他們用開槍或擊沉漁船，逼使一些國家，譬如中國或是其他國家到印尼做投資，印尼是否有跟我們提出這樣的方案？剛才你所說與印尼的合作，是否有包含這些方案在內？我要知道的是這些資訊，我不是要知道你們要如何辨識印尼官方的公務船。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跟印尼之間有漁業合作，但是最近這三艘船都不是跟印尼合作的船隻，他們是要到北印度洋捕魚。

邱委員議瑩：對嘛！他們不是要去印尼捕魚，只是經過印尼而已就遭受這樣的攻擊，是否如此？我們政府有何保護這些漁民的措施，還是就這樣靜靜的，反正挨打就挨打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當然我們也透過外館抗議了。

邱委員議瑩：我要知道的是，除了抗議以外，有沒有辦法做得更多？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進一步把合作條件談清楚。

邱委員議瑩：我問你，我們要跟印尼合作什麼、合作的內容為何？你只跟我說合作是要辨識他們的公務船，這不叫合作！

陳主任委員志清：就像菲律賓一樣，第一，不能攻擊船隻。第二，如有非法逮捕，一個小時內要通

知我們，三天內要釋放。譬如上述的條件，我們也可以跟印尼談……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不叫合作，這叫溝通、共識。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都叫做合作協議，是不是可以容我請漁業署蔡署長補充說明，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就跟印尼提出希望能洽談有關漁業方面的合作，這分為三大面向，第一，是不是有可能讓我國漁船在印尼的水域裡捕魚？第二，有關養殖漁業方面，兩個國家能不能合作？第三，現在世界上最夯的就是如何合作以打擊非法漁業。我們大致就這三大面向來跟印尼談，我們的案子也已經給他們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印尼還沒有正式回復。

邱委員議瑩：印尼有沒有要求我們協助他們建造漁港，或是要求我國的造船業、養殖業等產業到印尼當地投資？

蔡署長日耀：還沒有具體提出來。

邱委員議瑩：我剛才跟署長提到的部分，水域這件事情就很重要了，包括我國船隻經過印尼的海域會遭到槍擊，通常都是有關於水域，我進一步請教署長，中華民國政府或是漁業署對於我國漁船，不論是近海或是遠洋漁船，海域的定位到底如何計算？

蔡署長日耀：每一個國家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可以公布 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

邱委員議瑩：每一個國家自己有辦法公布，對不對？

蔡署長日耀：但是公布之後，必須把領海的基點、基線，或是其外部的外接線送至聯合國秘書長那邊，他們會將這些資料公布在聯合國的網站上，所以這些資料是可取得的。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你，最近這幾年來台灣常常會有遠洋漁船越界捕魚而遭到其他國家檢舉，譬如最近被韓國檢舉有三十幾艘遠洋漁船在福克蘭群島越界捕魚。據我瞭解，這些漁船業者普遍對漁業署都感到極度不滿。我手頭上有一張公文，這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簡稱對外漁協）所發的公文，主旨是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希望政府能夠給他們非常清楚的 EEZ 座標，比如他們在阿根廷沿海附近捕撈魷魚時，希望 EEZ 座標能給他們一份非常完整且正確的資訊。結果漁業署就把這個文轉給對外漁協，對外漁協當然就依照署長剛才所講的，他們是參照聯合國網站公布的資料，把厚厚的一本八十幾頁的資料送過去了，可是這個公文很弔詭，公文最後一句是「惟阿根廷的 EEZ 之邊界線座標仍以阿根廷當局所認定公告者為準」，換句話說，你們現在送過去給他們的這一本厚厚的資料，你們不確定到底是否正確，不確定阿根廷是否有承認，也不確定這是不是阿根廷所公布的 EEZ 座標，因此讓這些漁船業者傻眼，不知道到底該以哪一份資料為準。這一份是漁業署底下的對外漁協發給他們的資料，結果你又告訴他們這一份資料不準確，還是要自己去查阿根廷公告的座標，如果他們能夠查，還要你們漁業署和對外漁協幹嘛？

再者，所有漁船業者船上都定有電子海圖以及 GPS 系統，結果這份電子海圖跟漁業署對外開發出來的，或是漁業署認可的電子海圖有極大落差。漁船業者無所適從，要你們提供一份正確的 EEZ 座標，你們說提供不出來，要他們自己去查阿根廷的公告，現在他們所有人統一使用的

電子海圖又跟你們的有極大落差，然後你們用你們的標準說這些漁船是越界捕魚，可是在他們的電子海圖以及 GPS 定位上其實並無越界，還在安全、合法的海域範圍之內。到底要以誰的公告為準？政府的角色、定位到底為何？

蔡署長日耀：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各個國家所公布的 EEZ，大部分都是採取基點跟基線，而沒有外接線，而外接線是由當事者根據其基點跟基線所畫出的，阿根廷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業界的電子海圖顯然可能是去坊間不曉得什麼地方買的，如果領海的原始點、基線不正確的話，那畫出來的海圖也是不對的。至於剛才委員有提到，對外漁業發展協會所提供的資料，最後又附上一句話，我想這句話是善意的提醒。

邱委員議瑩：如果業者到坊間所買的海圖是不對的，那你們漁業署的角色是什麼？漁業署可以告訴他們，可以提供一份他們可能作準的電子海圖給他們，也可以讓大家統一使用漁業署認可的電子海圖啊！為什麼不做這樣的事？業者統一跟一家公司購買，因為這家公司號稱他們的電子海圖占全球的使用率、市占率高達 90% 以上，所以業者也覺得如果全球的使用率高達 90% 以上，其可信度及可靠度其實是非常高的，大家統一用了這一家的電子海圖，然後你們現在說那是在坊間買的，那並不準確，既然不準確，那你們就提供一份準確的電子海圖讓他們使用，你們統一給他們標準嘛！

蔡署長日耀：對外漁協提供的就是正確的。

邱委員議瑩：但是對外漁協有沒有讓它做電子海圖？沒有。對外漁協還告訴漁船業者，他們所提供的這份資料還不作準，還必須以阿根廷自己公布的為準，如果對外漁協提供的是正確的，公文就不需要這樣寫，公文可以很清楚的告訴這些漁船業者，對外漁協所提供的就是正確的海圖，甚至你們可以把這些公會業者、漁船業者統統找到漁業署開會，告訴他們政府為了保護他們不要越界捕魚，所以提供他們一份正確的海圖。你們做不做到？

蔡署長日耀：我們可以再提供給業界，我們提供聯合國所公布出來各個國家領海或是經濟領域的基點、基線的相關資料，如果他們有公布外接線，我們也可以一併提供。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麼簡單，現在我問你，你馬上回答我可以做得到，為什麼這麼多年來，你們都不做？為什麼讓我們的漁船一直不斷的受到攻擊？韓國去檢舉，你們就打自己的小孩給人家看，罰我們的漁船罰得這麼重，我們自己的孩子卻不照顧，你們可以照顧嘛！我們的漁船業者就是要靠漁業署照顧啊！你們連這一點都做不到，今天我在這裡問你，你馬上回答可以提供統一的電子海圖給他們，如果做得到，這麼長久以來，為什麼你們不做？如果這麼簡單，為什麼你們不做？為什麼你們做不到？

蔡署長日耀：過去已經透過對外漁協提供了，但是業者不是用對外漁協提供的資料，而是自己去買坊間的電子海圖。

邱委員議瑩：我跟你講，如果你們強制要求業者使用對外漁協所提供的資料，我相信這些漁船業者沒有人願意受罰，沒有人願意用兩套標準，漁船業者使用自己那一套，你們則是用你們那一套來處罰。

蔡署長日耀：我們是用每一個國家所公布的……

邱委員議瑩：領海的海里線是用你們那一套標準，沒有人願意以身試法，而且你們新修訂的遠洋漁業法草案，一罰都是幾千萬起跳，你以為這每一個漁船業者都很好過嗎？每個都不好過。如果政府的公權力、公信力可以使用在這個地方的話，你們應該早就要做了，而不是本席今天在這裡詢問，你們才回答你們會提供，這非常消極！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因為過年前剛好有一波寒害，所以物價上漲，我們沒話講，不過當時主委說過年之後物價應該會緩和，但是好像也沒有；後來又跟我們說元宵節之後，但是元宵節也過了，於是又告訴我們要等到清明節；現在清明節到了，可是菜價卻創新高，針對這部分，主委有何說明？你不要告訴我要等到端午節，這樣我會無法忍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盡力，過年後菜價的確有下跌，到 3 月……

王委員惠美：這一波的上漲原因為何？

陳主任委員志清：到 3 月 15 日時跌到台北農產最低價格二十九元多。

王委員惠美：從短短的一個禮拜，菜價又變得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志清：從五十幾元降到二十九元，然後又上漲……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最近一直下雨，當然這些都不是藉口，我們的庫存釋出量也不夠，最主要的原因是菜不夠，因為沒有太陽，葉菜類長不大，現在田間的菜都還沒長大，農民不可能把……

王委員惠美：現在不只有葉菜類，雞鴨魚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志清：雞鴨魚都跌價。

王委員惠美：在這過程中，我們不是有平穩物價的機制嗎？有沒有從國外進口？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

王委員惠美：量不足還是有其他原因？你們不要告訴我要等到端午節價格才會下跌，現在民眾會抱怨就是因為現在清明節，大家都要拜拜，需求量變大了，以前菜價很貴，民眾可以只買一點點，勉強可以撐個兩、三天，但是現在還有在外的子女回來，需求量要多以前好幾倍，讓民眾簡直是心在淌血，這該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從 2 月 15 日到現在已經進口 2,640 公噸了……

王委員惠美：高麗菜從本來 10 元漲到現在 60 元，6 倍的價錢，這很離譜！我請問你，你們有沒有到農產地去瞭解一公斤到底是多少錢？還是任由中間所謂的菜蟲控制菜價？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現在不但是到產地去瞭解價錢，我們甚至也到消費地進行瞭解了。

王委員惠美：差異多大？

陳主任委員志清：差異滿大的，尤其從南到……

王委員惠美：所以農民為什麼心在淌血？因為他們做得要死，只有拿到一點點錢，但是中間都讓那些坐在辦公室的人……

陳主任委員志清：從台北一直到台南，同樣的菜價格差距也滿大的，有的地方賣 60 元，有的地方

賣 110 元，就差了一倍。

王委員惠美：我剛才跟你講的高麗菜就差了 6 倍了，如果又 double，那還得了！你知不知道現在高麗菜在產地的價格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昨天台北農產的價格是四十幾元。

王委員惠美：外面的價格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外面批發價就是我剛才講的……

王委員惠美：一顆就要上百元，這怎麼吃得下去？薪水沒有漲，但這些物價卻一直漲，我們這個基金說要平穩物價，你們難道沒有辦法預估嗎？譬如發生寒害了，當然農產品少了，又譬如上次發生禽流感，雞鴨鵝的狀況很慘，你們知道這些狀況，也瞭解流程，包括從開始播種到成長需要多久時間，難道這段時間你們沒有想過要平穩物價，如何透過國外進口，或是台灣本身如何透過冷凍的產品出來等等，你們都沒有想過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昨天我也跟農糧署講我們每天的釋出量太少了，因為現在庫存還有四千多公噸……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點，我一直覺得農委會要被打屁股，其實有很多東西是可以加工的，你看高麗菜盛產時，我們要拜託人家買，一顆高麗菜的菜價只剩下 5 元，如果我們有一個機制，譬如拿來做泡菜、加工，那農民種出來的高麗菜一定是穩定物價的。菜價低的時候我們再把泡菜拿出來也不錯，也是另外一種蔬菜，這樣的話，對農民好，也不會造成物價波動，這些你們難道都不做嗎？好不容易現在你們告訴我們有所謂的滾動倉儲、儲購計畫，然後要去做大型的冷凍規模等等，你們到現在才想到嗎？放任民間那些財力足夠，擁有許多冷凍倉儲的人利用物價便宜時大量買進，再視物價販售，那些生意人是當作期貨在賣，等到物價上漲時，再一批一批釋放出來。我們任人宰割！這樣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其實我們進口買進的價格也都漲了，因為現在別的國家也缺菜，不只是台灣缺菜，所以我們購買的價格，有些已經漲到六成了，而且購買進來的項目，消費者不見得喜歡，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努力，我們儘量把庫存……

王委員惠美：現在農業科技這麼厲害，你可以鼓勵溫室、取代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所以我也跟農糧署講了，有關蔬菜溫網室的設備要從補助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因為彰化跟雲林……

王委員惠美：對啦！不要當災害來的時候，大家有預期的漲價，但是災害過了那麼久，價格還是這麼高，這不合理！有關這部分，請你們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

王委員惠美：再來，本席之前曾協調好幾個單位，請問農委會跟環保署已經將農地污染的 SOP 建立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在這一次三部會的會議裡有跟環保署講，在調查階段就應該補償以及禁止種植，過去是調查出來之後才補償。

王委員惠美：才銷毀？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現在已經……

王委員惠美：農民心在淌血，他們是告訴我，如果他們的米檢驗出來是沒有污染的話，你們還是要買回去。你知道他們現在多慘嗎？你們又不講清楚，地區有污染的農民好可憐，他們要把這些米運到別的鄉鎮去賣，因為沒有人要來這個鄉鎮，可是檢驗出來真的沒有問題。你看我們進口的稻米，檢驗出來沒有問題，但是你知道它的所在地到底有沒有污染嗎？你也不知道啊！所以農民質疑為什麼會有兩種標準，當然我們為了國人安全，當農地有疑慮時，還是要有相關的措施，但是站在農民的立場，他們覺得這是暴殄天物，所以針對這部分應該儘速協調，如有協調結果麻煩讓本席知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開會已經決議了，現在是希望環保署給我們一個正式的公文，因為調查階段往前提升的話，農民就不要種植了。

王委員惠美：對，既然已經要設定這個區塊了，那就這一期都休耕，休耕之後看結果如何，該防制的再來防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王委員惠美：第二點，現在問題就來了，這些污染農地的農民非常可憐，不是因為他們才污染，由於必須整治農地，他們可能會沒有收入，也許就會跟他們的兒子到其他的縣市去，連戶口都遷走了，等他們回來要回復他們的資格卻是不行的。如果要回復就要看他們有沒有實際從事農耕，由於防治污染的時間長達 3 或 5 年，根據規定未達耕作 90 天也不行，他們的資格就喪失了，請問該怎麼回復呢？這不是他們心甘情願的，為了生活而將戶籍遷出去，他們可說是非常無辜的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是農保的問題，他們將戶籍遷出去就會喪失農會會員的資格，以後要遷進來還必須重新審查……

王委員惠美：可是他們以前是農民，因為你們要求他們停耕，請問停耕是否等同休耕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當初他們要出去時，可能沒有領休耕補助，我們可以去瞭解個案，如果是因為污染……

王委員惠美：你們應該要通案處理，因為很多農民真的是不知道，一旦遷出去就會沒有資格。當時他們為了生活，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啊！等他們回來時，農會說要種東西，因為法律是這樣規定的，由於污染農地已經在整治了，你們要他們怎麼種呢？他們沒有農保就沒有健保，這是很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向環保署瞭解一下，如果污染農地在整治期間……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們去研究一下，這不是農民的錯就不應該懲罰農民。

這次北海遭油污染，針對相關的魚貨有沒有抽驗呢？哪些魚產可以放心吃，你們做了檢驗沒有？

陳主任委員志清：海洋大學及我們的水試所都有到當地做抽樣，漁民也不能到這一區塊去捕魚……

王委員惠美：不能捕魚有強制性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裡除了是油污地區之外，也是貨櫃可能會掉下來的危險地區。

王委員惠美：你們如何補償這些漁民的生計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部分是漁業署及新北市要負責的。

王委員惠美：第一，如何讓民眾吃得健康，該檢驗就要檢驗，誠如所言這種污染是無味無臭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重油污染一定有味道。

王委員惠美：甲苯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甲苯。

王委員惠美：第二，你們要保障好漁民的生計。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處理，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預算書來看，森林區的遊客人數在 105 年的目標值是 456 萬，可是去年（104 年）入園遊客卻有 501 萬，1 年減了 1 成也少了 50 萬，只剩下 9 成而已。現在用在森林遊樂區的錢卻年年增加，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努力，林務局說這是用過去 3 年遊客數的平均數，每年遊客的浮動情形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不能在你們改善設施，以及提升軟體建設及服務品質的情況之下，讓遊客人數穩定呢？還是你們預估中國大陸的觀光客會減少，因此才將 105 年度的人數往下調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將來林務局可以考量用實際的開園天數，比如藤枝一直在休園，而內洞從蘇迪勒颱風後也是休園的……

黃委員偉哲：蘇迪勒颱風是去年夏天的事情，可是去年你們還有 501 萬！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因天災而估算會休園……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否做過來園旅客的分析呢？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以阿里山來講，大概是陸客最多，其他地方還是以國人為最多。

黃委員偉哲：蘇迪勒風災有影響到阿里山的人數嗎？

李局長桃生：由於是 18 個遊樂區的平均數，其他遊樂區有一些災害會影響到……

黃委員偉哲：目標值訂得太低了，以後達標的獎金會比較好分嗎？

李局長桃生：沒有獎金，……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們要多一點進取心。

李局長桃生：當然。

黃委員偉哲：再來，也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105 年度農產外銷中國大陸的目標值是多少呢？你們要提升競爭力，也要提升外銷出口中國大陸的生鮮水果，所以年度目標值是 1,000 萬美金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是增加啦！

黃委員偉哲：你要講清楚，就是至少要比去年增加 1,000 萬美金，也不過是 3 億多台幣而已。

陳主任委員志清：只是水果項目而已。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鼓勵說大話的政府，而是要鼓勵實事求是的政府。你們的年增值太少了，如果你們的預算都是年年增加那麼多，可是為農民帶來的實質收益卻又那麼少，你們應該要考慮一下，那就是外面流行說的 CP 值，你們的 CP 值太低了！如果你們的目標值只增加這麼一點點的話，我們就應該要調整一下你們的經費。

剛才有委員提到，因為連續下雨，蔬果及肉的價格都一直在上揚，這是怎麼一回事？春天下雨是正常的，去年不下雨才不正常，現在已經造成一種困境，就是下了雨，蔬果價格會上揚；可是如果不下雨，農民的春耕又會受到影響，這到底是什麼情況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還是會努力來調節，剛才我也說過，庫存有四千多公噸，4 月 20 日以前會視市場情況儘量釋出，不要說要留到夏天颱風來時，因為 5 月或 6 月蔬菜盛產時，我們還可以購儲。現在先釋出夏季蔬菜，我們會依市場需要而定，今天已經增加釋出量。

黃委員偉哲：下禮拜就是清明節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天台北農產已經跌了 1 塊半，我們希望明天再釋出……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知道你們是笨或是壞？笨就是調節市場，對於蓄意哄抬價格的人而言，你們是無能為力的。至於壞，甚至是與那些菜蟲及蓄意哄抬價格的人在一起，還說你們沒有辦法，事實上卻是與他們掛在一起。不管是笨或壞，這對消費者都是不利的，現在蔬果的價格漲這麼多，農民有沒有實際得利呢？沒有嘛！都是被中間商剝削掉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台北農產的批發價一定是直接到供應人的手上，雲林那邊……

黃委員偉哲：蔬果是這樣，那肉類呢？肉類也因下雨而價格上漲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天肉類是下降的，現在的豬肉是 6,700 元而已。

黃委員偉哲：雞肉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都跌了。

黃委員偉哲：比前幾個交易日是跌的，如果與去年同期相比，就沒有跌，你們要去看看比較的基準，如果是在高峰，現在是跌了一點，可是與去年同期或前幾天相比卻是漲的，這是因為趨勢在漲嘛！屆時你們又會找理由，比如因為禽流感而減少供應量，農委會不要變成老是在找理由啊！

站在消費者及農民的立場，如果能夠創造雙贏是最好的；如果不行的話，至少也要讓農民得利，因為他們是相對的弱勢。假使價格是在上漲，物價的平穩就很重要，因為老百姓的收入是少的，而 GDP 的增加也是不夠的。如果價格在上漲，而利潤卻被中間商賺走，我們無法接受這種狀況。

關於德翔台北的重油污染，大家都在說魚產污染，有毒物質會進入海洋生物鏈，比如魚產的內臟等，你們有沒有與環保署及衛福部進行即時監控或持續性的追蹤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請海洋大學及水試所連續去做水底採樣分析，海洋生態一定要……

黃委員偉哲：那會像風災一樣，就是會有持續性的災情，所以會有延續性的污染。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要中長期去做。

黃委員偉哲：台南之前的寒害，有一些作物也會有延續性的災害，比如新市的蕃薯，媒體也有報導過，你們農糧署是不是能進一步到災區及農會去對農民做瞭解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請台南場去新市看看。

黃委員偉哲：問題是與寒害有關或是什麼？而且要儘量給農民優厚的補償。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業作業基金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有 3 個……

蘇委員治芬：就這 2 個基金來講，目前財務算是充裕的，因此本席在此建議，你們要先針對農委會執掌的業務去做思考。有關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的部分，我們都知道誰掌握了品種，誰就能引領世界的農業，而畜產在台灣也很有前景，我們的技術也相當精良，因此你們是否能與台大進行技術或研發的合作，並在雲林縣設立一個研發中心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台大在下個月就要設了。

蘇委員治芬：設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雲林。

蘇委員治芬：那是農機大樓。

陳主任委員志清：其中是多功能性的。

蘇委員治芬：沒有，請主委再多去瞭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

蘇委員治芬：105 年度農發基金項下有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的 2 億 1,328 萬，去年是編列 3 億 9,198 萬，合計超過 6 億，請問要如何處理農漁會信用部的計畫呢？假使有漏洞就去補，或是一種備抵呆帳的項目而留在信用部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過去信用部被合併以後，農會的財務比較不良，逐年輔導以後……

蘇委員治芬：不是合併後的不良，而是國家在 2 年要花 6 億來處理信用部，這筆經費是去補漏洞，何時才能補完呢？這是去補呆帳，信用部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這裡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合併之後就沒有信用部，農金局長說這些錢沒有用到，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維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過去金融重建基金的處理經驗，我們會用公式去算 310 家農漁會……

蘇委員治芬：基層農會只有 279 家，這是連二級農會都包括在裡面嗎？

許局長維文：有信用部的農漁會總共有 310 家。

蘇委員治芬：你講的是基層的農漁會。

許局長維文：對，我們會用公式來套算。

蘇委員治芬：套算的結果怎麼樣？這是在補黑洞嘛！

許局長維文：套算出來，如果未來會惡化，淨值就有可能會變負的，這等於是一個壓力測試。

蘇委員治芬：如果淨值沒有變負的，怎麼會需要這些經費呢？

許局長維文：壓力測試完後，我們會編列預算……

蘇委員治芬：104 年度編列將近 4 億，有沒有動到呢？

許局長維文：沒有動到。

蘇委員治芬：105 年度編列的 2 億多有可能也不會用到嗎？

許局長維文：以目前的財務狀況來看，不至於會用到。

蘇委員治芬：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例的農漁會信用部總共有 16 家，逾期放款比例超過法定比例的農漁會信用部總共有 2 家。按照農業金融局提供的資料，整體農業金融機構截至 104 年 7 月底的財務資訊，各鄉鎮農會的資本適足率，包括逾放比比例總共是 16 家加 2 家的 18 家。我相信各鄉鎮農會都希望在帳面上可以達到法定比例，這 16 家加 2 家未達法定比例，體質可說是非常的不好。主委你同意他們未達法定比例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想有在改善，從 103 年及 104 年看起來，是有在減少……

蘇委員治芬：假使將農漁會信用部處理計畫的 2 億多全數刪除的話，你的意見為何呢？如果全數刪除，你會面臨什麼情境呢？

許局長維文：有可能……

蘇委員治芬：去年你們沒有用到啊！

許局長維文：那樣未來假設有一、兩家需要處理的話，就會沒有預算可以動用，所以要先編列一筆預算。

蘇委員治芬：去年有 3 億多，你們說那是測試？

許局長維文：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算出來有可能……

蘇委員治芬：如果政府現在的壓力測試是完全不要編列這筆預算，壓力測試是不是更大？你這中間就是壓力測試啊！我本來還沒有想到壓力測試。我覺得你們這四個字真經典、非常地經典！壓力測試是我們的政府去年要編 3 億多、今年要編 2 億多！哇！主委，……

許局長維文：這是未來有可能……

蘇委員治芬：主委，縣政府的農業處如果一年有 2 億多或 3 億多的經費可以運用的話，地方政府絕對可以把農業翻轉過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這就是……

蘇委員治芬：好。請問主委，你認為優等生的農會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志清：優等生的農會……

蘇委員治芬：就是信用部。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用信用部來評，用信用部來評的話，……

蘇委員治芬：剛剛局長有說是 300 多家，你認為優等生占了多少家？

許局長維文：目前 310 家農、漁會裡面，逾放是零的總共有 100 多家。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優等生有幾家嘛！

許局長維文：現在幾乎……

蘇委員治芬：幾乎都是優等生？

許局長維文：除了剛剛委員說的 15 家……

蘇委員治芬：16，16 加 2。

許局長維文：15 家、15 家。依照目前的狀況是 15 家的資本適足率不足 8%、1 家的逾放比率超過 15%。

蘇委員治芬：局長，我們年底再來看你們的壓力測試是怎麼樣好不好？壓力測試也不必編到 2 億多啊，編個幾千萬也就夠了啊！

來，主委，我們談完……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這是金融重建……

蘇委員治芬：我們談完農會的信用部，現在再來看供銷部。

主委，你聽好喔！我們的二級農會指的就是縣市農會，陳明文委員在場，也可以仔細聽一下。我們雲林縣的縣農會一個年度賺多少錢？27 萬 5,000 元。其他的縣農會有的賺 10 萬、11 萬，也有賠錢的，賠了 7 萬多元，還有一個縣的縣農會一年下來賺了 2 萬 3,000 元。請問縣農會存在的必要在哪裡？

我現在只講農會，不講漁會了。全臺灣的農會總共有 279 家，目前虧損的總共 15 家，賺錢的當中，超過 1,000 萬元的才 10 家、小於 1 萬元的有 8 家、10 萬元以下的有 61 家、50 萬元以下的有 80 家、100 萬元以下的有 31 家。全臺灣 279 家農會的供銷部當中，一年所賺的錢在 100 萬以下的有 195 家，占幾成？占了 7 成以上。也就是說，全國 7 成農會的供銷部每年賺的錢在 100 萬元以下，這個數字代表什麼？代表農會存在的主要功能是要幫農民供銷，可是他們供銷部的收入這麼少，請問這樣供銷部存在的意義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志清：農會供銷收手續費，不是說利潤啦！

蘇委員治芬：我再舉個例子，雲林縣有 20 家農會，全縣 20 鄉鎮的農會供銷部總共賺多少錢？一年賺了 1,475 萬。養了一大堆人，選舉時一大堆人都在買票！我就舉一個鄉鎮的農會為例，來讓主委清楚知道。虎尾鎮農會有經濟事業部，我們通常稱它為供銷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蘇委員治芬：金融事業部我們通常叫做信用部。以虎尾鎮農會為例，虎尾鎮農會很大，而且那邊都算良田，結果呢？根據他們 104 年度的決算，供銷部賠了 1,054 萬 8,313 元，大約 1,054 萬元；信用部是賺錢的，他們賺了 4,629 萬元，把信用部賺的減掉供銷部賠的，104 年度虎尾鎮農會總共賺了大約 3,574 萬元。這個數字代表什麼？代表信用部在養供銷部。

根據虎尾鎮農會供銷部 104 年度的決算，業務收入和業務支出減下來總共賠了 1,054 萬元。主委有沒有看到那個表？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我看到了。

蘇委員治芬：好，我們再看信用部 104 年度的損益表，它是賺了 4,629 萬元。所以 104 年度他們的

決算盈餘約 3,574 萬元。主委，你看到表格了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我看到了，3,574。

蘇委員治芬：好，信用部的業務收入看起來是賺了 4,000 多萬元，但是其中有 16% 是來自農業發展基金的利息補貼收入，約 2,949 萬元。主委，你知道這個意思吧！也就是說，他們 104 年度決算數所賺的 3,574 萬裡面有 83% 是來自於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的補貼。補貼是怎麼補貼？農民貸款繳息是 1.36%，農發基金補助農會 2.97%，所以我說他們賺的這個錢是來自於農發基金裡頭的利息補貼。

我就以虎尾農會的例子來告訴你，他們賺的錢就是來自於農業發展基金的利息補貼啦！如果去掉這一塊，虎尾農會會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

蘇委員治芬：還有業務收入裡面的存儲利息，轉存利率農業金庫是算 2% 給它，如果再去掉這個部分的話，整個農會的經營是令人擔心的啦！主委，我要讓你瞭解的是，現在我們農會的體質是這個樣子，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

另外是漁業發展基金，以這 3 至 5 年來講，我們的國庫撥款數在減少當中，但是你們把漁業發展基金用在什麼地方？你們今年度編了 2,678 萬元用於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推廣漁業相關團體出版品、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以及補助通訊設備等工作，但是結果只有海洋學院畢業的 5 個學生上漁船實習！主委啊，我們的農、林、漁、牧有哪個版塊不令人擔心？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是獎學金啦！每年 6 個……

蘇委員治芬：只有 5 個啦！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只有 5 個來申請，……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今年編了兩千多萬。

主委，我從整個農業結構的農會面跟你談到漁業發展基金，所要跟你說的就是，我們的農會信用部和供銷部其實是營業改革的第一步，如果農會的信用部和供銷部不進步的話，代表臺灣的農業怎麼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專案農貸……

蘇委員治芬：我講農會的信用部和供銷部啦！如果供銷部沒有進展、沒有進步的話，代表臺灣的農業是怎麼樣嘛！我請問你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專案農貸是對農民好的，像農機貸款……

蘇委員治芬：我當然知道是好的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不補助農會的話，他們就沒辦法貸啊！

蘇委員治芬：對啊，我知道。所以我們的信用部就是靠這個在賺錢啦，不然他們怎麼會有盈餘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是政府要他們把利息壓低嘛！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啦、我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志清：政府讓人家壓低，如果不給他們補貼，怎麼可以？

蘇委員治芬：所以在存放款裡頭，我們看到他們的事業效率有多大嘛！如果政府沒有補貼的話，農民也可以選擇其他的銀行，對不對？為什麼農民一定要去農會借錢？因為國家有保障、有補貼利率嘛！難道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其他銀行不願意貸給農民啦，而且有的地方沒有銀行啊！

蘇委員治芬：如果把補貼給信用部利率的那筆錢核算起來，整個拿來補助農民呢？這樣信用部的收入就會減少嘛！不是嗎？這樣信用部的存放款就有壓力，他們就要自己去想辦法啊！既然要經營信用部，除了有存款，也要去放款啊！結果信用部放款盈餘大部分是來自於農業發展基金的補貼耶！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是利息補貼啦，……

蘇委員治芬：我要說的就是這個觀點啊，如果今天扣掉這個補貼，農會信用部的經營能力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就不會貸了嘛！

蘇委員治芬：不會貸的話，他們就要去放款，他們要放款給誰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不會貸，農民就貸不到了嘛，像魚池鄉就沒有銀行嘛！

蘇委員治芬：那如果把這些錢給農民呢？我是假設一個案例，如果把補貼信用部利率的錢累積、總計加起來，直接給農民呢？我不是說我主張這樣，而是要讓主委知道，供銷部和信用部的體質是不夠的，他們的經營能力是不夠的啦！我只是要跟你強調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志清：可以啊，我們補助農民，農民還是要付利息嘛！如果 100 萬利息，補助給農民 80 萬的話，他們還是用 100 萬啊！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是跟主委假設一個狀況，如果把利率補貼給信用部的那筆錢直接移轉過去給農民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農民要繳利息嗎？利息要提高嗎？

蘇委員治芬：就是假設那筆錢給他，他可以……

陳主任委員志清：4%利息我們補助 3%，剩 1%嘛！

蘇委員治芬：你跟我談這個東西，問題的本質已經走調了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不是，我們的補貼是把利息降低嘛，……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補助那個利息差額嘛！他……

蘇委員治芬：對啦，總共是 3%多嘛！你跟我爭辯這個幹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如果到商業銀行去，不可能貸到百分之一點一幾的利率嘛！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這是農委會為了照顧農民，讓他們可以享受低利率的做法嘛！但是你知道這百分之一點多再加上百分之二點多，整個貸款利率是多少嗎？百分之三點多耶！你們……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是算出來……

蘇委員治芬：你們農發基金補助信用部是補助百分之二點多耶，高不高？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到商業銀行貸也是這個利息的話，那就不高嘛！

蘇委員治芬：對啦！那請問信用部能不能放款出去，而且利率可以拿到百分之四點多？

陳主任委員志清：百分之三點多……

蘇委員治芬：競爭不過商業銀行的啦！你們怎麼跟商業銀行競爭？所以今天農會信用部的存在、你們的體質是靠農發基金的啦！不然他們要到哪裡去放款？如果……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想這是可以研究的啦！

蘇委員治芬：如果回歸到商業本質來講的話，我也可以跟土地銀行借啊。如果農發基金也補助土地銀行，農民會選擇哪裡？他有兩個選擇啊，他也可以選擇跟土地銀行借啊！可是你知道嗎？限縮在農會的信用部代表怎麼樣？代表政府補貼農民，但是也在保障信用部。以信用部的存款來講，他們是可以放款的，而且是有放款目標的，這樣的目的是有的嘛！所以我要說的就是，農發基金補貼的利率也相對在扶植農會的信用部，我不是說這個意旨不好，我只是提醒主委，從整個帳面上看起來，供銷部的體質是很差的，信用部的經營能力是比供銷部好，但是不要忽視一個現象，這個現象是什麼？就是信用部是靠補貼利率。所以整個農會是這個樣子！

主委，我是希望你正視這個問題啦！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

主席：我想主委後續應該再跟蘇委員做討論。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蘇委員的質詢我們也學到很多。本席現在想請問主委的是今天大家都在關心的菜價問題，因為菜價真的是太高了。台北果菜市場 2012 年 3 月的平均價格是每公斤 22.61 元，2013 年 3 月降到 15.84 元，2014 年 3 月是 20.48 元，又跳起來，去年 3 月是 18.97 元，下去了，今年 3 月 29 日一昨天的價格是 56.12 元。主委，這樣的價格應該算很高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是很高。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我們真的只能說這是因為極端氣候、最近下雪嗎？3 月可是沒有颱風的。當然，我們知道氣候不穩定，可是你們也有這些資料，菜價有週期性，並非完全不可預期。所以我想問：農委會做了什麼？農委會有沒有做事？答案是有。農糧署主秘蘇茂祥說，25 日台北市已啟動蔬菜平價機制。他說 25 日啟動，可是 29 日的平均價格還高達每公斤 56.12 元。主委，如果真的 25 日啟動，29 日還是這個價格，你們的動作是不是太慢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啟動以後，我覺得量不夠，而且我們平價的項目消費者不見得喜歡，因為我們……

徐委員永明：主委，合歡山不是 25 日才下雪，這個月下了好幾次，氣候起伏這麼大，你們要等到 25 日才啟動嗎？之前難道不會預期嗎？就像我剛剛引用的資料，每年 3 月菜價的起伏是很大的，一年高、一年低、一年高、一年低，我不是說去年低、今年就一定高，我是說這個東西你們會沒有資料嗎？當你們看到這些狀況，還要等到 25 日才啟動嗎？

這件事情還驚動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副院長指示 4 月中以前持續釋出。主委，一直到 4 月中喔！可是如果 4 月份菜價降下來，這些冷凍蔬菜還要繼續釋出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會，我們是評估，今天就釋出 80 公噸；今天會增加 50 公噸。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要講的是，我們的農業生產及風險資料庫在哪裡？政府如果動作慢，菜農就會受損失，可是菜農的情況是批發市場的價格那麼高，而產地的菜農並沒有拿到這個價格，所以我們又回頭去講中間商等問題。可是我的意思是，這些資料你們都有，因為每年都在做平價機制，都在做補貼、補助，為什麼不能建立一個風險資料庫？主委，你們有沒有在做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啦！跟徐委員報告，台北農產公司的供應人產地農民占的比例應該是很高，我們會來分析看看，不會說……

徐委員永明：那樣農民現在應該賺大錢了啊！50 幾塊，他們應該很高興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一定是農民或者合作社生產的嘛！供應人的規定就是……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接下來要問的是，你們開始在講所謂農損保險的問題，這是不是未來的方向？這是農委會未來的方向嗎？根據本席找到的資料，你們 104 年以後開始投入大量經費進行研究，總數 2.37 億的經費當中，很多是給農科院。請問未來農損保險是不是你們推動的方向？農委會是不是要往這方面走？

陳主任委員志清：農損保險是推動的方向，去年推了高接梨，今年有 4 個項目在評估當中。

徐委員永明：你們 104 年 11 月開始由富邦產險試辦，請問未來走的是商業保險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目前還是用商業保險的方向，因為是試辦，試辦結束會做檢討。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其實你們很多基金都在做農損這一塊，所以你們應該有很多資料，結果你們開始做農損保險卻推給商業保險！推給商業保險對農民比較好嗎？

我找了其他幾個國家的資料，美國雖然現行採商業保險，但他們一開始是由聯邦擔保，建立充足的資訊後才轉民營；日本是國家政策性保險，國家補助保險費與行政費；加拿大是政府為保險人，全額擔保並保證收入。主委，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是兩個極端，一開始沒有所謂的農損保險，都是政府在做補貼，只要發生寒害，每個委員就都非常忙；現在要轉農損保險，又走另外一個極端—交給富邦產險，要走商業保險的方向。你們有資料庫、有這些資訊卻不用，現在又轉給商業保險，這是未來的政策方向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是試辦，試辦半年期滿以後，今年 4 月會開一個檢討會。如果要改為政策保險，預算一定要編列足夠，其實高接梨的保險一推出來，農民的反應也不是很熱烈。

徐委員永明：對啊！因為他們有疑慮啊！而且你去跟一般的民間業者做保險，對方一定是以賺錢為出發點。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會啦！

徐委員永明：你跟富邦保險這麼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並不認識他們，因為都是我們……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我是在講你的利益關聯，我的意思是，你怎麼把民間業者看得這麼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我是說……

徐委員永明：那我們需要政府做什麼？如果民間業者都可以做這些事，我們為何設置這麼多基金在做這部分？我的意思是，農損保險是要做，你們有這樣的資料庫，你們每年都在做這些補助、

補貼。其次，請好好考量是不是往政府主導的政策保險去做，不要讓農民覺得你現在開始把責任推給他們，讓他們直接去跟民營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動，這對農民是不負責任的！

此外，經調查，農委會底下有 25 個財團法人，可說是全國之最，請問這 25 個財團法人你都了解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 25 個財團法人是政府捐助超過 50%，其中有些民間捐助的比例還是滿高的。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農委會真的需要這麼多財團法人嗎？未來有沒有需要作一整併、檢討？為什麼我會這樣問？請問你知不知道維謙基金會？我之所以注意到這個基金會是因為我看到宋楚瑜，我還以為這是海基會，結果發現不是，是維謙基金會，這應該是從省府時代留下來的，楊雲鸞是董事，他的薪水並不多，月薪六萬多元，年終獎金 1.5 個月，李鴻源是董事，魏志中是宋楚瑜的機要，他是常務監察人，李鴻鈞委員是監察人。其實我不是對親民黨有意見，但它是不是要改名為親民黨基金會？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基金會政府可能沒有捐助 50%，這是民間的，因為沒有官股。現在我們有 79 個基金會，其中 25 個是政府捐助超過 50%。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個基金會已經跟你們沒關係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 4 個是 50% 以下，其他都是純民間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跟你們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我們只負責督導而已，純民間的基金會……

徐委員永明：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跟你們有沒有關係？你要不要認？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應該是水利會捐助的。

徐委員永明：跟你們有沒有關係？陳炯松是董事長，詹春柏和盧秀燕委員是董事，我也以為是否要改名為國民黨基金會。我的意思是，看到這些基金會，你會不會覺得政治色彩太濃厚，這些基金會是政治考量還是真的是基於專業考量？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是水利會捐助設立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跟你也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都屬於農業財團法人，所以設立時要向農委會申請許可，然後到法院登記。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只是許可而已，跟他們並沒有直接關係？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沒有官方指派的董事。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些都跟你沒有關係？農委會下面有那麼多財團法人，最後它脫離你了，過去跟你有關係，現在因為你們的資助或來源沒有關係，所以都不需要管理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它的預算、工作計畫和決算要報農委會備查。

徐委員永明：之前有位副主委叫做王政騰，他被彈劾，而被彈劾的原因是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主委應該認識他吧！他是你以前農委會的同仁。

陳主任委員志清：認識。

徐委員永明：他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現在是中央畜產會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中央畜產會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

徐委員永明：你認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捐助的。

徐委員永明：一個被彈劾的副主委接受關說以私了疫情，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沒有送到檢察官那裡去？結果你們還繼續讓他擔任中央畜產會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是不支薪的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他還是董事長啊！現在肥貓為人們所詬病，請問他有配車嗎？他可以參與決策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沒有配車。

徐委員永明：如果他的朋友繼續來關說該怎麼辦？請問中央畜產會管的是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志清：中央畜產會是協助防檢局做一些教育訓練，還有……

徐委員永明：那關說是不是更快？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關說啦！當初的關說已經接受彈劾了……

徐委員永明：之前有沒有關說？被彈劾的前副主委接下來還可以接這個位子嗎？我並不是針對他個人，我只是想問，農委會對下面這些基金會、財團法人的態度是什麼？要不就是說跟我們沒關係了，完全不知道，要不就是說有一些關係，是水利會捐助的，現在這個你認了吧！你們要不要好好評估？過去農委會有多少副主委被彈劾？有沒有副主委被彈劾？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沒有。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算是很厲害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原來就是董事長，也是不支薪的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他是兼任，可是農委會副主委拿掉之後，這個董事長還是繼續做，還要繼續做？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他是畜牧方面專業，當時副主委……

徐委員永明：監察委員的定義是他是關說方面專業，否則他不會被彈劾啊！他不會因為他畜牧專業而被彈劾吧！我的意思是，你們下面的基金會太多了，方才蘇委員治芬說的部分真的太複雜了，但這是很明顯的，這個要不要改正？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人事凍結，董事長也不能派了。

徐委員永明：人事凍結現在變成保護傘？這個是有問題的，你們卻不改正，以人事凍結當做保護傘，因為政權要輪替就交給蔡英文去解決？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董事長、總經理都不能派了。

徐委員永明：政權交接條例還在內政委員會審查，你們現在就已經開始做了，其實這樣也不錯。主委認為派他去那個位子適不適合？

陳主任委員志清：若依他的專業是適合的，那時候農委會 3 位副主委沒有畜牧相關專業。

徐委員永明：之前他被彈劾，現在適不適合在這個位子？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他被彈劾，所以就沒有當副主委了。

徐委員永明：這個董事長還可以繼續做？那乾脆讓他繼續當副主委嘛！既然董事長可以繼續做，為什麼副主委不能繼續做？監察院彈劾算什麼？這是朋友關說，隱匿疫情耶！

陳主任委員志清：雖然他被彈劾，但是公懲會沒有懲戒，如果起訴之後法院判……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只是問你覺得這樣社會觀感好不好？你是要跟社會說，沒問題啦！就算被彈劾，他有專業還是可以在這個位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沒有被懲戒，就像起訴之後獲判無罪的話，你還認為他有罪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俟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就休息 5 分鐘。現在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多位委員所關心的是民不聊生的情況，所有蔬果類暴漲、暴跌，若都歸咎於氣候，那到底還需要政府做什麼？現在真的已經到了積怨已深、民不聊生的情況，若都歸咎於氣候，那我們要跟主委說，未來這種極端氣候可能每年都有，所以當這些例外變成常態，每年都有極端氣候，極端氣候就變成常態，每年都可能遇到同樣的問題，像今年的霸王級寒流，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也曾經回穩，現在又暴漲，到底農委會做了什麼？你一定又會說有滾動倉儲、購儲計畫等，這個真的是萬靈丹嗎？還是它會不會變成另外一種炒作？你們如何確定這些機制是在適當時機，真的可以平準物價，真的不會有人為操作？3 月 29 日杜副院長紫軍在穩定物價小組裡面所做的指示是要求農糧署要協調這些農民團體擴大釋出冷藏蔬菜，有這個事吧！這個您知道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昨天下午副院長有召開會議。

高委員志鵬：這樣就夠了嗎？這樣就有效了嗎？那麼我們就要問，為什麼現在才做？之前呢？這些農民團體包括哪些？你們要協調的對象是哪些？

陳主任委員志清：大部分都是合作社場，大概在彰化、雲林比較多。

高委員志鵬：都是民間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都是民間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是怎麼協調？道德說服？還是你們有其他法令依據？如果他不接受協調該怎麼辦？他說我不要，我就要擺著，那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協調當然是沒有法律依據。

高委員志鵬：沒有法律依據？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但是本來他……

高委員志鵬：你每次跟我們說你們有滾動倉儲、購儲計畫……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是滾動倉儲就是我們購置後存放在他那裡，一般在夏季為了因應颱風，每年 5 月我們會啟動滾動倉儲，目前是農民團體進口的，所以我們有要求台北農產也要進口，在進口以後，如果釋出量多的話，菜價一定會跌。

高委員志鵬：方才你說沒有法律依據，所以你們去協調就是道德說服，他要就要，不要就不要？這

樣的冷藏機制搞不好會推波助瀾，變成是囤積居奇，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每天都有掌握他的庫存量，我們希望他釋出多少，每天的報表我們都會看。

高委員志鵬：方才你說沒有法律依據，所以就只能道德說服，他要聽就聽，不聽就不聽？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他不聽的話，我們也可以進行協調，像現在我們就有協調台北農產進口，如果他不願意釋出，而其他人願意釋出，那我們就可以協調，這部分我們會調配。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他不讓你協調釋出然後讓你協調進口？這個我聽不懂，關於這部分的機制，你們有沒有其他更有效的作為？你可以掌握存量，使它不會變成另外一種囤積居奇的機制，你有沒有把握？現在你說只是道德說服，平常又把它拿來當政績，說這些機制可以平抑物價，現在情況到了這麼嚴重的時候，昨天杜副院長的指示就是協調他們釋出冷藏蔬菜，看來這好像是唯一的辦法。但你又說，如果他不釋出也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想沒有問題啦！過去政府購儲的是夏季蔬菜，現在因為極端氣候的緣故，冬季蔬菜本來應該是過剩的，是不是我們要有備案……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你說極端氣候是例外，兩百年或一百年才一件或本世紀首見，但現在大概每年都會有這種情況，氣候異常、極端氣候可能每年都有，這些你們不能再以特例來看待，所以你們要想到這些機制可能每年都會用得到，它到底是否有效？你說這部分沒有法律依據，政府也可以透過輔導或相關行政命令，或是立法院立法來讓你們可以充分掌握，而不是只是用道德說服的方式，他高興就聽你的，甚至可能你跟他講了之後，他才知道多放一段時間還可以賺更多，這等於是另外一種菜蟲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會啦！

高委員志鵬：連蘇院長嘉全都提及，產地的農民根本沒有得到幫助嘛！所以我們這邊吵得愈凶，那些農民的心裡就愈酸，認為自己都沒有賺到，到底被誰賺走？菜價那麼貴，家庭主婦叫苦連天！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些合作農場的社員也都是農民。

高委員志鵬：這些年也沒聽過你們真的抓出什麼菜蟲，這些中間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些合作社場掌握的菜也都是農民的，他並不是中間商，合作農場不是買斷的，他是替他的社員供銷，在中長期方面，農糧署也在研議要用溫網室栽培。

高委員志鵬：你們一定要有這種心理準備，之後所謂的極端氣候絕對不是例外、特例。

陳主任委員志清：將來應該是常態。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要有什麼樣的機制？是不是一成不變、只是你們所講的那幾樣？這些機制到底有沒有效？菜價已經漲成這樣了，昨天你們還特別開會，結果只剩下這一招，而且這一招還沒有法律依據，這樣我們會很擔心。也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到底有沒有另類的菜蟲？若一天沒有辦法解決，老百姓去菜市場就罵一天，去買菜的在罵，送菜的心裡也在罵，因為他們也沒賺到，到底錢被誰賺走了？整個菜價可以高到這個程度，結果消費者口袋薄了，農民心也寒了，這部分你們責無旁貸！方才說菜貴雞也貴，接下來的清明節，我看大家的荷包大概又要大損傷了。

此外，現在連漁業都有問題，德翔台北擱淺在新北市石門區，包括石門、富基、草里 3 個觀光漁港全部封港，觀光客、消費者全部跑光，有人認為要兩、三年才有辦法復原，而農委會只說去買的時候要小心，要拿起來聞聞看，難道沒有其他辦法嗎？這些漁民該怎麼辦？難道他們就活該、倒楣？

民國 90 年墾丁國家公園的阿瑪斯號、97 年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都曾擱淺、漏油，到底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機制？德翔台北是擱淺很久，經過海水沖擊之後才斷成兩截，本來沒有斷、沒有漏油，農委會就覺得這個沒有關係，等它斷了之後再說？未來有沒有相關因應措施？你們一直強調漁業署是農委會的，也不想給海洋委員會，既然你們要留著漁業署，對於這些事情，你們不需要有危機處理的 SOP 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3 個漁港我們都有設置攔油索，其實石門這裡不是主要漁場，關於這次的處理，除了環保署和交通部以外，我們和新北市是負責漁民權利方面，漁業的損害或海洋生態的損失等是由我們來負責。

高委員志鵬：怎麼負責？這個有沒有可能比照農業遭遇天災、地變、農害、寒害時的相關補償？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是請海洋大學跟水試所到沿岸採水樣，看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如何，我們對當地漁民過去的漁獲也有所掌握，所以有輔導幾個漁會去協助漁民，還有聘請律師蒐集證據資料，因為將來要有事證。

高委員志鵬：你們只是協助他們求償而已，所以無法比照其他農業遭遇天災時的相關補償？萬一這家公司倒了該怎麼辦？那要跟誰求償？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的損害提出來之後，我們會幫他們保存這些證據。

高委員志鵬：如果對當地漁民真的有所影響，能否比照農民遇到天災時的相關補償措施？你們現在只是協助他們求償，求償的結果也不知道，有沒有辦法證明也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先針對目前提出的 5 項……

高委員志鵬：對他們來講是倒楣，跑出一艘貨輪擱淺，而且停了老半天也不處理，然後船就斷掉、漏油了，對漁民來說真的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針對個別損失方面，我們會先輔導；針對公共方面，剛才有說過，我們會做採樣、調查對那邊產生的影響為何。

高委員志鵬：你們現在只是協助而已，也不會想去規劃是否能夠比照……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海洋生態方面，不論是將來的求償及如何復育的部分，水試所和漁業署都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現在講的不是復育，我的意思是，如果這些漁民真的有損失的話，有沒有可能考慮比照農民遇到天災的各種補償做法？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關這部分，要等了解整個情況再決定。

高委員志鵬：你只要答應我可不可以去研究或查詢一下國外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要視求償情況後再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近十幾年來已經發生 3 起了嘛，搞不好以後還會遇到類似的情況，針對這部分，是否

能夠比照天災的做法？既然農民可以有天災補償的措施，為什麼漁民沒有？至少要研究一下是否可行、外國有無類似的立法例。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來研究一下，這次是人為引起的，但我們把……

高委員志鵬：對漁民來說怎麼會是人為引起的，它又不是故意開到那邊去擱淺，這等於是天災！

陳主任委員志清：針對這問題，我們再來研究，先看求償情形再決定，謝謝高委員的關心。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林務局有來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林務局李局長有來。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森林鐵路基於行政一體回歸專業管理，行政院在 101 年 3 月 20 日正式核定阿里山森林鐵路委由台鐵來協助營運，沒錯吧？請問 101 年核定後，是何時交給台鐵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101 年整年的營運都是由林務局負責的，沒錯吧？

李局長桃生：是的。

陳委員明文：在阿里山森林鐵路方面，原本 101 年的盈虧是 1 億 347 萬，但為何 102 年交給台鐵營運後，就虧損了 1 億 3 千多萬？103 年也虧損 1 億 2,377 萬，104 年更離譜，虧了 3 億 2 千多萬，而今年預計要虧 2 億 3,800 多萬，請問為何會這樣呢？現在管理權在台鐵，但是收支還是在林務局，也就是說，現在還是林務局負責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盈虧，沒錯吧？

李局長桃生：是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去了解為何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嗎？台鐵的專業在哪？為何交給他們經營的這幾年會愈虧愈多？局長能說明一下嗎？

李局長桃生：主要是用人費用增加，原來林務局經營時人員是 148 人，但當時並未足額……

陳委員明文：所以才會問你啊，為何原來是 148 人，但交給台鐵後會增加到 243 人？人事費用從 8 千多萬增加到 1 億 6 千多萬，足足增加一倍，請問原因何在？

李局長桃生：主要是因為當時協助營運時，人事總處按照全線的員額來配置，從 148 人增加到 243 人，過去是不足額的，現在因為人事總處核給員額 243 人……

陳委員明文：據我了解，從民國 98 年八八風災至今，阿里山森林鐵路都無法全線通車。

李局長桃生：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不了解為何無法全線通車的阿里山森林鐵路會增加那麼多人人事費用？為什麼會一直虧損？

李局長桃生：那些是陸陸續續、階段性補進來的，我也很了解，現在山上的神木線……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如果已經全線通車，為了營運需要而增加人員，我就沒有話講，但是從 98 年八八風災至今，阿里山森林鐵路就一直沒有全線通車過，既然沒有全線通車，為何會增加那麼多人員，且人事費用會增加一倍呢？

李局長桃生：跟委員報告，人事總處核給員額到位後，就必須給他薪水，同時他運用的是鐵路的…
…

陳委員明文：101 年未交給台鐵營運前，人員才 140 幾人，沒錯吧？

李局長桃生：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雖然核給了這些名額，但實際上還沒用到這些人，為何要聘那麼多人進來造成人數上的負擔呢？

李局長桃生：那些人是台鐵陸續招考進來的。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組改以後，阿里山森林鐵路是歸哪個單位管？

李局長桃生：組改後，森林鐵路的機制是跟著林務局走，但我們和台鐵訂的行政契約是預計 105 年要移轉主體給鐵路局，也就是說，整個主體包括營運部分……

陳委員明文：但還是在林務局啦！我今天也是要凸顯問題。坦白講，林務局身為阿里山森林鐵路的主管單位，事實上這樣是失職的。你們放任阿里山森林鐵路這樣虧損，且人事費用不斷增加，事實上是沒有善盡局長的責任，這也是未來我們可能會追究的部分。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做績效考核，每年進行評估……

陳委員明文：這是有問題的。再請教主委，記得我在 102 年 12 月擔任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時，特別請當時的主委陳保基到嘉義考察，且在會議上建議將嘉義納入黃金廊道計畫，後來也作成決議。但 103 年就啟動農業黃金廊道的相關輔導措施，但為何至今 105 年，行政院仍未正式核定？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這業務是由農田水利會負責的。此案曾在 103 年 9 月及 104 年 10 月報到行政院 2 次，也交到國發會去，但是被退回，他們希望我們……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報？陳保基都是嘴巴說說而已，隨便騙，然後說走就走！103 年就答應要將嘉義正式納入黃金廊道計畫，計畫實施那麼久了，至今行政院仍未正式核定。我想大家都清楚，黃金廊道計畫是一個節水計畫，最主要是希望讓計畫內的縣市鄉鎮都能做農業設施，尤其是植物工廠。現在大家都在擴大推動有機農業，事實上這個計畫對嘉義來說非常重要，我們也一再地建立，像是高鐵兩旁的地層下陷區，嘉義也不是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推動黃金廊道節水計畫，如此一來才能避免地層下陷。因此，建議主委在 520 前再次向行政院提出將嘉義縣納入黃金廊道計畫案，可以嗎？下禮拜就送過去。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張院長也有指示，此計畫本來涵蓋的縣市是彰化和雲林，現在要擴大到嘉義。

陳委員明文：這是 103 年就講好的事。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知道，最近張院長也有指示，我們將原計畫檢討後，519 前一定報。

陳委員明文：下禮拜就要報了，519 才報就不用你們報了啊！所以下禮拜就可以報了，你們的債要還一還，答應的事就不要拖到 520，如果到 520，我也不用拜託你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這禮拜報出去，好嗎？

陳委員明文：對，這禮拜就報。另外，聽說你們又要將農發條例移轉的部分送到立法院來，有這件

事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關農發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的部分，因為上會期沒有審，所以行政院於 2 月 1 日統一一起送過來。

陳委員明文：這種爭議法案有需要在這個節骨眼上送過來嗎？其實農發條例的基本精神很清楚，就是管地不管人，但現在要修改為既要管地又要管人，這樣是違背農發條例的基本精神的。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如果要規範的話，很簡單啊！只要有違法，就將興建的農舍拆除，讓它回復原狀，這是政府的責任啊！我實在不曉得為何要推動此案，你們的腦筋真的有問題，你們這樣故意打壓農地的流通性，這樣並不好。我覺得大家都有農地農用的基本態度和觀念，也沒有人會違背，但我們應該也要堅持農發條例管地不管人的精神，既然已經修訂通過沒有農民身分就不能興建農舍的規定，就照規定去推動就好了，我不認為要將它修改為移轉一定要具農民身分，這樣一來，等於又違背農發條例管地不管人的基本精神，不需要管地又管人啦！我知道你們已經送了，但我也建議召委，這是有爭議的，這部分是否一定要在此會期討論，有關這部分應該要好好來檢討。其實我們並沒有反對農委會基於保護農地的想法，也非常贊成農地農用，但前提是不要違背農發條例管地不管人的基本精神。

最後再提出一個問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也就是說，農民是免徵所得稅的。但針對自力耕作的部分，財政部似乎有擴大解釋，認為不論是從事農、漁、牧者，只要有雇工，就要課所得稅。這對於要慢慢走向精緻農業，或開始鼓勵農民走向植物工廠的政策來說是很可惜的。這樣的課稅方式，事實上對一般農民是不公平的，主委認為呢？你知道這條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知道，我們 4 月 1 日下午要再與財政部協調，因為上次召集委員有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召集委員有提此案，我也非常贊同，所以我要在此聲援召集委員。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 4 月 1 日會再與財政部坐下來談。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推動的，尤其是農業縣。難道養牛的不用請人幫忙，養雞的不用請人撿雞蛋，種栽仔的人不用請工人幫忙種嗎？尤其是嘉義的蘭花特區請了那麼多人，如果這些人都不是自力耕作，要課所得稅的話，未來該如何發展我們的農業，要如何讓大型農場正常發展呢？這樣就無法輔導農業去轉型。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跟財政部討論，我認為農業就是農業，就是一級產業，事實上沒有加值過的農業都算是自力耕作。如果是針對將農產品加工、加值過的產業，像是將雞蛋作成雞蛋糕，這種情形你們要課稅，我們就沒話講。但如果只是多請幾位工人來幫忙撿雞蛋或擠牛奶，你們就認為他們有雇工，不是自力耕作，我覺得這樣並不妥，因此針對這部分，建議主委儘速與財政部討論。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德祥台北油污一事，請問農委會做了什麼？有沒有因應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從 3 月 10 日應變小組設立以後，我們就有派員在那邊……

管委員碧玲：不要說什麼派員啦，問題已經沒辦法控制了嘛！針對近海漁業的影響，你們未來的因應計畫為何？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分工……

管委員碧玲：分工？環保署長已經辭職下台了，下午就會寫辭呈了，那你們呢？南北同樣都面臨近海漁業的衝擊，一個是德祥事件，對北部漁民來講，一定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另一個是高雄填海造陸的問題，也造成近海漁業可能的衝擊。因此，當漁民面對這些衝擊的時候，農委會到底可以什麼法規命令進場協助他們呢？你們現在有在研議相關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北部方面就是石門……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浪費我太多時間，你們的計畫擬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已經請海洋大學跟水試所每天去採樣，邀請他們提出計畫。

管委員碧玲：針對農民預期可能受到的損害及相關協助計畫的部分，你們還要委託學術界去調查研究？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由我們的水試所和海洋大學一起研究，因為它們都位於基隆。

管委員碧玲：可見是沒有啦！請回去做好足夠的預期評估，儘快整備相關的法規命令，並就如何協助漁民去面對這樣的衝擊方面，儘快擬好計畫方案。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也有請金山漁會去輔導他們請律師……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只會去輔導別人，我要的是部長、主委、署長站出來表示我們會協助漁民，你們有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發生以後……

管委員碧玲：我不要你談歷史，你們要不要去擬計畫？我被你們浪費多少時間了！

蔡署長日耀：有關計畫的部分，現在已經在做了，它分為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生態部分……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計畫會做出來？當然生態部分也很重要，可是你們有沒有針對漁民可能面對的衝擊擬定相關協助或輔助計畫？你們趕快擬計畫好嗎？

蔡署長日耀：針對這次事件造成漁民損失的部分，依照海污法規定，他是……

管委員碧玲：看看你們這種態度，軟成這樣子！這案子重要的是，將來可能必須先補助、協助漁民，然後再代位求償。這個案子非常大、非常重要，但你們現在卻完全沒有一個相關的看法。

蔡署長日耀：它要有保全損失過程……

管委員碧玲：看看你們的態度多軟！今天也有委員將印尼事件提出來質詢，我要讓你們知道你們跟印度洋鮪魚委員會之間的往來。這是印度洋鮪魚委員會給你們的文件，每份文件上面都寫著臺灣是中國的一省，就是「中國，臺灣省」。沒關係！在外交上。我們本來就比較挫折。再看看你們和他們之間相對應的回函，印度洋鮪魚委員會提供一份要求懲處的名單請你們調查，然而你們不但沒有在文件中表達任何一句希望他們用適當名稱的訊息，最弱的就是用 WHA 的模式，如果名稱不符合事實，你們至少也要表達一句嘛，但你們連這個都不敢！甚至於上面既沒有臺

灣，也沒有 R.O.C.，沒有 R.O.C.沒關係，連臺灣也沒有，就只是行政院農委會，不知道這是哪一國的行政院農委會！而且，你們回函的署名都是用一個科長的名義。另外，整個函件的內容，譬如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函件，對於人家希望你們調查的 12 艘船違規事件，你們全推得乾乾淨淨，說這些都是冒用臺籍船的名號。對方不接受這種說法耶！這些船冒用我們的名號，可是人家就是認定背後的船東是臺灣人，帳還是記在我們的頭上！

2014 年的時候問題已經那麼嚴重了，2014 年整個調查出來的結果，我們總共有多少違規案件，你知道嗎？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調出來的結果，2014 年總共是 528 項違規，可是臺灣自己調查的違規案件是多少？是 176 件。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得到資料後，把帳掛在我們頭上，說我們有 258 項違規。跟其他國家比起來，那簡直是天文數字！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被認為是有超過 100 件的，結果我們被記點的達到 528 項違規，這麼嚴重！而我們跟他們的往來就是透過一個科長，把人家希望我們調查的事件全部推成是一個誤會。至於漁豐 168 號那條船，說是我們會請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來幫忙，全部推得一乾二淨！我們所觀察到的數字離人家這麼遠，而且對人家矮化我們國格的事情也都不敢吭聲，用這樣的態度，在國際組織裡面我們怎麼可能是一條好漢！為什麼人家對我們的記點有 528 項違規，而我們自己只查得出 176 項？人家都是誤會嗎？你們的回函說全部是誤會，人家接受嗎？我們的觀察員應該要有 132 名，總共只有 50 名啊！這個很清楚嘛！都說人家是誤會我們，然後黃牌就下來了，整個管理出了這麼嚴重的問題，最後的結局是什麼？現在黃牌來了。

你們不是要修法、加重罰責嗎？對於違法事項加重罰則，我們沒有意見，但本席一路追的結果，人家說我們的黑名單有 26 艘，你們說沒有、都是誤會；人家調查的名單有 12 艘，你們說沒有、其中有 8 艘是誤會。你們說：「這些是非註冊、違規的漁船，我們沒辦法」，不然就說「這是誤會、是冒用，所以我們沒辦法」，你們在資料庫中也都撈尋不到這些船，所以就不罰，可是 IOTC 還是永遠把帳掛在我們頭上，所以給我們黃牌。你們認為不是我們的責任，卻得到黃牌。

最後我要問，你們現在修法、加重罰責了，可是這些違規、違法的船好高興喔！你們加重罰責，根本對他們無可奈何，為什麼？因為那是你們不罰的對象啊！被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記點，讓他們把帳記在我們頭上的這些船繼續違規、帳繼續記在我們頭上。修法了，但你們又不開罰，因為那又不是你們該管理的船，那修這些法是罰到誰？罰到乖寶寶啊！有沒有解決問題？沒有，他們可以繼續違規、帳繼續記在我們頭上耶！怎麼可以是這種運作模式！

蔡署長日耀：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種態度，連搶時間趕快說明的積極意願都沒有，「怙怙」在那裡等我說 yes，署長，你們這種態度要怎麼領導一個國家！唉！

蔡署長日耀：我是想說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怙怙」的時候，你不敢說話……

蔡署長日耀：那我來做說明，要委員能讓我做說明嘛！第一個，IOTC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是聯合國組織的架構裡面……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要的是至少你的一句話……

蔡署長日耀：過去對於他們這樣做，我們都有跟他們做過抗議，這是第一個。

管委員碧玲：你們每一封信都把抗議寫上去。

蔡署長日耀：有做過抗議……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有處理到，也是我去揭發的，每一年我們去世界衛生組織開會的時候都有一封抗議信。我現在就是要求，你們跟人家書信往來都是用中國臺灣省的名義在處理事情，喪權辱國，你們就每一封信去發展出一句話，就是這個名稱不符合事實也可以，因為 WHA 最後就是用這句話。我們希望未來大家能夠更名符其實地尊重我國的地位，你們連這個都不做啦！你跟我講聯合國沒有用，我要的是你更積極一點！

蔡署長日耀：我們出去的信裡頭都是用臺灣。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那封信從頭到尾就沒有臺灣。

蔡署長日耀：不，我們在信頭就是用臺灣。

管委員碧玲：信封有，裡面的信都沒有寫到耶！

蔡署長日耀：信頭就是用臺灣。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完全沒有！

蔡署長日耀：你看那個信頭。

管委員碧玲：你看，是行政院農委會，署名就是漁業署什麼組的科長吳明峯，是不是？就透過一個科長的書信往返在處理這個重大的事務、在推卸責任，然後讓我們得到黃牌！現在修了法、加重罰責，一樣無法處罰這些把帳掛在我們國家頭上的違規船。這個是用來規範……

蔡署長日耀：我們提出來的法案裡面，只要是國人，不管他是經營臺灣國籍的漁船，或是經營非臺灣國籍的漁船，如果有違規，我們就是要依據以後通過的法令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本席查出來的結果是我們的國人，你們還說不是！理由就是資料庫撈尋不到嘛！我都已經查出來是了，你們還說不是嘛！現在的問題是這整個的心態、運作機制，到最後，我們這次解除了黃牌的危機，加重了罰責，結果是罰到乖寶寶，違規的事項繼續……

蔡署長日耀：我在想如果他們沒有違規的話，是不會受到處分的，一定要有違規的事實，我們才會去處分。

管委員碧玲：那就徒具虛文，這些違規的船在你們的行動計畫裡面仍然是推卸責任的對象，你們繼續說：「我們管不到、罰不到」，人家繼續把帳掛在我們頭上。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慘澹命運的循環。

蔡署長日耀：法律方面，整個架構現在比較嚴密……

管委員碧玲：我講的是行動，是因為你們的管理疏失讓我們得到黃牌的啦！你們現在不管違法的那一塊，將來他們會繼續違法，你們繼續無法管理，然後人家繼續把帳掛在我們頭上，就是三段論。

蔡署長日耀：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一個狀況。其實只要是臺灣人經營的船，不管是臺灣國籍的船或是非臺灣國籍的船，以後的法律都可以管得到。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現在都抓不到，他們還是在海上違法，所以會繼續違法，然後你們繼續無法處罰，因為他們沒有註冊成為我們的船，最後就是人家繼續把帳掛在我們頭上。印度洋鮪類委員會沒有接受你們的說明，所以黃牌才會下來嘛！人家說我們有 528 項違規，你們說只有 176 件；人家說我們有多少艘違規漁船，你們說那些都是冒用的，情形較嚴重的那一艘，你們說追了好多年追不到，會拜託其他國家幫忙，請他們看到的話就加以逮捕。這麼沒有能力……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那一艘船有，要給它註銷國籍。一通過就可以註銷國籍，現在沒有嘛！

主席：時間超過 7 分鐘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管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對於農漁業保險的看法，目前在試辦階段，只針對高接梨，但所謂的商业保險，我記得漁產好像也有耶？針對漁業保險的部分，目前試辦的是哪一個商業保單？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漁產的部分現在還在談……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保單了，怎麼還在談？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富邦，富邦對於養殖業，有一個商業性的保單。

邱委員志偉：但這個保險沒有人知道，大家只知道有高接梨。但是商業保險針對養殖漁業的部分，也有一支保單嘛！

蔡署長日耀：對，那是商業性的保險沒錯。

邱委員志偉：投保率怎麼樣？

蔡署長日耀：目前只有一家。

邱委員志偉：只有一家，而且是法人？

蔡署長日耀：對，因為它的公司要上櫃、上市，所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為它量身訂做？

蔡署長日耀：我不曉得是不是為它量身訂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多數的養殖漁戶、漁民都沒有辦法在漁業保險體系的照護之下，能夠確保它的農損、漁損達到最低化，或透過保險這個機制來降低它養殖的風險。那該怎麼辦？你們還是要想辦法啊！

蔡署長日耀：我們現在也非常希望對於高經濟價值的……

邱委員志偉：虱目魚、石斑算不算高經濟的……

蔡署長日耀：石斑算是高經濟、有價值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立即去建立漁業保險啊！你們有沒有可能在未來成立漁業保險基金呢？

蔡署長日耀：我們會積極作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主委，未來是否有可能在基金裡面成立一個漁業保險基金，或是農漁業保險基金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成立基金要有法源，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在談了，我們去年高接梨……

邱委員志偉：法源如果沒有，可以立法啊！或是修法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但是現在初步已經在談了，因為高接梨半年我們就要做檢討，今年本來我們提了 10 項，漁業本來是石斑魚，委員還有建議虱目魚，我們都可以納到討論裡面……

邱委員志偉：這次的寒害，受傷最嚴重的就是龍膽石斑跟虱目魚……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我們會談。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農損救助金，每年編的金額都沒有辦法去 cover 這些農漁損失，農漁損失每年大概都是上百億，在這種天候異常、極端化之下，農漁損的災害是全面化、大規模化、常態化，結果你們每年只有編列二、三十億，所以政府對他們的救助只有二成，他們自己得負擔八成。那他們該怎麼辦？他們每年必須承受這種巨大的風險、巨大的威脅，政府當然只能用農漁業保險來保障他們，如果農漁業保險要能推廣，讓所有的養殖漁戶都可以適用的話，當然就要成立基金嘛！你要找法源啊！你要立法啊！或是修法啊！漁業署有沒有相關的規畫跟準備呢？比方說政府出三分之一，養殖漁戶出三分之一，縣市政府再出三分之一，這就有誘因出來了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 4 月 11 日在高雄有跟保險業者、養殖業的業者調談，邱委員如果有時間的話，也歡迎來指導，如果邱委員沒來，我們會把談的結果一份給你瞭解。

邱委員志偉：大家共同的心聲是政府缺乏一個有效能夠運作的農漁業保險，讓他們損失的風險極低化、極小化，所以面對那麼大的威脅，他們是叫天天不應，只能任由氣候去宰制。因為他們要看天吃飯，所以我們必須給他們一個所謂農漁業養殖的安全網，也就是農漁業保險。至於負擔的比例，可以採 5、3、2 的方式，就是中央出五成，地方政府出三成，養殖漁戶出二成，這樣才可以提高誘因，讓他們負擔降低。因為這種高經濟的漁產譬如龍膽石斑，它的養殖期長達三年，而這三年所遭受的風險係數是相當高的，因此，如果是適當或是他們可負擔的保費的話，他們就會有意願去投保，可是你們卻沒有這種機制出來，這是很遺憾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本來就在跟他們協調，所以是定 4 月 11 日要討論，之後再看結論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請主委跟署長儘快成立漁業保險基金，或是農漁業保險基金。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先看整個檢討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有常態化的基金，才能維持保險的運作。如果沒有法源，你就要去立法，因為以後的災害絕對是普遍化、常態化、大規模化，所以要亡羊補牢，就一定要用保險制度，希望漁業署能全力去推動這項保險制度。

另外，我想請問農糧署的署長，請問平均一個月的稻米消費量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 10 萬噸。

邱委員志偉：全國一個月是 10 萬噸？

李署長蒼郎：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我們的公糧還有多少？

李署長蒼郎：公糧還有 74 萬噸。

邱委員志偉：74 萬噸是幾個月？7 個月？

李署長蒼郎：對。

邱委員志偉：法令規定是 3 個月，為什麼會是 7 個月？那你們 2 年以上的公糧有多少？

李署長蒼郎：現在不多，只有幾千噸而已。

邱委員志偉：1 年以上的呢？

李署長蒼郎：大概有三十幾萬噸。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一半了，那剩下的都是 1 年期以下的嗎？

李署長蒼郎：對。

邱委員志偉：舊糧的部分，比方說 2 年以上的你們是怎麼處理？

李署長蒼郎：汰舊的部分我們就當飼料米。

邱委員志偉：那 1 年到 2 年之間的呢？

李署長蒼郎：加工米。

邱委員志偉：那 1 年以下的呢？

李署長蒼郎：我們保存作為戰備糧，當一般的經常糧……

邱委員志偉：就是所謂的食用糧？

李署長蒼郎：軍糧、公糧……

邱委員志偉：學校的營養午餐？

李署長蒼郎：對，都是用最新的米。

邱委員志偉：這個存量當然牽涉到政府經費的使用，你要收購的話，當然是用國家的經費啊！可是對於收購量，你們每年都超額收購嘛！

李署長蒼郎：我們現在是依照我們定的價格跟農民收購，所以農民只要願意在這個額度之下交公糧，我們都要接受……

邱委員志偉：只要他們有意願，你們就無限量去收購嗎？

李署長蒼郎：有定量，每一公頃有定量。

邱委員志偉：那每年的總額有沒有定量？

李署長蒼郎：總額沒有定量。

邱委員志偉：只有對公頃、面積有限量？

李署長蒼郎：對。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長年累積，就會造成公糧的儲存率超過法令標準 4 個月。

李署長蒼郎：對，國內……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會變成糧食的無效率化啦！是這個問題啦！

再來，請問農會總幹事什麼時候要改選？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應該是明年年初。

邱委員志偉：他的遴選辦法一直在調整、修正……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這 2 年都沒有修。

邱委員志偉：是他的資格認定，101 年你們有修過，97 年你們也修過，就是有關第十七條第四項的部分，曾任農會理監事的資格能不能認定為委薦任的資格認定。你們在 97 年跟 101 年的修法，97 年是把它加進去可以承認，然後 101 年就把它取消掉，我的理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97 年把它取消的。

邱委員志偉：取消後又恢復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97 年取消的。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是 97 年取消的？101 年刪除第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97 年放進去嘛！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勝：主席、各位委員。這跟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有牴觸，所以我們在 97 年檢討時把相關規定修正，就沒有再納入。不過那個屆次還是適用，到 101 年的屆次開始不適用。

邱委員志偉：現在又要換屆，請問明年改選的總幹事的候聘資格，曾任理監事那部分，能不能比照 97 年那次修法？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志清：97 年那次修法是在屆次中間修改，所以就放寬，那一屆可以適用，下一屆就刪掉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現在修，也是在屆次中間修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修就牴觸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該條規定要專任而且領有俸給，理監事不是專任，也沒有領有俸給。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 97 年那時候可以？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早期內政部解釋可以嘛！而且那時第二十五條沒有「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以後，沒有去把內政部原來的解釋廢掉。

邱委員志偉：第二十五條之一的規定就是要專任？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要有俸給。

邱委員志偉：理監事沒有俸給，……

陳主任委員志清：也沒有專任。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能把他們視同簡任的資格？

陳主任委員志清：97 年修正辦法刪掉就是用這個理由刪掉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你們再和全國各地的農會溝通一下，因為馬上就要換屆，一定會產生很多資格上的問題、想法、立場，主委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跟各區農會辦理座談。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我們再和農會溝通。上一屆已經沒有用了，所以我們還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接到很多陳情，希望這部分能比照當時的做法，可以列為資格。如果你們認為法律上有問題，應該和農會多作溝通。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邱委員的指示。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對農會都非常有興趣，農會是人民團體，原來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但因農會特別法的修正，把農會隸屬於農委會。請問現在從全國的農會到所有鄉鎮市公所的基層農會總共有幾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302 家。

張委員麗善：所有工作同仁有幾位？

陳主任委員志清：一萬七千多人。

張委員麗善：是，將近一萬八千位。這麼多工作同仁有沒有領政府機關一毛錢？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

張委員麗善：所有的人事費用和開銷都是農會自給自足、自立更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張委員麗善：我們看到很多農會經營得很辛苦、很困難，從民生用品、電器用品到農特產品的行銷推廣，甚至還賣棺材，主委有沒有聽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

張委員麗善：假設農會經營不善，有沒有辦法產生盈餘？請問 302 家農會目前的盈餘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可能要統計一下，大概五十幾億。

張委員麗善：目前盈餘有 63 億。像這樣的組織，政府機關不用出任何一毛錢，都是他們自給自足。而且農會是非營利組織，只要產生任何盈餘都要提撥 62% 用於農業推廣，以嘉惠農民。這樣的公司要到哪裡找？我認為目前來講農會這個組織非常健全，有人對農會有意見，對總幹事遴選有意見，本席要在此替幾個農會澄清。以雲林縣的農會來講，基本的條件不是很優渥，例如口湖鄉農會地處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營運很困難，政府機關有針對位於地層下陷區農會給予特別的補助方案嗎？它的逾放比高，可是「風頭水尾」，非常認真努力，每年都有好幾百萬的盈餘，我覺得對這些農會應該給予獎勵。再如剛才提到的虎尾農會，去年度還有三千多萬的盈餘，這些數字大家可以查查看。有人當了 9 年的縣長只會喊口號，從來不關心農會，這 9 年來雲林縣農會的盈餘超過了 30 億，到去年年底更超過 40 億。我要替農會講幾句話，主委比我還清楚所有農會的營運狀況以及目前的體制。

另外，目前的菜價持續高漲，這一期的菜價比去年同期的菜價高了 2.3 倍。我來自雲林縣，我們農民相當辛苦，因為極端氣候的變化造成降雨連連，葉菜類可能都要腐爛了，一下子出太陽，一下子又很冷，農民損失非常慘重，整個產量減少。為了平穩菜價，農委會提出了什麼樣的機制？首先要讓農民不能損失，同時也不要增加消費者的負擔，這部分本席想聽聽主委的意

見。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現在首先是輔導農民團體視情況進口國外的蔬菜，從 2 月 15 日到現在已經進口 2,640 公噸，到 4 月 17 日還有 1,140 公噸要進來。我們希望農民團體把庫存的釋出，適當地調節菜價。

第二點，我們在農會超市及媽媽魚野生海魚連鎖超市推出青花菜、花椰菜、甘蘭菜和三色蔬菜等國產冷凍蔬菜，所以有一些平價蔬菜出來，希望讓消費者有一些選擇。幾個超市如台北農產，我們也是挑一些來平抑。

張委員麗善：我們首先關心農民的損失，當然，消費者的權益我們也要主張，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針對如何平穩菜價提出非常有效的政策，在最短時間內馬上改善這個問題。清明節馬上就要到了，再來就是端午節，之前你們說從元宵節過後，菜價就可以平穩，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菜價平穩的相關機制，這個問題請主委特別關心一下。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的。

張委員麗善：其次是有關禽流感的問題，雲林縣東勢鄉應該是養鵝人家最多的地方，這裡可以說是養鵝的故鄉，但是從去年到現在，因為當地養鵝人家很難配合復養計畫，所以目前東勢鄉所存活的鵝農已經非常少了。有關禽流感的撲殺機制，請問目前有什麼目標及配套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針對禽流感，從去年 1 月 9 日到現在，我們除了監控之外，包括復養哨兵雞等相關問題也都要處理。有關鵝的部分，我們輔導養鵝協會從匈牙利進口小鵝，就消費者而言，去年我們已經進口兩梯次的鵝肉，降低關稅一半……

張委員麗善：這些計畫我都知道，但如何真正有效控制禽流感才是重點，要不然就算是再復養，結果還是一樣，只會徒增所有農民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兩方面很重要，一是畜主的生物安全設施要做好，二是運輸車輛，我們最近發現有些畜主做得很好，但是運輸車輛卻把病毒帶進來，除了運輸和畜主的生物安全設施要做好以外……

張委員麗善：你知道目前傳染的情況相當嚴重嗎？如果我家是養鵝人家，你家也是養鵝人家，當我去你家拜訪時，因為我的腳底下踩到一些菌株，結果就透過這樣的媒介傳染到另外一個養鵝場去了。相關教育及菌種該用什麼方式來撲滅，這方面要請主委特別再加強。

再者，馬政府推動農村再生 10 年，相關經費為 1,500 億，當然這是嘉惠農村，讓農村能夠振興、活化，甚至提高農村的生活品質，讓農村能夠永續經營，但是在目前四千多個農漁村社區當中，申請加入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卻只有一半，總共只有兩千多個，而經過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等四階段上課的比例則只有 12%。雖然我知道局長很努力，但就本席所知，10 年 1,500 億的預算執行率到目前為止似乎並不是很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今年特別希望縣市政府多開一點班，因為第二期的時候，我們要把工作量移一些給縣市政府，尤其是受訓相關事宜。四個階段的課程授完之後，他們就可以提出農再計畫……

張委員麗善：但是現在要排上課很困難。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希望縣市政府能夠增班，不要全部都仰賴由我們的分局來開班，二期的時候就是要讓縣市政府多開一點班。

張委員麗善：本席相當肯定農村再生計畫，但是目前的執行情形仍有不足之處，要上課的社區一直都在排，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再加強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的，我們來加強。

張委員麗善：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張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1、

原住民申請增劃編保留地，如土地位處保安林地時，行政機關同意增編後之土地利用在未依法解編保安林之前，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作造林使用，對於超限利用地仍繼續依法處理。

目前農委會雖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協助保留地辦理保安林地解編工作，但辦理期程緩慢，造成許多原住民土地僅能造林使用，無法變更為農牧使用，限制了原住民族使用土地的權益，更影響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導致部落人口快速流失。為保障原民族文化及部落經濟，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加速保留地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生態農業，讓自然生態與經濟發展達到平衡。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2、

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有之國有保安林面積廣達 46 萬餘公頃，部分原住民申請之標的若位處保安林，管理機關皆不同意，致使申請案皆被駁回。事實上，保安林之使用，只要符合「森林法」、「保安林經營準則」、「水土保持法」等規定，林務局亦可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林務局目前作法顯然不符憲法與原住民基本法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相關措施，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保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3、

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創造自然共生的環境，加上環境共生的農業推廣在國際發展已有 7、80 年的經驗，政府很重要的角色除了提供誘因之外，也應使法令與時俱進，讓不合時宜的傳統法令退場，並參考里山倡議精神，塑造我國農業新未來。

提案人：廖國棟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4、

為加強推動農業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請農委會將台灣目前有潛力可升級農業再生能源的養雞場與養豬場的做清點家數，以及將這些畜牧業都推動升級所需要的經費與時程規劃報告，於四周內（105 年 4 月 27 日）前交付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5、

農委會年度施政重點中均有提及節能減碳為重點施政目標，唯農委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未列入推動減碳節能績效指標，如農業部門能源密集度，農業部門碳排放量，農業部門再生能源使用等三項減碳節能指標。請農委會三週內（105 年 4 月 20 日周三前），將關鍵績效指標當中應列入那些推動節能指標規劃報告，送交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6、

為加強推動農業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請農委會檢討目前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與相關補助是否能夠再放寬報告，於二週內（105 年 4 月 13 星期三）前交付給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7、

由於農地遭受污染，許多受農地污染所苦的農民，其因為無法耕作沒有收入來源，被迫離開原耕作地去外地依靠子女，遂將戶籍遷出；然而當再遷回原戶籍地時，卻因為農地被污染無法從事農務，被農委會認定為無耕作事實，因此無法回復農保資格，對農民權益受損甚鉅，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檢討現行辦法，提出改善方案，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8、

「德翔台北號」貨輪於石門外海擱淺後流出燃油及有毒化學物質，對海洋生態將造成重大影響，專家學者污染範圍以貨櫃輪為中心點、半徑五十到七十公里內都將受污染，最遠將達基隆和平島與新北市瑞芳區周邊海域，恐對於包括新北市：富基、石門、草里、龜吼、永興、磺港、野柳、東澳、瑪鍊等漁港；基隆市：外木山、正濱、八尺門漁港等造成危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漁民生計。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驗、評估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9、

菜價關係民生至鉅，目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菜價長期波動，不易回穩。要求農委會對菜價調節機制進行檢討，建立預警制度，檢討庫存準備，及時因應菜價走勢作出反映調整。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我們原則是儘量，而我們也要求我們所委託的專家，在一個月內大致上能提出包括葉綠素、生態破壞，以及含油量部分的初步資料，但如果需要很完整的資料，我們剛才已經問過他們，大約需要 6 個月的時間，所以在時間上，請貴委員會能再加以考量。

主席：第 8 案是否修改為一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包含你剛才所講的這些東西全部都載入，且於 6 個月內提出所有完整的報告？

蔡署長日耀：是的。

主席：文字部分請你們再擬定修正。

蔡署長日耀：好，我們來提供。

主席：本案先暫時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和農業作業基金，農委會主管我們全國和原住民地區農路的改善與管理，請問現在這部分的經費都出自農委會的什麼預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出自重劃區外緊急農水路的改善計畫。

孔委員文吉：去年度這筆預算是 9.2 億？你知道今年度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7 億多。

孔委員文吉：7.65 億，這筆 7.65 億是到今年？明年度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但是報告委員，昨天張院長有指示，我們在 519 以前再提後三年（106、107、108）的計畫送國發會審議。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個計畫已經提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因為昨天院長才指示。

孔委員文吉：這個計畫人命關天，因為我們現在原住民地區的農路都是靠這項計畫，加上原民會已經沒有農路的預算，我們這項計畫是逐年遞減，今年只有 7.65 億，所以也造成農委會在審查農路部分的預算非常吃緊，特別是我們原住民地區非常有此需要，因為原住民地區有很多條農路需要改善，我真的很擔心，萬一你們沒有這項預算的話，我們如何跟鄉親交代？所以農委會不能等到行政院院長指示要提報該項計畫之後，你們才著手編列是項計畫。你們現在正在編列預算，對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孔委員文吉：我要拜託主委，因為這是水保局主管的，所以這項預算一定要編，如果沒有編的話，要怎麼對我們全國農民，特別是我們原住民地區需要農路的農民交代？還好你剛才說，昨天行政院院長有指示，那原來重劃區外農水路的改善計畫是要照此計畫繼續延續來編列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 90 年時，就改到一般補助款，98 到 100 年時編了 80 億，這次 103 到 105 年編列 26.5 億，因為是一次性，所以後續就沒了，昨天經院長指示繼續再編列 3 年一次性計畫，我們提出這項計畫時，會將水保局原本預估還沒完成的部分列入三年計畫裡面。

孔委員文吉：昨天我還到仁愛鄉去會勘，所觸及的都是農路預算，我相信水保局局長應該很清楚，來到我們原住民地區，幾乎每個鄉鎮都是要農路，萬一原民會無此預算，你們農委會又沒有編列的話，那就會很麻煩，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我們農民都需要改善 50 公尺、100 公尺的農路，因此這個計畫既然行政院院長曾作過指示，就請主委無論如何一定要編進去，你們是要編在農委會的公務預算項下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昨天院長做了三項指示，一是交通部的生活圈計畫，二是原民會的特色道路，還有我們重劃區外緊急農水路的改善，這三項都要繼續推動。

孔委員文吉：院長真是英明，還好他有指示你們，要不然本席就要繼續向國發會討教，因為從明年開始就沒有農路計畫了，這項計畫一定要編，但這項計畫本來的規模就很少，從去年的 9.2 億到今年只有 7.6 億，所以預算的規模也要再增加，最起碼也要回復到 10 億的水準，因為我們去年原本編列 10 億，但是經過大家討論後統刪，變成 9.2 億，所以本席希望不但要編列這筆預算，而且預算的規模還要跟行政院、國發會反映，亦即全國包含原住民地區的農路，都包括在這筆預算裡，加上原民會的原鄉特色道路和橋梁跟農路是不一樣的，原民會的原鄉特色道路和橋梁預算也是逐年遞減，這部分是做原民會的編號道路，所以農路部分是不包含在原民會的原鄉特色道路和橋梁裡面，為此本席要拜託主委，因為各部會編列預算是編到 4 月 15 日，然後提報行政院，屆時行政院還會再退回來，讓你們再檢討一次，我希望這次就能一次編足，況且到立法院還是會刪，且主委是水保局出身並曾擔任過南投縣的代理縣長，所以你應該對我們全國的農路，特別是對我們的山地鄉、原鄉，尤其是仁愛和信義鄉特別關注，因此這個計畫的預算規模一定要保證編列到 10 億以上。

陳主任委員志清：屆時我們提出來的會比這個數據還多。

孔委員文吉：一定得多，事實上你去年編列 10 億是全國規模，但是後來經過立法院就變成 9.2 億，被我們砍了 8 千萬，今天還只有 7.65 億，我們現在要跟水保局各分局長要農路預算，分局長也只能苦笑，因為我們的農路真的太多了，所以我要拜託主委，這筆預算一定要編，而且其規模一定要大，況且前主委陳保基也曾允諾過，他曾表示原住民地區的農路因為有迫切需要，所以至少三成要擺在原住民地區。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算過，百分之三十二點幾。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希望這筆預算的規模一定要大，甚至編列個 20 億真的也不為過，這筆預算對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農路、產業發展非常重要，還好昨天院長已作過指示，並且還包括原民會的

原鄉特色道路和橋梁，請在兩個禮拜內，一定要把這筆預算編列下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一個月，可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好，那就限定在一個月內。

針對原鄉造林復育、補助和回饋，行政院已編列並經本院審議通過 16 億元左右的預算，請問主委，這筆錢有無動用到林業發展基金？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裡有 2 億元。

孔委員文吉：包括在這 16 億元中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就是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所以那 16 億元中有 2 億元是編列在林業發展基金中，請問是百分之百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2 億都在那裡。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在原住民地區的遊樂區比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都沒有和地方產業結合，陳主委也很清楚，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有和仁愛鄉的什麼產業結合嗎？有什麼回饋或敦親睦鄰的措施嗎？都沒有啊！又比如現在有幾個原住民同胞在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內上班？本席希望林務局能針對在原住民地區的森林遊樂區做個檢討，看看到底能否和地方產業及就業結合。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再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本席今天針對林業發展基金有提出提案，請你們一定要檢討，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中針對這個議題多次提出質詢，希望位在原住民地區的森林遊樂區不要自己做自己的，事實上，經過檢討，中央各部會最不願配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就是林務局，這點是否應改進？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一點會請林務局檢討改進。

孔委員文吉：在配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方面，退輔會等單位是該編就編，只有林務局最不願配合，對上山打獵也限制重重，所以本席認為農委會中最應檢討的就是林務局，應思考該如何敦親睦鄰，該如何配合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包括本席剛才提到的森林遊樂區，整個機制都應檢討，現在已經不是「守土有責」的時代了，你們保留這麼多土地在手裡，原住民要申請卻需經重重程序，甚至送到中央後全遭否決，本席希望主委能針對本席所提幾點好好做個檢討。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孔委員，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孔委員在質詢中提到農路問題，你們今年計畫繼續編列相關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孔委員說「建請」本席則是「強力要求」你們今年一定要繼續編列，因為城鄉差距太大，哪有說農委會不編列農路相關預算的？之前你們說這部分已經納入地方的統籌分配款內，這意味著農民都要向縣長要農路預算，可是縣長手裡的統籌分配款需按實際需求分配，所以本席要求這個預算一定要編列。你們現在擬定的是為期三年的一次性計畫，請問預備編列多少預

算？

陳主任委員志清：首先要說明的是，移到縣政府的是一般補助款，並非統籌分配款。

蘇委員震清：本席的意思是那筆款項如何使用端視縣長的意思而定，可是哪有農委會不編列農路預算的道理？

陳主任委員志清：從 90 年迄今，有兩次針對農路編列一次性的補助款，一次是……

蘇委員震清：以前的事不必再說，本席都很清楚，現在行政院要求你們再編列一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是請水保局將其調查過的 4,000 多公里中尚未做的 1,700 多公里……

蘇委員震清：你只要告訴我上次的三年計畫編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志清：26.5 億元。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一個分局可以分到多少錢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 6 個分局，所以每個分局大約分到 4、5 億元。

蘇委員震清：請問 4、5 億元能做什麼？做不了什麼！我們屏東光做一條路就要花多少錢，何況是原住民地區，還想要鋪柏油？我們知道政府關心農民，但是 26 億元實在不夠，應該編列 5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大概會編列 6、70 億元。

蘇委員震清：這是主委說的，可不要隨便說說最後又跳票。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是用 1,700 公里去計算，第一期的 80 億元做了 1,900 多公里，這一期的 26 億只做了 517 公里。

蘇委員震清：預算加倍編列我們絕對贊成，農村的農產品要運送出來，經過石子路的顛簸，水果的表面已經從楊貴妃的皮膚變成 80 歲老嫗的皮膚了，所以農路的修拓真的很重要，如果要編列預算，真的至少要 6、70 億元以上才能符合短暫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知道，謝謝蘇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震清：農作基金分為種苗、畜產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三個基金，這其中只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需要借錢，請問原因為何？是為了擴廠，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第二期的 160 多公頃需擴充。

蘇委員震清：105 年借了 1.3 億，106 年預備再借 7.49 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是土地款，因為那是台糖的土地。

蘇委員震清：農科就位在本席的故鄉，我真的希望能做得更好，只要能帶動地方產業、增加就業機會，本席樂觀其成，且肯定農科中所有行政人員的努力，本席質疑的是農科為何要借錢？請問種苗和畜產兩基金分別還有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志清：種苗基金還有 10.4 億，畜產基金還有 3 億多。

蘇委員震清：本席質疑的是同樣是在農作基金之下的基金，在上述兩個基金還有賸餘的情況下，為何不靈活調度卻讓生科基金借錢浪費利息錢？何以不能統籌調度？這樣有違法嗎？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就是向另外那兩個基金借款。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本席希望你們能給生科充裕的資金，不要一半一半的進行，應將眼光放遠

，好好的、一次性的做整體規劃，因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對屏東來說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如果可行，希望能一次就做完整的、永續性的規劃，不要一部分一部分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第二期 160 多公頃那部分已經做過環評，接下來就是 400 公頃那個部分，如果要擴大，需要下次處理。

蘇委員震清：本席的意思是既然要做就應儘量做到完善。

接下來是一件小事，請主委去和地方政府協調一下。火燒庄德和村的環境非常好，道路很寬，交通非常方便，尤其是晚上很少有大型車出入，所以有很多孩子在那裡遊玩，可以和社區結合提供居民非常好的休閒場地，德和村長希望能再增設一條步道，你們居然以有保安林地無法拓寬為由否決了，就算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中有保安林地好了，為何不能有一條步道讓民眾出入方便？有這麼困難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想生物科技園區的主任可能未與屏東林管處一起去實地勘查，剛才局長表示在 600 平方公尺以下是可以的，我們會請屏東林管處一起去勘查。

蘇委員震清：德和村有這麼好的環境，百姓可以在那裡運動、散步，對於增設一條可讓百姓多增加一個休閒功能的步道我們當然應該配合，因為這並不會破壞主體設備，你們的解釋卻是說有保安林地無法動用，這實在很奇怪！希望生物科技園區的主任能去和當地村長瞭解一下情況。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請村長和林管處一起去看當地的情況。

蘇委員震清：這是為了便民，希望能真的解決此事，經費部分我們會來爭取。

請問漁業署蔡署長，你們有兩艘活體搬運船，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對，有兩艘，一艘是泰宏 39 號，一艘是長榮 101 號。

蘇委員震清：我們給予補助的用意是為增加活體搬運，對不對？

蔡署長日耀：是的。

蘇委員震清：可是之前有人反映說政府給予補助後，他們卻走私其他物品，你知道此事嗎？

蔡署長日耀：我們接到兩件海巡署送來的案子，第一件是今年 2 月間送來的，因涉及菸酒，屬財政部管轄範圍，所以我們已移送財政部處理。

蘇委員震清：刑罰的部分暫且不談，本席要說的是政府給予補助卻似乎毫無約束力，同行間都在怨嘆說這兩艘船有辦法透過民意代表爭取到補助。

蔡署長日耀：這是一個公開的計畫。

蘇委員震清：本席不是說不能給予補助，其他業者抱怨的是他們接受了政府的補助卻不好好做，居然還要走私，不只是菸酒，連肉乾都有。

蔡署長日耀：第二個案子就是查到 21 箱肉乾。

蘇委員震清：有什麼追討機制？

蔡署長日耀：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提出說明，會依相關規定處置。

蘇委員震清：你們對漁船用油有給予補助，如果違法就要追討，連加油站都要連帶處分，現在政府對這兩艘船給予補助，如果他們違法走私，是否可將補助款項追回？

蔡署長日耀：如果有以下幾種狀況的話，我們可以依比例討回，第一是……

蘇委員震清：本席的意思是現在同行競爭這麼激烈，這兩艘船接受政府補助，卻還走私菸酒和肉乾等，而且是兩天就出一次船，就算一次可以賺 5 萬好了，一個月出船 15 次就可以多賺 7、80 萬元，難怪其他同業要嘆息說他們規規矩矩做生意，又沒有政府補助，人家有政府補助的 1,500 萬還要走私。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依原來計畫規定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本席的意思是合法補助之餘，若有違法行為，你們也應該有處分機制。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依規定處理。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8 案，經協商，本案修正如下：「『德翔台北號』貨輪於石門外海擱淺後流出燃油及有毒化學物質，對海洋生態將造成重大影響，專家學者指出污染範圍以貨櫃輪為中心點、半徑五十到七十公里內都將受污染，最遠將達基隆和平島與新北市瑞芳區周邊海域，恐對於包括新北市：富基、石門、草里、龜吼、永興、磺港、野柳、東澳、瑪鍊等漁港；基隆市：外木山、正濱、八尺門漁港等造成危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漁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水體含油量、葉綠素及化學需氧量之初步檢驗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針對婦女權益提出 CEDAW 國家報告，但國際委員指出台灣的家政預算逐年遞減，其實農村女性在農村工作、協助農耕和網路行銷方面都很有幫助，請問主委知道 CEDAW 的家政預算遞減的原因嗎？這些預算編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CEDAW 的家政預算編在農再基金裡。

蔡委員培慧：既然農再基金有 58 億且做了很多培根計畫，隨便一編就是一千萬、幾百萬的，何以家政預算會遞減？

陳主任委員志清：103 年編了 3,900 萬，104 年增加到 5,100 萬，今年稍微下降一點，編了 4,900 萬，還是比 103 年多 1,000 萬。

蔡委員培慧：對主委來說，多 1,000 萬還是少 1,000 萬只是一個數字，但是你卻忽略了我們有 302 個農會還有各地的田媽媽，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要求到各地去做性別平等宣導這些事項，何況鄉村有許多高齡婦女和新住民，難道我們不應對相關事項給予合理的協助和規劃？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因為家政班是編在輔導處，但在整個農債裡面還是有婦女的部分，比如我們對農漁會婦女所辦理各項講習，或是傑出婦女專業人才的培育計畫，也都有涵蓋在內。

蔡委員培慧：我之所以從這裡著眼，因為過去這幾年我也協助行政院性平處對家政班做出各項努力，但我要在這裡指出，家政班的人力現正不斷在限縮當中，而其該有的培訓計畫及跟地方的互動也都在限縮，所以，未來輔導處對家政班應該給予特別的協助。

其次，本席要問的是有關種苗基金的問題，看起來你們也做了很多種子評估，惟今天國人最關注的問題就是菜價暴起暴落，我們都知道，過去菜價之所以暴起暴落背後的原因，不外是菜

虫或一些不肖的中間商所炒作的結果，但今天造成菜價暴起暴落的主要原因就是極端氣候，對這個現象你們對農產品的改良有沒有做任何突破？甚至在農民耕作上，農委會有沒有提供任何協助？其實，聯合國針對全球極端氣候的事實，已不斷呼籲各國為因應極端氣候應儘速對農耕方式作一調整，請問農委會對這方面做了哪些改變、哪些規劃及哪些政策？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寒害過後，我們就要求各試驗改良場所針對品種改良提出抗寒害或抗旱的方案……

蔡委員培慧：對，極端氣候的呈現，包括寒害、旱災及豪雨等各種情況都有可能發生。

陳主任委員志清：甚至土壤含鹽分過高，也都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們已在明（106）年的科技計畫中提出這方面的方案，當然，今年在工作上，我們也積極針對水產與農作方面，請各地試驗改良場、農糧署、漁業署一起進行規劃。

蔡委員培慧：對你們就極端氣候在農耕方式上提出之方案，能否在一個月內到本席辦公室做具體的溝通？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關因應極端氣候的方案，容我請企劃處將相關資料彙整後再跟委員進行溝通。

蔡委員培慧：當然，我們知道為因應極端氣候對農耕方式所做的調整，絕對不是只有種子及耕作方式改良而已，事實上，聯合國還特別指出必須做到減碳，一提到減碳就提醒我們台灣要在這方面更努力，因為目前台灣糧食自給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所以，國內大部分糧食仍須仰賴國外進口，在這過程當中也有很多二氧化碳的排放，因此，食物里程不再只是一個理念，而是必須具體實行。

本席特別觀察農債裡面的產業活化基金，發現它大部分用於農糧的調整，對於生產、生技、生態、生活並沒有著墨太多，以生技來說，從土地到餐桌的過程中有所謂交換、分配及行銷等方面，請問主委，就如何縮短食物里程，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又，你們在這方面曾做了哪些改變？

陳主任委員志清：從土地到餐桌，農糧署在地產地銷計畫中，已規劃在中興新村做一個未來生活的示範計畫……

蔡委員培慧：主委告訴我只是一個示範計畫，我希望你能提出實際的策略，比如你們應該思考興建大糧倉，因為我們進口最多的很可能是美國牛肉或是飼料，在建立大糧倉之後黃豆、黑豆就可以為人民所用，對這方面你們是否有做出具體的調整與改變？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農業發展基金裡面有關休耕轉作的部分，有針對進口替代、應時玉米與黃豆……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你們對這部分有一些補助，惟此跟「小地主大佃農」又是另外一個話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與「小地主大佃農」沒有關係，而是針對活化農地的部分，原來規劃 20 萬公頃休耕地……

蔡委員培慧：那是復耕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志清：但對休耕轉作的部分，我們有進口替代。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你們在這方面有雜糧的協助，但在這裡我要跟主委特別指出，食物里程並非只

有針對這些大宗作物，請問主委，你們要怎樣讓消費者了解農耕的過程、勞動體驗、農夫市集或是網路行銷，凡此種種，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來協助我們的農民？就我所知，你們所做的實在很微小；殊不知所謂農村再生，乃是要農民的發展包括生產、生技、生態、生活等方面都可以做個改變。你們對農村再生所編列的預算共 58 億，其中 29 億是用來做建設，這部分預算的運用是否妥當，我們可以再做討論；至於其他 28 億是用來做軟性設施，這其中有 6 億則是作為點工叫料，我們的感覺還不錯，另外 22 億則是用來做培根計畫，也就是作為訓練之用，事實上，這些培根計畫是不是我們農民真想聽到的內容？我在這裡可以告訴主委，並非如此。我聽到很多農民向我反映，這項計畫的執行就只有一位顧問公司的小姐，隨便拿著一個 PPT 在那裡逕自唸過去，請問你們憑什麼叫這位小姐跟農民上課！這樣的師資是你們願意看到的嗎？過去我再要求你們提供培根計畫究竟發包給哪些單位的資料，一直到今天早上我才剛剛拿到相關資料，光看資料上的表格我就覺得很詭異，因為這裡頭跟農業相關的很少，就算把學校扣掉，大概還有七成以上都是管理顧問公司的部分，請問主委，管理顧問公司真正了解國內的農業嗎？農委會在這方面評估的辦法、評鑑的基準究竟為何？

陳主任委員志清：第 37 案花費一億九千多萬……

蔡委員培慧：我現在問的是有關培根計畫預算的部分，你們在說明中有提到管理顧問公司、人力有限公司等等，以屏北地區為例，你們居然委託給長榮大學，難道屏東地區沒有設置任何大學？須知，屏科大乃是台灣農業發展的重鎮，你們為什麼不用屏科大的人才？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完全是採取公開甄選的方式。

蔡委員培慧：如果農民在你們公開甄選的大學上完課之後，還有很多意見或問題時，你們是不是就該找鄰近的學校來跟農民授課，這樣也比較能爭取時間，像前面提到的屏科大，他們才是真正了解農業的學校，所以，我很懷疑你們是否真的有經過公開甄選的過程；據本席所了解，從 103 年到 104 年、105 年之間，大概就是這十幾家公司在招標，每個案子不論是七百多萬或八百多萬，竟然連續三、四年都是這十幾家公司在得標，請問主委，你們的評鑑辦法到底如何？究竟是哪些人擔任評鑑委員？抑或是你們有內定的名單？

陳主任委員志清：評鑑委員完全沒有內定，會後我們把評鑑的標準提供委員參考。

蔡委員培慧：你們不僅提供評鑑標準而已，還要加強檢討，本席曾多次要求你們提供評鑑委員的名單，都不得其果，直到剛才我請水保局長提供，他們才願意把名單交給我。本席以為，如果你們真的採行公開招標方式，請問這份名單還會那麼封閉嗎？有那麼怕外界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局長跟我講：委員昨天下午才要這份名單。

蔡委員培慧：不是，前幾天我們就已經要過一次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不曉得委員是跟誰要的。

蔡委員培慧：從這裡就可以看出行政部門的資訊跟國會之間是如何不對等，請主委回去搞清楚你們跟國會之間資訊究竟是怎麼流動的。

接下來本席要跟主委談談有關 PPT 的問題，過去在農村裡面熟諳農業的老師非常多，可是目前只有經過農委會選定的老師，方能跟農民上課，但我剛才已經講過，農民上課時竟然只有一

位小姐拿著 PPT 一直唸，農村的阿公、阿嬤在那裡坐了一個早上，既聽不清楚，也聽不懂，請問主委，這就是你們農村再生網頁上所要推廣的竹編與茶藝嗎？事實上，不論竹編或茶藝，過去通常都是由農村裡面七十幾歲的阿嬤在作解釋與說明，請問這些阿嬤是不是你們在農村再生計畫裡面的師資？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不曉得委員所提教導竹編的阿嬤到底是哪一位？

蔡委員培慧：她叫劉玉英，因為她並不是你們的師資，所以，你們沒有找她，也許有媒體來拍的時候，你們才會找阿嬤來作解釋，以現有師資來看，我們覺得你們完全是牴觸了農民的智慧，今天台灣農業的改良或是農村要再生，不論是從田間實驗、種子栽培或是來自耕作的農村文化，很多寶貴的知識都在農民與農婦的身上，但在你們的眼中，他們卻都不具備講師的資格，為什麼會這樣呢？難道你們不想藉著農村再生讓都市人了解農村文化的底蘊嗎？

當然，農村的再生還不光是剛才提到的這幾件事而已，我知道你們做了很多產業活化，以苗栗來說，我們看到農民用蔞草在編織，可是從農民把蔞草種下去的那一刻，到可以編織的過程中，你們農委會卻是連一毛錢都沒有補助，對承包培根計畫的顧問公司，你們竟然一下子就給了幾億，試問這樣預算的分配合理嗎？你們提出的農村再生計畫到底在服務誰？

還有，你們對農民上課的要求就是：坐在位子上安安靜靜地聽，這種由上對下的上課方式已一再被外界提出檢討，本席認為，政府農業預算的執行，最重要的就是要真正嘉惠農村，對於農村再生各項計畫的推動，在尊重並理解傳統智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工作坊大家討論的方式，讓每一個農村、每一位農民都能知道他們目前在發展上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他們傳統文化中究竟有哪些是屬於很好的文化，又，應如何協助他們把這些好的文化呈現出來？

你們一直認為農村再生的政策很重要，而且，最近這幾年也編了二、三百億的預算，在此我想問你們有關農村再生的定義，請你們講出 3 件要做到的事，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關農村再生的政策，培根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它是一個由下而上……

蔡委員培慧：錯了，不是由下而上，顧問公司才是由上而下，請問主委，農村再生第一個要做的究竟是由下而上，還是由上而下？

陳主任委員志清：第一個要做的是由下而上。

蔡委員培慧：但你們做不到由下而上，接下來請主委講第二個要做到的事。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在培根計畫的第 3 期及第 4 期有雇工備料。

蔡委員培慧：雇工備料的確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志清：透過雇工備料，可以讓地方凝聚共識，所以成效良好。第三個要做到的是，希望農村再生能跟產業結合，讓整個農村活化，一如委員所說，農村要活化傳統文化也很重要。

蔡委員培慧：講到文化，本席剛才提到用蔞草編織的文化，你們就明顯忽略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的師資總共 687 位，其中文化類就有 115 位，對講師的資格，水保局都訂有評審的機制。

蔡委員培慧：根據審計部去年對這部分提出的評估（決算書第 444 頁），他們就要求你們必須建立檢查、輔導、追蹤及協助的機制，但到現在為止，你們並沒有建立這樣的機制；在你們送來預

算書的第 19 頁裡面有寫明：你們有一些評估的指標，請問主委，在這些評估指標中有沒有把你剛才講的三點放進去，當然沒有，所以，我必須在這裡指出：農村再生對農民而言，應該是一個涵蓋生技、產業、生態及生活等方面的政策；同時，你們做了許多的建設，其實，絕大部分都只是用來裝點門面，如果你們想實質解決一些生產上的問題，我覺得灌排分離很重要，對這方面你們做了多少？我相信應該也沒有做到。

以一年五十幾億的預算，如果其中二十幾億最後是丟到水裡頭，這難道是我們希望見到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原住民居住地區內農路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不僅是許多部落對外連絡的管道，也攸關原住民居住地區經濟與產業的發展，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農路都是交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惟基於民意的反映，這幾年行政院為此也特別制定重劃區外農路設施之改善計畫，該計畫分 3 年執行，即從 103 年至 105 年，也就是說，到今年度這個計畫的執行就要告一段落，過去幾個年度農委會針對全省原住民居住地區裡面的農路，有特別訂出一個比例，差不多達到三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是 32%。

鄭委員天財：看起來這個比例是滿高的，所以，本席在此代表原鄉向農委會表示感謝，惟該計畫的執行只到這個年度，有關後續的部分，我們希望農委會能繼續提出計畫，尤其目前正是籌編 106 年度預算的時刻，請問主委，農委會對農路的部分有何計畫或是新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鄭委員對原住民居住地區內農路的關心，昨天院長指示我們籌編下一期（106 年至 109 年）重劃區外緊急農路之改善計畫，我們會遵照院長的指示，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預算報院。

鄭委員天財：下一期是從 106 年到 109 年，所以，這也是一個以 3 年為期的計畫，是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大概是一個三、四年的計畫

鄭委員天財：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確定到底是多少年的計畫，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因為昨天院長才指示我們要續編相關預算，我們考量到前二期（98 年至 100 年、103 年至 105 年）都是以 3 年為期的計畫，所以，我們在續編時也會以 3 年為期來作思考。

鄭委員天財：請農委會確實遵照張院長的指示，儘速規劃並提出一個完整且周延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會馬上辦。

鄭委員天財：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可以獵捕野生動物；我們都知道，靠近東海岸的部落在每年這個節期都會舉辦傳統的海祭，在祭儀開始的時候，我們原住民鄉親都會出海，依照規定國人出海都必須一體適用，由海巡署檢查其漁民證，而海巡署這個檢查動作則是受到漁業署的委託，請問漁業署是否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已有這樣特別的規定，所以，當原住民為了傳統祭儀而出海時，你們就沒有必要對原住民做一體適用的要求，特別是海祭乃是阿美族的傳統文化，他們每年都要舉辦，其實，今年東海岸各部落的海祭已經陸續展開，接下來就是港口的部分，像豐濱、長濱幾個部落也都會陸續舉辦，我們希望漁業署能儘速轉知海巡署，對原住民族舉辦傳統文化—海祭的期間，請不要再檢查他們的漁民證，這樣的請求既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也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你們不要認為檢查漁民證的規定都是一體適用，事實上，還是有特殊的狀況，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跟海巡署的協調與溝通一定要非常明確，請問漁業署能否儘快跟海巡署進行協調與溝通？

蔡署長日耀：如果是屬於原住民族舉辦傳統海祭的活動，一般都是先取得林務局的同意，有此為前提之下，原住民族出海所搭乘的若是一般的船筏時，當然就不需要檢查有無船員手冊，惟若其搭乘的是一般漁船時，因為漁船等於是捕撈與生活的機具，所以，情況與要求自是不同。不過，據我們所了解，原住民族舉辦海祭通常是比較靠近海岸。

鄭委員天財：正因為原住民族都是在近岸舉辦海祭，所以，你們對這項活動應該有更寬的作法才對。

蔡署長日耀：對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跟林務局與海巡署再商量一下。

鄭委員天財：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辦法都已經制定完成，惟我們認為這其中農委會似有過多授權給地方政府，固然你們可以做這樣的授權，但你們還是必須特別要求地方政府應就區域範圍與數量的部分尊重部落的意見。

另外，本席記得在 3 月 16 日跟今天這個同樣的場合，經濟委員會特別安排審查森林法第十五條有關訂定採取野生植物之管理規則，這也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森林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這個管理規則經過十幾年都還沒有訂出來，在正面表列、負面表列的問題上，我們已經談了十幾年，上次會議在這個場合有做出 2 個禮拜要提議，現在正好 2 個禮拜，請問主委，現在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林務局要加強，因為林務局發文給原民會請他提出來，但是原民會到目前還沒有回復，我認為這部分可以召集開會，不要公文往返傳達，因為公文傳達 2 個禮拜原民會都沒有回復，林務局只是在那邊等，所以我們最近會主動邀請他們來開會。第二天公文就寄出去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回答，沒有回答你就要催啊！

鄭委員天財：上次主委在這個場合所的承諾就是要召開會議。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局長回去要趕快開會。

鄭委員天財：就是開會，不要再公文往返，已經十幾年了！局長，森林法是什麼時候修正的？93 年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中華民國的行政效率不應該如此，主委是不是請林務局趕快開會？

陳主任委員志清：雖然下禮拜有放假日，但是下禮拜召開會議，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就 6 號的那個禮拜開會，請林務局積極進行，已經 12 年了，這樣的行政效能實在說不過去。

陳主任委員志清：太慢了。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請教主委，行政院對於漁業發展是否重視？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滿重視的。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滿重視？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這次我們的捕魚加強計畫，院裡面也通過了。

賴委員瑞隆：在預算部分，農委會跟漁業署的經費各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光那個計畫就二十幾億。

賴委員瑞隆：我說的不是那個，我說的是現行農委會跟漁業署年度經費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漁業署大概是 50 億。

賴委員瑞隆：農委會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農委會的公務預算是 1,200 多億，加上基金大概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差距相當的大。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老農津貼。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那占一部分的預算，漁業發展基金目前是多少經費？

陳主任委員志清：漁業發展基金目前只有 2 億多。

賴委員瑞隆：是 2 億多，還是 2,000 多萬？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基金有 2 億多。

賴委員瑞隆：占整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比例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多。

賴委員瑞隆：有到 1 億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

賴委員瑞隆：非常地很低，應該是個位數而已，漁業發展基金占整個農業的比例不到 1，雖然我們是講農漁，但是漁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加重視。請教主委，國庫的撥款在漁業發展基金的部分，105 年度有撥補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沒有撥款？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從 102 年以後這個基金……

賴委員瑞隆：是不受重視嗎？

蔡署長日耀：沒有公務預算。

賴委員瑞隆：其他的都有，為什麼漁業發展沒有任何的撥補？

蔡署長日耀：政府的財務……

賴委員瑞隆：本席必須講，現在的馬政府及主委幾乎不做漁業發展，只是做一些小額支用而已。我們來看漁業發展基金。主委，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漁業發展大概做了哪幾件事情，我歸納了一下，主要是做 3 件事情，第一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第二個是補助漁業團體刊物的發行。第三個是補助漁業通訊設備。這 3 個部分就可以讓整個漁業發展相關業務足夠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當然不夠，漁業發展當然不夠，但是在公務預算裡面該做的還是要做。

賴委員瑞隆：所以漁業發展基金設立的目的就只是做這幾件事情，促進漁業發展也是做這幾件事情，現在政府也不撥給經費，顯然這個基金是可以廢掉了嗎？如果是這樣的看法，給的錢也不多，現在它的功能也萎縮了。我只是要凸顯問題，我認為行政院、農委會對漁業發展部分很不重視，不重視的結果是導致歐盟發黃牌，這是必然的結果。基本上從行政院、農委會的角度都不重視了，漁業署的同仁有多少能力跟資源去做相關的工作，所以等到事情發生被國際做很多的相關制裁，顯然這都是必然的結果，因為國家都不重視漁業的部分嘛！是這樣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加強打擊非法捕魚計畫裡面……

賴委員瑞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剛剛問過了，現在你們一直在徵相關的漁業觀察員，我想請教，現在的漁業觀察員有多少人？

蔡署長日耀：現在有 52 人。

賴委員瑞隆：52 人，因為一直有人離職，所以你們一直都缺人，對不對？

蔡署長日耀：有人離職。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離職？

蔡署長日耀：因為生活環境……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多少錢？

蔡署長日耀：分兩種狀況，一種狀況是他在海上，是 6 萬 9 千多塊。

賴委員瑞隆：6 萬多。

蔡署長日耀：陸地上則是 4 萬 2 千多。

賴委員瑞隆：6 萬多的話，時薪是多少錢？

蔡署長日耀：平均大概是 200 元左右。

賴委員瑞隆：大約是 167、168 元左右，這是工作時數的金額，但是他在海上怎麼休息？

蔡署長日耀：我們是希望一個禮拜……

賴委員瑞隆：工作環境不好，他們的休息不是躺在床上休息，不是躺在一般舒適的平面休息，是在漁船上，他們一出海就是半年，所以不斷的找……

蔡署長日耀：不一定半年，有的是……

賴委員瑞隆：多的話會是半年。它是不斷作業的狀態，所以 6 萬多元的薪資其實並不好找人，我只是要凸顯出來問題，如果依照國際的標準，我們想要做到好的漁業觀察員角色，需要多少數量才夠？

蔡署長日耀：依照目前各區級管理處所要求的百分比，最低的是 5%，當然……

賴委員瑞隆：我們需要多少人？

蔡署長日耀：這樣的話，至少要 130 個人以上。

賴委員瑞隆：130 人，我們現在是 52 人，所以這凸顯了行政院、農委會對於漁業的重視度都不夠，這都是造成歐盟對我們發出黃牌的原因之一。我不敢說是絕對主要原因，但是原因之一，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更加重視，未來在預算編列的時候要重新調整漁業的比重，我認為漁業這部分要更加重視，他每年幫台灣創造非常高的經濟產值，可是基本上這一塊政府是沒有輔導措施，大部分都是管制措施，本席認為這部分需要大力檢討。再來，我要談遠洋漁業條例部分，上個禮拜署長是不是有跟業者座談？

蔡署長日耀：有，我親自下去。

賴委員瑞隆：業者跟漁民有提到幾個問題，署長是否做簡單說明。

蔡署長日耀：第一點，就是提到基金，資源使用費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就是政府要徵收資源使用費，署長的看法是如何？

蔡署長日耀：遠洋漁業是在公海，或是在人家的……

賴委員瑞隆：署長，我先提一下，所有的漁民必須要一次入漁費……

蔡署長日耀：入漁費本來就是……

賴委員瑞隆：那是各個資源國收的，如果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還要再收一筆資源使用費。今天早上管碧玲委員有提到，將來有相關罰則，這個在罰了以後還會再收，所以漁業業者有可能會收 3 次錢，是吧？這樣合理嗎？

蔡署長日耀：違規的部分，有違規當然要給予處理，這是兩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一個好的政策，政府應該要拿錢出來做事情，像這些觀察員、相關管理、輔導措施等要做的事情，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來做，而不是從漁民身上去抓這些經費。再來，本席想請教的是業者認為「黃牌」的解除方法，應該要學菲律賓增加漁業管理人力，這部分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增加漁業管理人力，在我們的計畫裡面有啊！

賴委員瑞隆：但是你們的財源是從那裡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計畫裡面有 23 億。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你打算從漁民來課徵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在那個基金不會拿來做雇用觀察員的費用，這是不符合……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就未來長遠來說，需要增加更多的經費，國庫預算要去支持，如果認為台灣是海洋國家，漁業是很重要的產業，我們應該有更多的輔導發展措施，不是只有管制措施，同時對於相關人力，該給的就應該給，我知道署長也做得很辛苦，可是國家沒有給漁業署足夠的人跟錢的時候，漁業署是很難做事的，本席希望這件事情主委能夠重視，也希望未來的院長也能重視，在適當的時間本席也會跟院長表達。

再來，早上管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的問題在於少數違法而影響合法船隻的部分，你們有何有

效處理方式？

陳主任委員志清：違法的部分，剛剛署長也有表達，就是中華民國的人經營非我國籍漁船，這是過去比較容易脫法的情形。比如，到印尼用印尼人當船東，但是投資者都是我國人，這個情形所在多有。另外，漁業證照被撤銷以後，人不回來了，這部分目前沒有法律規範，將來就是註銷國籍。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個部分將來要找到方法，要跨部會間協調找到方法，要不然永遠無法解決少數的非法漁船，這些帳全部掛在臺灣頭上，來制裁臺灣，我覺得這對合法業者是不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將來就註銷國籍。

賴委員瑞隆：再來，有些漁民代表提到，相關的處罰是否可以不要以月為計算單位，改以週來計算？署長，你覺得可行嗎？

蔡署長日耀：委員能否再重複一下問題，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

賴委員瑞隆：處罰的時候，不要以月為計算單位，改以週來計算？

蔡署長日耀：法律上我們要做一些安排。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有調整空間，對嗎？

蔡署長日耀：怎麼講？就是可能也要看他罪刑的輕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漁業這部分，署長要大力爭取更多的人力、資源進來，別人是漁業發展基金，而我們是漁業不發展基金，如果沒有使用效益的話，倒不如把這個漁業發展基金給廢掉，把它掛在那邊，政府也沒有撥任何錢進來，也幾乎沒有動，只在補貼刊物，人事的部分基本該做的也沒辦法做到，我認為是大力調整的時候，我也希望主委未來可以大力的支持。

蔡署長日耀：謝謝委員對漁業的關心，基金的部分在法律上是有依據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來檢討。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來檢討。

蔡署長日耀：我們會再看看資源的部分，如果有，對我們的工作是有非常大的幫助。

賴委員瑞隆：署長要加油。

蔡署長日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由於氣候的變化非常地大，梅雨季節、清明、端午即將到來，菜價不斷上漲的部分，在這裡一個早上的交流，農委會應該已經有很好的方案。本席就花蓮農改場的部分在這裡謝謝主委，在主委及所有農業前輩的指導之下，農改場在花蓮吉安鄉有 13 公頃，從日據時代就一直輔導花蓮農民，讓他們在技術上不斷的精進，經過產品、物種上的調配，讓花蓮農特產品已經成為台灣的金字招牌，尤其農委會對於有機認證的部分，中央補助三分之二，地方政府全額補助，讓花蓮的有機認證達到全面化，不斷推動我們的精緻農業，也感謝署的幫忙。

另外，在電子商務部分，因為花東兩縣農業的實際從事人口年齡比例都比較高齡化，花東兩

縣除了交通不便，為了貨暢其流，請問對花東電子商務雲端行銷農特產品部分，署裡面有協助地方政府及農友們做這方面的作業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跟徐委員報告，電子商務部分是不是請李署長說明？

徐委員榛蔚：好的，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電子商務部分，我們現在是結合整個區域性的來做，全國部分我們在新北市農會有一個大的電子商務，所有的產品都可以進到這個地方來。另外，青年農民自己做的電子商務部分我們也會協助他們建立，電子商務是未來的趨勢，整合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輔導。再來，關於有機的部分，我們也做了電子商務直銷宅配服務，我們也協助他們成立電子商務系統，幫他們做行銷。

徐委員榛蔚：因為現在實際從事農業的人口年齡層老化，我們很感謝農委會有提一個年輕人返鄉服務方案，這次在瑞穗柚香花季的時候，讓整個青年農民集結起來，而且將他們年輕的思維、新的創意在瑞穗鄉展現，讓鄉親非常驚艷，尤其我們的老農覺得年輕人回來，真的為農業加注很多心血，我們在這裡真的很肯定農委會的主委跟同仁們！去年 12 月的時候在花蓮有開一個全國農業行政首長座談會，請問主委有到花蓮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徐委員，我有去。

徐委員榛蔚：請問您是不是有去花蓮漁港走一走，看一看？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有到漁會、行銷中心。

徐委員榛蔚：是，真的很謝謝，漁業大樓也在興建，也在主委的關心之下，我們的向陽廣場現在也已經步入軌道，都做得非常好，不過以目前來說，花蓮兩個漁港一個是花蓮漁港，另外一個是石梯坪漁港，現在花蓮都是走觀光遊憩路線，在這兩個漁港裡面，本席記得縣政府有提出花東基金兩個新興計畫書，目前正在漁業署，不曉得目前進行的狀況如何？需要縣政府再提改善計畫，讓計畫能推動得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徐委員報告，漁業署說因為今年我們是用我們的公務預算的計畫先做，縣政府並沒有提出計畫。

徐委員榛蔚：在花東基金有提兩個方案，一個是花蓮漁港的部分，一個是石梯漁港的新興計畫。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說是 106 年的。

徐委員榛蔚：還沒有到會裡嗎？好，本席再去詢問花蓮縣政府，也請署裡再查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另外，請教林務局長，花蓮有一個很大的平地森林園區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大農大富。

徐委員榛蔚：請問這個園區大概有多大？

李局長桃生：1,200 公頃。

徐委員榛蔚：1,200 公頃，大概是現在的大安公園幾倍大？

李局長桃生：大安公園是 25 公頃，這個數字可以換算出來。

徐委員榛蔚：在本席的資料裡面，大農大富是 1,250 公頃，大約是 48 個大安公園。

李局長桃生：是。

徐委員榛蔚：它是在花蓮縣光復鄉，非常大的一個基地。請問林務局在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這麼大的範圍裡面，跟地方做了哪些結合？跟部落做了哪些結合？跟社區發展做了哪些結合？跟縣政府與公所又做了哪些互相的配合？因為這個範圍實在太大了，會影響我們地方整體發展，請問林務局跟地方要如何配合，以達到共存共榮？

李局長桃生：當時規劃的是「三低」，就是低密度、低商業、低碳……

徐委員榛蔚：對花蓮而言，也就是低就業、低發展。

李局長桃生：不是這樣，它只是把整個平地森林區的森林經營好，希望諸如民宿、相關農產品等周邊產業能夠發揮。關於地方發展部分，我們有一塊 11 公頃左右的地，希望跟部落用青年農民的方式試辦，讓農民進來做農作。

徐委員榛蔚：是跟哪幾個部落？

李局長桃生：附近周邊的部落可以申請，青年農民都可以申請，我們跟花蓮農改場也已談妥了計畫。

徐委員榛蔚：有沒有跟地方政府或鄉公所一起結合？

李局長桃生：應該是有。

徐委員榛蔚：這個資訊太少了，很多部落的族人並不知道。

李局長桃生：後續受理時，我們會跟地方部落及鄉鎮公所進一步溝通。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也可以跟水保局結合？我們真的很感謝水保局。剛才局長說到「三低」，可是這真的也造成光復鄉的低就業、低發展。為了促進地方發展，如何結合當地文化、部落，使其活化，這個非常重要。關於你們整個推動的進程、規劃，以及要跟哪些相關單位連結，可不可以請局長給本席一個書面？

李局長桃生：好。

徐委員榛蔚：剛才我們打電話給縣政府，他們說花蓮漁港部分已經在漁業署了，麻煩署長查一下。另外，本席要代表花蓮縣政府及花蓮鄉親表示感謝農委會，因為昨天本席去看富里鄉「花 76」通往富里鄉六十石山的產業道路，陳分局長非常協助我們，對便道阿眉溪旁邊的邊坡部分全力支持，也說主委對花蓮建設非常重視，本席在此要感謝水保局在地方所做的農村再生，將花蓮整個社區、村落的形象全部提升，尤其在協助公部門建設這一塊，我們真的看得到，也享受得到；還要感謝農糧署對地方公糧的收購及花海部分的努力，使得每年春節時，台九線整片花東縱谷都非常美麗；在此也要感謝漁業署，並謝謝主委全力協助花東兩縣的發展。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黃委員秀芳、高潞・以用・巴麟刺委員、吳委員秉叡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核家園」幾乎已經是未來新政府的既定政策，希望在 2025 年達到此一日標。能源局也曾在媒體表示，要達到廢核，需求面應透過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以產業結構調整及規劃採取全面性與強制性之節能極大化措施，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可平均下降 3%。請問主委所理解的「能源密集度」是什麼意思？為了節省時間，我就直接列出來，能源密集度是生產過程中，產出每一單位國內生產毛額（GDP）所需消耗的能源，所以如果能源密集度高，能源轉化為 GDP 的成本就高；能源密集度低，能源轉化為 GDP 的成本就低。影響到整體經濟的「能源密集度」就是今天本席要就教於主委的，你認為目前農業部門的能源密集度是多少？這幾年減少多少？農委會設定今年農業部門能源密集度的目標又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農業部門的能源密集度隨著產業而有不同，畜牧業可能高一點，但整體部分有沒有做分析，這可能要請同仁說明是否有加以彙整。

林委員岱樺：很明顯，大家都沒有，這就是本席要提醒各位的，雖然 520 後要政黨輪替，但相關既定政策是很清楚的，然而農業部門並未針對「非核家園」的能源密集度訂定何種施政目標，甚至在此一施政目標下應如何提出相關政策及預算編列。

農委會 105 年度的施政重點中講到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再利用技術，你們在「畜牧業科技研發」中也提到：精進畜牧、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再利用技術，研發畜牧場節能減碳、廢水與廢棄物減量及臭味防治改進技術或設備。可惜的是你們並沒有績效指標，在這個項目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中，並沒有列入農業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推動相關的績效指標。剛才講到的是能源局認為應該全面啟動，也提到農業；至於工研院的能源知識庫也提供了一些建議，認為農業綠能應列指標，包括技術及經濟資料、能源效率指標。不知主委如何看待能源局的說法及工研院提供的參考指標？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覺得我們在農業施政方面也應該統計，譬如地層下陷或污染農地提供做太陽能，這些都應該統計出來，不要只是看能源局的資料。

林委員岱樺：很高興聽到這句話，但並不是只有利用地層下陷的土地來做太陽能，我剛才也提到畜牧業如何利用動物排泄物做沼氣發電，此外其實還有很多，不是只有我提到的這一點，希望農委會能把節能減碳當作重點，而且比照歐盟能源指標 ODYSSEE 資料庫來表示農業部門能源效率指標等資訊加入到關鍵績效指標，對於未來改善能源密集度、推動碳交易及綠能農業等施政方向也會有所幫助。現在要進入歐盟的相關產品，不只是工業產品，包括農產品在內，如果是有節能減碳的產品，才有更多機會進入歐盟，所以本席所提供節能減碳指標之訂定，除了對碳交易及綠能農業發展有幫助外，更有農業產業拓展上的便利。

除了剛才主委提到的太陽能板之外，本席還可以再舉幾個例子，包括將甲烷變綠電，美國也有一些畜牧業發電，2012 年農委會還提出「畜牧業邁入綠能科技之列」，在雲林縣輔導試辦太陽能的「光電雞舍」與「光電豬舍」，本席想瞭解畜牧業的太陽能板鋪設成效如何？主委說你

們沒有統計，但要不要初步說明一下相關數據，包括有多少戶已經改良裝置沼氣發電？共有多少比例讓達到規模的養豬、養雞戶完成農業再生能源的設備更新？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核定的已經有 1,175 件。

林委員岱樺：是太陽能板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包括畜禽舍有 690 件、農產方面有 485 件、水產有 1 件。以上是我們核准的部分，但他們跟能源局的部分有沒有實作，我們這裡的資料無法顯現出來，可能還要進一步瞭解。

林委員岱樺：針對沼氣發電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記得家數很少，是否請畜牧處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早期我們都有鼓勵農民利用沼氣發電，基本上，因為發電規模不大，設備效益也不大，現在他們都是把沼氣拿來做為仔豬保溫及廚房能源的使用。

林委員岱樺：我剛才提到的第三個問題是有多比例達到規模的養豬、養雞戶完成農業再生能源的設備更新？

李處長春進：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有沼氣發電的是台糖有 2 家、大企業（2 萬頭以上的）有 2 家，他們也有賣電。

林委員岱樺：沒錯，其實只有 2 家。根據畜牧處家畜生產科提供的資料，台糖有 1 家牧場建置了沼氣發電廠，連同漢寶及中央牧場這 3 場的規模都在 2 萬頭豬隻以上，但是回售電的只有漢寶及台糖。依照上述機制，只要規模 5,000 頭以上的養豬場就適用沼氣發電，目前全國大概有 127 場屬於此一規模，其實你們要推動的空間是很大的，你怎麼看？

李處長春進：剛才林委員提到屏東的中央牧場，他們的發電成本大概要 4.5 元，現在的收購價是 3.92 元，他們認為不划算，就自己使用，沒有賣電；至於其他 5,000 頭以上的 127 家養豬場，我們就像能源局一樣，會透過工研院輔導他們，看如何賣電。

林委員岱樺：雖然售價上有落差，無法讓農民有意願回售電，但至少可以自用嘛！你認為在未來的政策上要不要積極推動？

李處長春進：沒有錯，目前我們發現有些養豬戶的用電都是透過沼氣自己供應。

林委員岱樺：我們再看養雞場的部分，投影片中的這個石安牧場是歷任院長或農委會主委都會去參觀的，他們一年內的自發綠電就做到自用轉賣，總減碳量可減到 93.44%，所以除了養豬場之外，養雞場也可以做到，請問農委會能否評估可推動綠電規模的養雞場場數？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林委員，我們會做統計。另外，關於養豬 5,000 頭以上或養雞多少隻以上的規模，我們可以請畜牧處做一個示範場來看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去推廣。

林委員岱樺：今天是審基金，在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都明列了一個項目，就是針對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看起來雖然有放寬，但不夠普及，從 102 年的 9 戶到 104 年也不過增加為 15 戶，以還款數而言，還很正常，也就是滯納部分還算好，但戶數增加不多，你認為障礙何在？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維文：主席、各位委員。節能減碳貸款是一個專案農貸，貸款對象為購置使用淨節能源設備者及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該貸款的前提條件是要配合農業經營，其次，我們希望是在地層下陷區的農業特別再利用，不希望將正常農地拿來鋪設太陽能板。目前申貸案件並不多，總共 19 件，餘額為 3,520 萬元，平均一戶借款 2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岱樺：主委，對於農地要農用這件事，這當然是你們的本務，但現在的節能減碳部分又要挑選不適宜耕作的土地來處理。從糧食自主率的大方向，還有「非核家園」的政策，你們要思考這兩者如何能夠恆常。既然綠能政策的推動也廣及農業，我認為貸款部分應該再增加或是放寬條件，目前貸款成數是多少？

許局長維文：目前的貸款成數是 9 成，這已經算很高了。

林委員岱樺：既然是鼓勵，應該可以考量放寬到 100%，因為那些設備資材是很貴的，既然要導入政策推動，如果沒有前 5 年評估可到 100% 的貸款，我覺得政策績效是會有問題的。此外，為推動家禽畜牧業農業再生能源化，請農委會於二週內擬訂辦法及所需預算時程，交付本委員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可以，我們就於二週內將相關數據統計出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主委。

主席（林委員岱樺）：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莊瑞雄、林俊憲、高潞·以用·巴鱈刺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詢答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針對位於屏東縣之農業科技生物園區績效，經查：(1)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98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0%，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關免予收取管理費等），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2)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亦逐漸成長，又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宜重新檢討各項收費標準是否合宜，使相關成本得以回收，避免該基金嗣後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另 105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015 萬 1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078 萬元，將發生短絀 2,062 萬 9 千元。為有效促進屏東地區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謀求改善之方式，積極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之極大化，以利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菜價史上最貴 婆媽怒「還能吃什麼」

2016 年 03 月 29 日

今天大台北蔬菜每公斤平均批發價達 56.1 元，創下農委會農糧署有史以來最貴紀錄。農委會表示，由於接下來就是清明連假，蔬菜需求量大，未來一周恐怕會持續維持高檔，菜價回穩得等到 4 月中旬左右。

為何菜價會這麼貴？農委會表示，從一月底霸王級寒流襲台，當時大台北果菜市場，菜價飆到每公斤批發價 53.8 元，一度創下历史新高，之後陸續回穩，3 月上旬也回到正常價格，每公斤約 30 元上下，沒想到前兩周冷氣團接力來襲，加上雲嘉南地區連續降雨，氣候濕冷，造成蔬菜生長減緩，國產蔬菜量不足。今天大台北果菜市場到貨量只有 1,300 多公噸，較正常供應量少了約 300 公噸，價格也飆至每公斤 56.1 元，創下史上最高紀錄。

今日傳統市場零售價格，高麗菜一斤 55 元，番茄、四季豆一斤 120 元，菠菜一斤 85 元，地瓜葉一斤 80 元，花椰菜一棵 55 元，家庭主婦抱怨，「沒有一樣買得下手」。

農糧署指出，所幸根據氣象局預報顯示，天氣將逐漸回暖，蔬菜供應量應該也會逐步增加，不過，由於下周就是清明連假，蔬菜需求量大，未來一周菜價恐怕仍會維持高檔，回穩得等到 4 月中旬。目前農糧署也持續釋出冷凍蔬菜，包括高麗菜和包心白菜等，希望能夠平抑市場價格。

菜價又狂飆 農糧署：是受極端氣候影響

2016 年 03 月 27 日 13：22

連二周又濕又冷的天氣，讓菜價又往上飆，台北農運銷公司今蔬菜到貨量為 1,280 公噸，比去年同期減少 9.07%，但每公斤批發價飆到 50.7 元，比去年同期的 20 元，漲幅達 150%，高麗菜漲最兇，今一公斤批發價 47.5 元，比去年同期的 7.7 元，漲幅 516.88%，包心白菜一公斤批發價 55 元，比去年同期的 10.5 元，漲 423.81%，小白菜漲 281.37%，地瓜菜漲 276.05%，空心菜漲 244.6%。

農糧署主祕蘇茂祥說，今天極端氣候，讓菜價如洗三溫暖，2 月份的霸王寒流，台北果菜批發市場菜價曾飆到每公斤批發價 53.8 元，之後隨著氣溫回暖、供應量增加而跌價，3 月初曾跌到公斤批發價 29 元，但 3 月 10 日起的連續二周強大大陸冷氣團來襲，菜價又因供應量減少而大漲，昨又回到每公斤批發價 50 元，今再漲到 50.7 元。

他說，台灣以往 3 月氣溫溫和，蔬菜長得快又好，平均每天可供應 1,500 多公噸的菜，供應量充沛，今年相當特殊，3 月還有強大大陸冷氣團南下，每天下雨，菜長不快，農民又不易搶收，今供應量只有 1,280 公噸，菜價又往上飆，這真的是受天候影響造成的，農糧署已請農會等釋出高麗菜、包心白菜了；只要天氣回溫不下雨，估計下周蔬菜又可以慢慢恢復正常的供應，菜價會開始回跌。

農糧署官員說，其這二周到蔬菜產區去看，連日來的濕冷，已讓蔬菜生長變緩慢，種子多種不下去，葉菜類供貨量真的是減少非常多。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主祕路全利說，這是他來公司 26 年來首次碰到這種狀況。他說，以往冬季的這個時候，天氣回暖，蔬菜長得好，供應穩定，菜價便宜，「去年冬至時氣溫還有 26、27 度

，當時公司還擔心氣候溫暖蔬菜會供過於求，但今年的霸王級寒流，以及連二週的下雨，都減緩蔬菜的生長」。

他說，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已積極與各縣市產地聯繫及調配貨源，緊急進口約 70 公噸洋蔥、胡蘿蔔及高麗菜投入批發市場充裕貨源，並啟動蔬菜平價機制。（戴安瑋／台北報導）

提問：

1. 面臨史上最貴的菜價，主委，農委會的作為？目前進口蔬菜的釋放量是多少？能夠滿足嗎？是否有菜蟲問題？是真的所謂天候因為，還是有人為操縱？

2. 主委，你認為這樣天價般的菜價，還需要多久才能回穩？希望農委會要特別注意，否則真的是天怒人怨，近期這樣的殺童案件，讓大家的情緒都很不好，現在看到菜價又貴成這樣，很多婆婆媽媽都感嘆實在是買不下手，我們政府真的要趕緊有所作為。

二、獎勵休漁計畫，是否真得出現成效？

漁業署為減少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對漁民所造成之立即衝擊，自 91 年間開辦獎勵休漁計畫，105 年度於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以及獎補助費 1 億 8 千萬元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依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其漁船屬活魚運搬船、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以外之漁船，於一定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90 日以上，得申請休漁獎勵金。其經費來源主要是藉由調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標準，將動力用油差額補貼撙節之經費用以辦理該計畫。

休漁獎勵計畫預算編列分為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案件申請之委辦費，以及核發休漁獎勵金獎補助費，查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委辦費除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為 3 千萬元，其餘年度均為 2,700 萬元，至獎補助費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 1 億 7 千萬元、1 億 7 千萬元、1 億 7 千萬元、1 億 7,330 萬元、1 億 8 千萬元及 1 億 8 千萬元，惟實際辦理該計畫所需經費及核發獎勵金金額比預期增加。

依漁業署統計數據，100 年至 103 年底共計 3 萬 9,701 艘次符合獎勵資格，核發獎勵金合共 7 億 0,692 萬餘元，該署預計 105 年度申請休漁船數約 9,000 艘，減少漁獲努力量 810,000 船/天，惟依上開統計資料推估，前 4 年度每年平均申請休漁獎勵金漁船數已逾 9,000 艘，

提問：

1. 主委，這樣的休漁政策你認為我們已經達到漁業的休養生息嗎？而我們漁業訂定的休漁、休船數量，早就是你們的預定量，也就是差不多 9,000 艘，所以我們的休漁預定量根本就是定的太低，是不是應該要適度調整？否則，我們漁業署透過休漁獎勵計畫達到復育漁業資源，並減少漁船用油以節能減碳，根本就是績效不彰

2. 主委，請教一下，我們休漁政策的目的是什麼？休漁獎勵計畫主要是配合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調降的措施，過去漁業署說，透過休漁獎勵措施，鼓勵漁民在漁業資源密度之離峰期，減少出海作業，不僅可減少用油補貼支出，亦可使漁業資源有喘息復育機會，又休漁獎勵屬 WTO 規範之綠色補貼項目。

3. 但是我們看看，所有的統計數據顯示，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漁產量，還是逐年上增，希望漁業資源有喘息復育的可能性似乎是非常渺茫。

加上，我們漁業署年年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的經費依舊日益增加，我們休魚政策等於是兩面落空，顯示，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節能減碳等成效根本完全做不到

請教主委，究竟應該如何做？如何才能真正讓海洋漁業得到真正的喘息復育，不是我們一方面補貼休魚政策，休船補貼，一方面我們遠洋漁業的魚貨量還是持續增加，然後我們漁業動力利用油居高不下，根本就是顯示政策已經走歪了，這些數據完全都無法彰顯我們的政策方針，請主委說明，究竟發生什麼事？到底台灣漁業要何去何從？漁民生計要如何維護？

附表 1：漁業署辦理休漁獎勵計畫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預算數（流用後）			決算數		
	委辦費	獎補助費	合計	委辦費	獎補助費	合計	委辦費	獎補助費	合計
100	30,000	170,000	200,000	28,100	171,900	200,000	27,200	171,842	199,042
101	30,000	170,000	200,000	30,006	173,459	203,465	28,023	173,459	201,482
102	27,000	170,000	197,000	27,130	179,830	206,960	26,101	179,830	205,931
103	27,000	173,300	200,300	25,578	181,800	207,378	25,026	181,790	206,816
104	27,000	180,000	207,000	27,000	180,000	207,000	24,665	99,927	124,592
105	27,000	180,000	207,000	27,000	180,000	207,000			

※註：1.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

2. 104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附表 2：我國近年漁業生產量明細表

單位：公噸

年度 漁業種類	100		101		102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遠洋漁業	702,133	47,531,566	726,775	50,139,586	772,714	43,828,751
近海漁業	163,568	12,725,653	148,279	13,730,358	125,021	12,530,670
沿岸漁業	28,106	3,593,952	33,027	4,395,228	27,566	4,045,555
合計	893,807	63,851,171	908,081	68,265,172	925,301	60,404,976

※註：1.資料來源，100 年至 102 年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意見：

一、造林政策

農委會推動的造林政策有沒有考慮到地區和文化的特殊性，或者是生態的平衡？還是說只要按照農委會公告的樹種種植即可？按照農委會的植樹造林計畫，預期希望達到「營造健康的森林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增加綠色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的目標。但是

依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只有要求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卻沒有事前輔導的機制，要怎麼營造健康的森林？

二、混農林業

(一)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農委會訂定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目的藉由付費制度，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檢視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 千元，許多人看到這個數字，馬上就會連結到山坡地被過度開發，這對許多住在山上賴以維生的居民是非常沉重的指控。

(二)事實上，國內有許多研究指出，發展混農林業不但可以增加農業面積，也可以促進林業的互相輔助發展。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召開「生態農法如何解決 2050 全球糧食需求」國際研討會，與會專家結論亦指出，「生態農法」除提高作物產量、增進農民收入之外，亦兼具保護土壤、涵養水源、穩定氣候等功能，更足以餵飽預計在 2050 年達到 90 億的全球人口。所謂的「生態農法」就包括混農林業。

(三)因此，本席曾質詢要求農委會應研究環境友善耕作法及永續環境措施，發展混農林業以兼顧農民收入和國土安全，但今天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和「農業作業基金」，對此部分均隻字未提。因為這是本年度的預算，本席尊重農委會的規劃，但也希望在編列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應把混農林業的發展、環境友善耕作法及永續環境措施納入。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主題：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農業作業基金

質詢主題一、因應極端氣候的「新常態」考驗，農委會是否有事前因應作為？

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天氣變化的「新常態」，農牧產業以前的經驗法沒辦法回應氣候改變；農牧業屬於氣候高度敏感產業，除了災損後事後補貼，農委會有沒有更積極的事前因應來預防可能的災損？之前東勢高接梨就因為氣候異常造成結果率低或結果後裂果的災情，果農表示是過去從來沒發生的嚴重天災。江啟臣委員也曾在本委員會要求農委會關切災損補助認定。然而，根據預算報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金充足；農委會是否能善用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培育更優質的國產梨穗，以迎接極端氣候的挑戰？

過去江啟臣委員有推動與種苗場合作，研究優化新社香菇菌種，培養更優質的香菇。請問種苗場有沒有針對高接梨國產梨穗進行種苗改良，抵禦蟲害與寒害？如果正在進行，能否技術轉移嘉惠農民？如果沒有，能否撥款補助相關的研究？相同的，極端氣候帶來氣溫驟變，豢養畜禽的抵抗力下降，爆發集體感染的機率恐大增，請問農委會針對相關問題有沒有事前因應措施？請說明。

(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質詢主題一、因應糧食自給率低，農委會因應糧食安全的機制為何？

國家糧食安全相當重要，如何隨時提供國人充足的糧食供應，以免除生產和價格帶來的波動，避免每次天災帶來物價飄漲的現象，成為我們糧食安全應該追求的目標。台灣稻米自給率超過 100%；但是，俗稱「黃小玉」的黃豆、小麥、玉米仍然大量依賴進口，導致整體的穀物自給率僅 29.9%。由此顯見，國產作物在栽種配置上出現結構問題：稻作過剩；轉作其他基本作物不足。

稻作過剩衍生出農委會公糧稻穀收購過剩、囤積過多的趨勢。根據特別收入基金研究，因為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繳穀意願大增，在收購的數量與使用經費都大幅度超標。同時，庫存倉庫 2 年以上的舊期公糧仍然等待去化，使得久存倉庫公糧過多。為了不要讓花費數十億收購的稻穀存放過久而浪費公帑與農人的苦心，農委會有沒有更積極去化解決方法，來新陳代謝？還有，過剩收購的稻米能不能有更積極的計畫將我國優質稻米推向國際？

另外，因為我國其他穀物自給率低，鼓勵耕作相關基本糧食作物相當重要。目前我們鼓勵實施稻米休耕並給予給付；然而，轉作其他作物的輔導成效不彰，仍有近 10 萬公頃土地沒能活化運用，這跟我國糧食自給率偏低相矛盾。農委會針對這方面問題的解決有遭遇到什麼困難？能不能提出相應的誘因調整，讓休耕土地活化、轉作我國自給不足之作物？如果把公糧收購的經費檢討轉作鼓勵耕作其他基本穀物是不是可行？

質詢主題二、關於農村再生計畫內休閒農業區評鑑缺失之輔導計畫

休閒農業區的設置是農委會為了推動精緻農業與農村再生的計畫之一。按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委會為了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 2 年要辦理休閒農業區的評鑑。然而目前 78 個休閒農業區中，竟有高達 45 個評列乙等以下！如江啟臣委員選區內就有「石岡區食水料休閒農業區」、「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與「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三個之多。

照目前規定，一旦農委會評鑑乙等以下，縣市主管機關應該提出輔導計畫協助改善，並接受農委會複查。想請問農委會跟各地方主管機關就休閒農業區的輔導縱向聯繫如何？有沒有追蹤輔導計畫的執行？另外，根據研究，主要缺失多為「部分公共設施未定期檢查及維護管理」、「用餐區域餐飲安全與品質管控不彰」、「組織運作停滯」，還有「無具在地特色農產加工」等等。既然多數評鑑缺失的休閒農業區有一般性缺失，除了透過地方政府提出地方特色的輔導計畫外，農委會能不能也提供針對共同缺失的輔導或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作業基金就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部分；特別基金就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國庫部分逐項審查。

現在宣讀今日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

1. 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4 億 3,181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3 億 8,934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 4,247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8,153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3 億 922 萬元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51 億 5,429 萬元

2. 基本用途 394 億 5,681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 56 億 9,747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部分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5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1、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案由：

增列「業務外收入」200 萬元。

說明：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外收入」440 萬 7 千元。惟根據各年度決算書，該項目近三年度預決算情形如下：104 年預算數 440 萬 7 千元，決算數 607 萬 8 千元，103 年度預算數 331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692 萬 3 千元，102 年預算數 413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724 萬 6 千元。爰上所述，該項目預算目標明顯低估，為具體要求農委會提高預算執行效能，提案增列「業務外收入」200 萬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2、提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科目：業務外收入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440 萬 7 千元，與上（104）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查該基金前（103）年度業務外收入已達 692 萬 4 千元，已超出本年度預算 251 萬 7 千元；且查該基金 101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執行率 130.16%、102 年度業務外收入執行率 175.07%，顯見其歷年業務外收入估列均有偏低，未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增列其「業務外收入」100 萬元

。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3、105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主旨：鑒於農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103 年度決算數為 453 萬 9 千元，繼 104 年度編列 521 萬 9 千元，105 年度更大幅增列為 1,226 萬元，由於水電費並無調漲，為秉撙節開支原則，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原列 1,226 萬元，擬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3-1、預算提案

案由：農委會農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歲出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計編列 1,226 萬元，唯前 104 年度水電費編列預算數 521 萬 9 千元，該 104 年度決算數為 453 萬 9 千元，顯示 105 年度編列本預算沒有考量公部門應做好節約能源，故為督促節約，爰提案酌予刪減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3-2、預算提案

案由：農委會農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歲出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3,671 萬 1 千元，唯上年度決算僅為 83 萬元，服務費用本年度編列有顯著倍增，唯不見該項業務量明顯增加之規劃，為節省公帑，刪減計畫預算 2 千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高志鵬 林岱樺

4、預算刪減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農林漁牧銷貨成本，共計編列 55,4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612 千元，增幅達 20.97%，其成本管控顯有加強必要，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銷貨成本」10%。（P1-11）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志偉

5、預算刪減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科目：銷貨成本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7,355 萬 2 千元及「銷貨成本」5,545 萬元，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係增加 1,031 萬 2 千元、961 萬 2 千元，增幅為 16.31%與 20.97%，顯見銷貨成本之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且近年該基金銷貨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應積極檢討銷貨成本擴增原因，以合理提高銷貨毛利率，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銷貨成本」100 萬元，俾利加強檢討控管銷貨成本、提升該基金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355 萬 2 千元及銷貨成本 5,545 萬元，經查：政策性種子毛利率平均低於 30%，一般性種子則多超過 50%，且政策性種子毛利率有降低趨勢，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7、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案由：凍結「農林漁牧銷貨成本」預算 5 分之 1，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鎖貨收入」決算數 6,860 萬 6 千元，較預算 6,324 萬增加 536 萬 6 千元，是近五年來首次較預算增加，然而比較近三年預算及決算書資料顯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經營的各種種子，其預算及決算數落差甚鉅，例如 100 年預估「苕子種子」收入 1,710 萬，決算為 24 萬 6 千元，101 年預估「亞蔬 10、18、20 號番茄種子」收入 200 萬，決算數為 23 萬 9 千元，102 年預估「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收入 360 萬元，決算數為 81 萬 2 千元，103 年預估「688 號玉米種子」收入 137 萬元，決算數為 13 萬 2 千元，104 年預估「苕子種子」收入 228 萬，決算增為 452 萬 3 千元……。預算恐未能覈實編列，以致難推估盈虧，農委會應加以檢討。又今年決算收入較預期增加，而 105 年度復又擴增成本，爰提案凍結「農林漁牧銷貨成本」預算 5 分之 1，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8、預算刪減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共計編列 8,98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07 千元，增幅 5.98%，其成本管控顯有加強必要，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業務費用」500 千元。（P1-11）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志偉

9、預算刪減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共計編列 3,9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13 千元，增幅 8.71%，其成本管控顯有加強必要，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300 千元。（P1-11）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志偉

10、預算刪減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科目：服務費用

案由：種苗基金 105 年度「服務費用」991 萬 1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減 13 萬 4 千元，惟較前年度決算數數字 196 萬 3 千元，成長 24.7%；且查該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不佳，並有種子銷貨成本逐漸上升以致毛利率下降等情事，其資產管理與成本管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服務費用」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1、預算刪減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科目：銷貨成本

案由：畜產基金 105 年度預估銷貨成本 1 億 5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48 萬 1 千元，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08 萬 4 千元，增幅 11.7%；且查該基金 105 年度銷貨成本中所列出之飼料平均單位成本亦較前年度決算大幅成長 26%，或有高估成本或未能合理檢討控管情事，爰提妹酌予減列該基金 105 年度「銷貨成本」預算 200 萬元，惕勵其確實控減生產成本，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2、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595 萬 7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571 萬 1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發生畜禽等非正常死衣所認列之銷貨成本合共 126 萬 8,594 元，探究 3 年度畜禽等非正常死亡原因，主要為氣候變數遷使畜禽免疫力下降生病所致，為減少畜禽易因天氣遽變導致生病死亡之可能性，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萬元，使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13、預算刪減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共計編列 7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4 千元，增幅達 337.5%，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刪減 50 千元。（P2-24）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志偉

14、預算刪減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計編列 4,0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92 千元，其中外包費用 3,841 千元即較去年預算 3,744 千元為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刪減 200 千元。（P2-24）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5、預算刪減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6,471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432 千元，惟本項費用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對其成本管控恐有不利，爰提案刪減 400 千元。（P2-25）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6、預算刪減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計編列 1,149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221 千元，惟本項費用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對其成本管控恐有不利，爰提案刪減 200 千元。（P2-25）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7、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案由：

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5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共 227 萬元，包括專任人員 3 名與兼任人員 25 萬 8 千元，以及業務外包費 907 萬 9 千元。惟查，本基金實際屬於本基金編制者僅有技正 2 名、駕駛 1 名，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管理機關，其業務幾乎由試驗所人員派充或兼任，允應檢討將人力回歸公務預算編制員額。又本基金每年進用派遣人力 27 人，勞務承攬人員 1 人，負責執行各項工作，已明顯偏多，允應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5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18、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1,801 萬 3 千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9、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分別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550 萬元與公共關係費 50 萬元，及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30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國內外招商及產學合作事宜，與辦理廠商服務等。惟園區招商為公務機關負責，委託廠商辦理國內外招商之專業服務費似無必要必要；又園區發展政策策略係由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

相關措施溝通似不應由該基金辦理，復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前年度並未編列與公共關係費雷同之特別費預算，且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其他 2 個分基金亦未編列公共關係費，顯見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提案刪減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費共計 6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20、預算刪減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

案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分別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550 萬元與公共關係費 50 萬元，委託辦理國內外招商及產學合作事宜與辦理廠商服務等；惟查該基金於 105 年度共編列 6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各編列 300 萬元）專業服務費辦理招商事宜，卻非 105 年度基金成立後，園區業務分工後應屬基金職掌之業務；復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前年度並未編列與公共關係費雷同之特別費預算，且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其他 2 個分基金亦未編列公共關係費，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是項預算之合理性有待審酌，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350 萬元（含公共關係費 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1、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等人提案，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23 萬 2 千元，為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年度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故應先凍結五分之一，應有確實需求並提出計畫後，俟向經濟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22、105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主旨：鑒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 100 年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大多未達 8 成，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甚至未達 5 成。經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欠佳，主要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一年辦理完竣，導致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遭致延宕。為審慎評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之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總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專案計畫性質，並徹底檢討前置作業是否規畫妥善，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原列 1,023 萬 2 千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是項預算審酌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23、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等人提案，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預算 3,208 萬 4 千元，為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自 100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幾未達 8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故應先凍結五分之一，應有確實需求並提出計畫後，俟向經濟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24、105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主旨：鑒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自 100 年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大多未達 8 成，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更未達 5 成，預算執行力亟待加強。經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欠佳，主要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一年辦理完竣，導致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受影響。然前述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倉庫、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卻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於 103 年度甚至決議不興建原先規畫之堆肥舍、開放式豬舍及駝鳥舍修建計畫，前期規劃明顯欠妥。為改善多年執行不佳之情形，爰針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原列 3,208 萬 4 千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25、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4 億 3,922 萬元，目前園區仍有近 40%標準廠房未有廠商進駐，為使現有資源妥善運用，該基金應優先辦理廠商承租事宜，爰提案凍結預算 4 億元，俟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26、

提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農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23 萬 2 千元及 3,208 萬 4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查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自 100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幾未達 8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年度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農委會應確實檢討改進相關預算編列方式，並嚴格督導專案計畫預算辦理情形，俾利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得以如期辦理完成、發揮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7、

案由：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28、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均編列為一次性項目。惟多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多為房屋及建築工程延宕所致。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研謀對策妥適改善，並審慎衡酌以後年度類似計畫之性質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專案計畫性質，以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2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期初仍有現金 2 億 4,831 萬 4 千元，現金充裕，另有鑑於今年以來受到極端氣候影響，農作災害頻傳，且氣候變化有日益嚴峻之情形，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氣候變遷擬定長期計畫，培育具抵抗力之品種並進行推廣，以降低農損並維持農產品。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情形及針對氣候變遷之長期計畫之規劃、研擬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30、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乃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所特別設置。而我國農產品長期發生進口遠大於出口值，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 91 年度 39.56 億美元，擴大至 102 年度 97.05 億美元、103 年度 103.168 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3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案由：種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13 萬 8 千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基金將目前現有資金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32、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案由：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種子銷售情形，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占比多逾 80%，一般性種子占比則未達 20%，雖其銷貨收入逐漸上升，然仍遠低於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然政策性種子為配合各種農業政策所需進行銷售，為使農民購買意願不受價格過高影響，因此售價無法明顯調升，故毛利率較一般性種子為低。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並持續將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發具高銷售效益之種子進行量產銷售，俾使該基金營運績效更為提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33、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政策性種子以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5 年度為配合農業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供應之各種玉米種子、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供應之高梁種子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提供之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政策性之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由 101 年度 79.69 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04.94 元，導致政策性種子毛利偏低。根據基金之說明，綠肥種子因我國耕種面積不足及栽種過程需進行與其他作物隔離避免錯誤授粉，故均對外購買，近年廠商進口渠等種子成本提高致價格上升，其單位成本增幅已逾 30%。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以降低成本，提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邱志偉

34、提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 2 千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 千元。另為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外包費 907 萬 9 千元；惟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約共編列 80 名公務預算正式人力兼任基金業務，即其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公務預算編制下之正式員額負責辦理，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似宜回歸公務預算之編制員額辦理，且畜產試驗所超額技工及工友人數偏多，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將超額人力妥為分配辦理公務及基金業務，確實檢討其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35、105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主決議

主旨：鑒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多年來執行欠佳，其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倉庫、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卻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為改善多年執行不佳之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於前置作業時妥善規畫、積極辦理，並審酌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是否符合專案計畫性質，宜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36、105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主旨：鑒於夏季颱風侵台機率高，加上全球極端氣候盛行，氣候劇烈轉變之際易影響畜禽免疫力下降，甚或死亡。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底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由於近三年畜禽等非常死亡原因主要就是氣候變遷導致免疫力下降所致，為因應氣候變化，降低禽畜死亡率，實應預先研謀各項因應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37、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595 萬 7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571 萬 1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105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1 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雛雞及天鵝等），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據基金說明，單位成本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原因除飼養過程畜禽可能發生疫情等緣故外，飼料成本變動亦為主因。據查，因飼料由國外進口，故原物料價格上升將造成其飼養成本隨同增加。爰此，為降低進口飼料成本高漲所造成之各種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發或尋覓可取代進口飼料之農作物，以降低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38、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 2 千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專職負責該基金業務，主要辦理乾草生產栽種及搬運等工作。然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實際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員工負責，似無必要將技工及駕駛特別列為該基金之專任人員。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編列專任人員技工及駕駛之必要性，並應回歸公務預算之編制員額辦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39、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外包費合共 5,491 萬 2 千元，每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27 人，辦理協助畜禽飼養管理、畜禽舍衛生防疫、試驗飼料配製、儀器設備操作、各項化驗分析及牧草培植等工作，與勞務承攬人員 1 人負責宿舍清理管理，及不固定人數因應季節性、階段性任務需要辦理加工品製作、協助平地草原區圍籬修護等工作。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均由畜產試驗所負責，又畜產試驗所現有工友及技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核算已超額 192 人；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人力，並檢討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40、提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惟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為辦理補助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合共編列 556 萬 3 千元，核發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 件及 416 萬 6 千元，效益偏低，且自 101 年度起核發件數更趨減少，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應同時檢討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之必要性，以確實協助農民參與園區事業衛星農場之經營，以因應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爰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落實檢討衛星農場補助計畫修正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推動建置衛星農場、促進園區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41、提案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105 年度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4 億 3,922 萬元；惟查該園區因自來水、瓦斯等基礎建設規劃設施不佳，招商數不足，以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低落，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顯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爰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農業科技園區永續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42、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管理其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根據 2015

年 10 月通過環評審查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要達到 120 家，依農委會資料，迄今進駐 97 家，而廠房及實驗農場用地出租率仍有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明確的位置圖示說明現有廠商進駐及投資情形，並提出加強後續招商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43、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等人提案，經查農業科技園區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98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0%，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有鑑於許多國家建設因為疏於管理淪為蚊子館，為避免公帑遭到浪費，因立即提出改善辦法，或另謀他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44、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行政院依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局得設置作業基金」，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自 105 年度起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至今尚未完成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之訂定，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會計法規定未盡相符。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完成基金相關作業規範，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45、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46、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辦理自建廠區之擴充等，惟園區現有近 40%標準廠房仍未有廠商進駐，為使現有資源妥善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廠商承租事宜，強化相關招商推廣作業；且該基金至今仍需仰賴國庫挹注方能正常營運，為避免後續舉借之債務成為國庫負擔，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宜審慎規劃其財務計畫，並改善營運情形，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1、

案由：105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4 億元。農委會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以抑制山坡地之開發速度。惟由每年度回饋金均大幅超收情形，且近年我國曾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顯示目前所訂付費標準已不足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情況，爰提案增加收入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第 1 案）

案由：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其中「農村再生基金」預算金額 13 億 6,410 萬元，連續編列四年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計 13 億元。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說明：

一、農村再生基金成立後，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0 億 2,613 萬 8 千元，決算數 41 億 8,459 萬 2 千元，執行率 41.74%。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 83 億 8,127 萬 3 千元，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48.50%。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70 億 1,237 萬 4 千元，決算數 42 億 8,282 萬 5 千元，執行率 61.08%。顯示農委會未覈實編列費用。

二、辦理農村社區工程施作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5 成；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 68.95%，顯示該基金未覈實編列預算，核有欠妥，爰此酌予凍結，待其提出切實可行的檢討與計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農委會自 100 年度起編列農村再生基金，然審計部查核紀錄表示，「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應積極研謀改善」，且「相關計畫評比審查亦無跨部會之計畫協商參與機制，致未能有效擴大農村再生統合運用各部會資源綜效」，爰提案刪減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預算「政府撥入收入」二分之一。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4、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共計編列 11,1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001 千元，增幅達 412%，然其用途說明模糊，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刪減 3,000 千元。（P1-17）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5、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科目：「糧政業務計畫」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 66.99%；惟查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過目標值，然公糧去化速度遠不及收購量增加速度，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尚有 2.5 萬公噸待積極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亦超過預計目標，不僅加重倉儲管理成本負擔，更嚴重影響公糧品質，造成資源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顯見糧政業務計畫尚有積極檢討改善空間，爰提案酌予凍結「糧政業務計畫」預算 10%，俟農委會檢討改善現行公糧收購與去化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凍結「糧政業務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糧去化成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 66.7%，較 104 年度 62.92%提高。惟查，近年來農委會編列收購經費逐年增加，但公糧去化速度相對緩慢，致公糧存量仍遠超過「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且現有庫存倉庫 2 年以上舊期公糧仍有待積極去化，雖已提出四項活化公糧運用措施，仍有待農委會提高資源運用效益，避免米穀久存倉庫不宜食用轉為飼料或鼠餌等較低價值產品。爰提案凍結「糧政業務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糧去化成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7、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水電費，共計編列 31,99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33 千元，然現行電價走勢下跌，增列恐有疑義，爰提案刪減 900 千元。（P1-18）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8、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郵電費，共計編列 10,7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48 千元，惟本項費用有逐年增列情況，然郵電相關費率並無調漲，此增列恐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刪減 1,800 千元。（P1-18）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9、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295,38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6,056 千元，增幅達 28.8%，且為前年決算之 2.64 倍，顯然此項有高估浮濫之現象，爰提案刪減。（P1-18）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9-1、預算提案

案由：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歲出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共計編列 2 億 9,538 萬 4 千元，唯上年度決算僅為 1 億 1,181 萬 7 千元，旅運費執行成效不彰，唯不見該項業務量明顯增加之規劃，為節省公帑，刪減計畫預算 5 千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高志鵬 林岱樺

10、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5,293 千元，惟查前年決算僅 2,931 千元，本年度編列較前年決算高出 2,362 千元，顯然此項有高估浮濫之現象，爰提案刪減 2,000 千元。（P1-18）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1、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共計編列 12,49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83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僅 2,537 千元，本年度預算為前年度決算金額之 4.9 倍，則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1-18）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2、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7,02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2 千元，更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1,925，顯然此項編列有高估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1-18）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3、預算刪減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共計編列 10,2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40 千元，然而前年度決算僅 7,876 千元，則此項編列恐有浮濫之嫌，允宜檢討，爰提案刪減 15%。（P1-18）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14、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 20 億 5,716 萬 7 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0 億 5,578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及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基於政府推動減少化肥使用，推廣有機質肥料使用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刪減 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長期補貼化學肥料，每年補貼相當於 80 萬公噸化學肥料之金額，鑒於補貼化學肥料與政府擴大推廣有機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政策背道而馳，且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近期位處低檔，爰提案刪減 105 年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肥料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四分之一。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16、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及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 億 3,000 萬元等，總計 20 億 5,716 萬 7 千元。經查：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政府累計支出化學肥料價差補貼經費高達 115 億 3,205 萬 8 千元，補貼後化肥用量仍維持 80 萬公噸上下，顯示政府推廣化肥減量政策效果尚待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俟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7、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科目：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2,057,167 元，其中包括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 億 3,000 萬元，用以教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減少化肥使用量；惟查近年度補貼化肥用量仍維持 80 萬公噸上下，減少化肥用量成效尚待加強，爰提案凍結「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 1 億元，俟農委會就國內化學肥料流向管理、有機質肥料推廣及輔導種植綠肥之成效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近期農產品受到極端氣候影響，災情頻傳，農產品價格波動加劇。農委會 105 年度農發基金雖已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用以調節穩定重要農產品生產及供需，然查 104 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率僅 6.53%，且 103 年相關措施並未有效穩定大蒜及青蔥價格，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品項及時機皆有調整空間。爰凍結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三分之一，要求農委會提出精進辦法，並針對如何加強敏感作物預警提出報告，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19、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科目：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 萬元，主要係漁產平準基金自本年度起併入；惟查目前農委會並無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且歷年來辦理農作物產銷調節之預算執行率欠佳，除 103 年度外，執行率均不到五成，相對於國內農產品屢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其產銷調節措施之採行方式與啟動時機均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俟農委會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並就如何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機制、開拓過賸農產品行銷通路以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0、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 千元，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顯有失當，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2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 千元，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經查：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22A、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凍結總經費 30%。

說明：由於林務局各個事業單位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多均設立於原住民地區（如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長年經營下來，未能促進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請農委會林務局於兩個月內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邱志偉

22、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科目：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8,737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2,287 萬 3 千元，大幅成長 42.23%；惟查本計畫項下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5,903 萬 8 千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 33%，然在用人費用不斷攀升下（由 101 年度 8,031 萬 2 千元增至 105 年度 1 億 6,527 萬 5 千元，員額由 148 人增至目前 243 人），本年度短絀仍高達 2 億 3,810 萬元，收支短絀不斷擴大，顯未發揮員額擴編之綜效，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相關預算 1 億元，俟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3、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預算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森林遊樂區服務 P33

案由：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區服務」474,397 千元，爰提案予以減列 53,000 千元。

說明：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區服務」474,397 千元相較 104 年 421,292 千元增加 53,105 千元，且服務成本由每人次 97.74 元提高至 104.05 元，亟欲檢討營運方針，提升經營績效。爰提案減列 53,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24、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服務費用—郵電費，共計編列 3,311 千元，然而本項支出前年度決算為 2,426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885 千元，恐為浮濫編列，爰提案刪除 25%（P2-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林岱樺

25、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10,478 千元，然而本項支出前年度決算為 7,562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2,916 千元，恐為浮濫編列，爰提案刪除 25%。（P2-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林岱樺

26、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4,663 千元，較上年度高出 744 千元，然而本項支出前年度決算為 2,386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2,277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30%。（P2-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林岱樺

27、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計編列 68,826 千元，然而本項支出前年度決算為 37,176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31,650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30%。（P2-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林岱樺

28、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計編列 14,3253 千元，較上年度高出 4,932 千元，更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26,100 千元，顯見本項支出逐年提升，恐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林岱樺

29、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42,08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12,974 千元，恐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30%。（P2-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蘇治芬

30、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共計編列 207,85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9,118 千元，更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65,488 千元，本項預算逐年增加，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5%。（P2-15）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31、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服務費用－水電費，共計編列 4,920 千元，較前年決算高出 1,950 千元，惟現今電費下跌，此項編列恐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32、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5,223 千元，較去年高出 148 千元，更較前年決算高出 1,909 千元，則此項編列恐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3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33、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2,435 千元，較前決算高出 1,464 千元，本年度預算更為前年度決算之 2.5 倍，則此項編列顯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3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34、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計編列 34,196 千元，較前決算高出 28,503 千元，本年度預算更為前年決算之 6 倍，則此項編列顯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35、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計編列 5,946 千元，較前決算高出 1,005 千元，則此項編列顯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36、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支出 3 億 5,903 萬 8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但是營運績效長期不佳，年年收支短絀，林務局與臺鐵局應積極改善其財務惡化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37、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7,026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僅 852 千元，則本年度之預算為前年度決算之 8.25 倍，則此項編列顯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38、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林料及用品—使用材料費，共計編列 87,034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僅 14,275 千元，則本年度之預算為前年度決算之 6 倍有餘，則此項編列顯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39、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台鐵協助森鐵之營運—材料及用品—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3,695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僅 1,471 千元，則本年度之預算為前年度決算之 2.5 倍，則此項編列顯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6）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40、預算刪減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13,750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僅 1,016 千元，則本年度之預算為前年度決算之 13.53 倍，則此項編列顯有浮濫之嫌，應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2-17）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41、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 億 3,481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 1 億 8,406 萬 7 千元增加 5,073 萬 9 千元，增幅 27.56%。該項預算主要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檢測相關業務費用與核發造林獎勵金。惟獎勵造林計畫實施以來，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政府必須向申請造林人催收追繳補助經費，顯見獎勵補助計畫過度寬鬆，應有檢討之空間。爰此，提案刪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2、預算刪減提案

案由：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1,085,778 千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用以災害救助、專案補助、貸款利息差

額補貼，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唯今（105）年 1 月 22 日起，全台灣受到百年寒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又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故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簡東明 鄭天財 廖國棟 王惠美

43A、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預算凍結案

案由：查「漁業發展基金」係根據《漁業法》第 56 條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然依 105 年度預算書所述，該基金之施政重點僅止於國際會議、出版品、獎勵就業、漁業通訊等四項補貼，既無關「永續經營」之宏旨，亦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預算，俟農委會提出名實相符之施政重點，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註：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

1.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
2. 推廣漁業出版，提倡漁業文化及提高漁民知能。
3.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培養優秀幹部船員。
4. 完善漁業通訊體系，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43、預算刪減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科目：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案由：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編列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惟查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加人數僅 42 人，留任率 54.76%，累計核發獎勵金 5,600 萬元，亦僅占預計核發獎勵金之 62.92%，辦理成效十分有限，實應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宣導作為與辦理方式，加強與漁業公司合作，定期追蹤參與獎勵計畫之畢業生於漁船工作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該項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44、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加人數僅 42 人，留任率亦僅 5 成多，成效十分有限，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漁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45、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105 年度農損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2 億 3,885 萬 9 千元，推動畜禽產品加工增值、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市場區隔等工作。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但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未來加入 TPP 之後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劇挑戰，主管機關應強化計畫辦理成效，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農損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46、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科目：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編列 2 億 3,8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385 萬 9 千元，增幅 22.49%，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553 萬 2 千元，增幅 37.8%；惟查近年來是項預算數逐年擴增，由 101 年度 1 億 9,642 萬 9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 2 億 3,885 萬 9 千元，然每年度進出口量值逆差仍持續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且數度因疫情爆發影響產業發展，實應加強檢討相關計畫辦理成效，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如何落實國內禽畜產品履歷驗證制度與強化產業競爭能力，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47、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科目：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9,100 萬元，減幅 42.13%，亦較前年度決算數減少 2,538 萬 3 千元，減幅 16.88%；惟查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尚有逐年擴大趨勢，該計畫本年度經費大幅削減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計劃內容、預算分配之具體變更情形與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48、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

畫」編列 80 億 8,498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0 億 5,373 萬元增加 10 億 3,125 萬 7 千元，增幅 14.62%。鑑於 104 年度稻作調整情形、轉（契）作推動情形、休耕推動情形未有顯著成果。爰此，提案刪減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9、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105 年度農損基金 105 年度農損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80 億 8,498 萬 7 千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卻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農委會未制定休耕最適比率，導致部分農民仍選擇將稻田休耕以領取休耕給付，而非轉作獎勵金，農委會應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爰提案凍結預算 40 億元，俟農損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休耕地活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50、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

凍結「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確認設備經費等需求，編列改善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0 億 8,498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0 億 3,125 萬 7 千元。有鑑於在全球競爭糧食資源的情勢下，我國糧食自給率僅三成多，卻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每年尚須編列巨額經費補助休耕，足見主管機關在糧食作物生產規劃與輔導有待大力加強。惟查有地方農政主管機關計畫以契作方式輔導農民轉作非基因改造大豆，帶動地方進口作物及雜糧作物新興產業，建立自有品牌以提升附加價值，卻因為欠缺相關機具及後續初級加工設備造成執行上困難，亟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爰提案凍結「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確認設備經費等需求，編列改善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管碧玲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51、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科目：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0 億 8,498 萬 7 千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惟查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

我國目前卻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顯見現有政策應逐步檢討調整，積極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農地活化與相關配套措施檢討辦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52、預算刪減提案

案由：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5,841,000 千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唯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唯農村再生基金未見如旨揭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簡東明 鄭天財 廖國棟 王惠美

53、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項下編列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 5 億 9,750 萬 3 千元，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 93 年度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參與計畫之農漁村社區計 2,24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4,232 個之 53%，顯見執行效果不佳。爰此，提案減列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規劃及培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54、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項下編列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 5 億 9,750 萬 3 千元，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培根計畫社區比率占 53%，完成全部培訓課程經審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僅有 12%，績效非常不好，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俟農村再生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55、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科目：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8 億 6,185 萬 3 千元，其中「農村規劃及培力」編列 5 億 9,75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惟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 93 年度實施迄今十餘年，然迄今全國僅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完成全部培訓課程經審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者更僅有 12%，顯示仍有將近半數、1,989 個

社區未參與，顯見其計劃推展方式亟待檢討修正，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俟農委會就該培育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與後續檢討修正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56、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第 2 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其中「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下的預算金額 5 億 9,750 萬 3 千元，完成全部培訓課程經審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僅有 12%，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計 5 千 9 百 75 萬 300 元。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說明：

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 93 年度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參與計畫之農漁村社區計 2,24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4,232 個之 53%；當中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至農委會，經審核通過僅 506 個（比率 12%）；又新竹市、連江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4 縣市列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均為 0 個。

二、截至 102 年底計有 209 個原參與培育計畫社區，因故中斷後續培訓課程，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5,160 萬餘元。

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仍有將近半數、1,989 個社區未參與，應深入瞭解癥結原因。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57、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10,233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6,314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3,919 千元，則此項支出恐有浮濫之嫌，允宜檢討並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6-12）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58、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計編列 6,390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5,648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742 千元，則此項支出恐有浮濫之嫌，允宜檢討並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10%。（P6-12）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59、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

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268,447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238,752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29,695 千元，則此項支出恐有浮濫之嫌，允宜檢討並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10%。（P6-12）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60、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11,686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3,757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7,929 千元，則此項支出恐有浮濫之嫌，允宜檢討並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6-12）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61、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350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18,496 千元，則此項支出恐有浮濫之嫌，允宜檢討並就需求敷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6-12）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62、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914 萬 7 千元，其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編列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顯見計畫經費多用於執行農村建設工程和景觀綠美化等項，不符農村生計需求，恐難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及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目標。爰此，提案減列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63、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及推動區域產業及農村活化等工作。該預算經費多用於執行農村建設工程和景觀綠美化等項，不符農村生計需求，恐難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及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18 億元，俟農村再生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64、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科目：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預算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占計畫預算數之 76.53%，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推動區域產業及農村活化等工作；惟查該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多屬農村建設工程和景觀綠美

化等事項，未能兼顧農村整體發展需求，且每年度補助工程多達數百件，執行進度卻較預定目標落後甚多，101～103 年度辦理保留數分別高達 21.6 億、13.8 億及 10.1 億餘元，審計部查核亦發現相關工程缺失甚多，未覈實編列經費需求，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俟農委會就該計畫軟硬體經費配置及工程控管督導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5、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服務費用－郵電費，共計編列 1,68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80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1,035 千元，則此項支出恐有浮濫之嫌，允宜加強檢討並就需求數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6-13）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66、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10,0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1,933 千元，則此項支出編列恐有高估浮濫之嫌，允宜加強檢討並就需求數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6-13）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67、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31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162 千元，則此項支出編列恐有高估浮濫之嫌，允宜加強檢討並就需求數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20%。（P6-13）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68、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112,88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16,584 千元，則此項支出恐有高估浮濫編列之嫌，允宜加強檢討並就需求數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10%。（P6-13）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69、預算刪減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2,68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高出 1,260 千元，增幅達 88.5%，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刪除 20%。（P6-13）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70、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

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 千元，作為辦理農業旅遊行銷推廣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農業行銷等工作所需經費。依農委會 103 年度評鑑結果顯示，臺中市政府「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等 33 個評列乙等、新北市「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等 11 個評列丙等及南投縣「竹山鎮富州休閒農業區」1 個評列丁等；總計高達 45 個休閒農業區評列乙等以下，占全國 78 個休閒農業區之 57.69%，顯示該基金運用效果不佳，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俟農村再生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7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第 3 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其中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 千元，多處休閒農業區經評鑑列為乙等及丙等，甚至丁等，顯未達到編列預算的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說明：

一、農委會於 98 年推出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農村再生基金成立後，每年度編列 4~5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補助及輔導事宜。計畫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有 207 家（占 40.5%）未取得許可登記證。

二、依農委會 103 年度評鑑結果顯示，總計高達 45 個休閒農業區評列乙等以下，占全國 78 個休閒農業區之 57.69%，不合格比例偏高，顯示該計劃成效不彰，核有欠妥，爰此酌予凍結以符實際。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72、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農發基金 105 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28 萬 6 千元，用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雖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 千元，並說明係因部分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況改善所致；惟查迄今國內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均未符法定標準，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仍計有 16 家，逾放比率超過 15%者計有 2 家，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農業金融局雖成立小組加強輔導，然成效恐不如預期，應持續列管追蹤並積極督導，以提升農漁會資本適足率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73、主決議

案由：近年來國內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顯見農政主管機關所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宜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

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解決農產品過賸時之銷售問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74、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然農委會目前並無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且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預算 1~2 億元，以辦理農作物之產銷調節，預算執行率亦普遍欠佳，使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方案，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75、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5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農貸業務於開辦 40 年後仍發生農會職員與捐客合作以「假農民」不實資料詐貸之最嚴重弊案，地區涵括多個縣市，凸顯審核機制仍有缺失，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檢討其審核機制是否有缺失，或承辦之金融機構是否有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使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76、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105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業務開辦迄今，是項貸款之平均逾放比率較本國一般銀行有偏高情形，恐潛藏未來更高呆帳風險。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以使政府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77、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農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提案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避免政府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其他使用，導致資源低度運用與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78、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建立穩定肥料供銷體系，輔導適當安全庫存 375 萬元、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及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 億 3,000 萬元，總計 20 億 0,416 萬元。鑑於製肥原物料多來自礦物等自然資源，為免長期補貼致過度耗用資源並干預市場機能；時值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位處低檔，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逐步檢討調降補貼額度，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以維護生產環境及農田地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79、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 萬元。查 2015 年蘇迪勒颱風風災以來，部分農產品屢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造成消費者之負擔，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顯然仍有不足，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以維護農產品價格之穩定；同時應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以解決農產品過賸時之銷售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80、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 千元，包括服務費用 364 萬 4 千元及賠償給付 2 億 0,9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 千元。查農發基金於 100 年底接續處理 RTC 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迄今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宜密切關注並列管追蹤，隨時掌握其營運變化，並積極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單位改善放款品質，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81、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4 億元，惟查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 千元，儘管該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超收幅度達 0.5 倍至 1 倍以上，顯示我國山坡地開發速度明顯超出主管機關預期，然鑑於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主管機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

政策與後續監督之管制作為，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及之隱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82、主決議

案由：民國 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為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83、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估期末基金餘額尚有 46 億 5,111 萬 1 千元，惟因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32 億 2,005 萬元，考量到該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 千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84、主決議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906 年始建、1912 年通車，集結森林鐵道、登山鐵道和高山鐵道於一身，迄今已是 104 年之活歷史。2009 經文建會列為全國十七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復於 2010 年公告為嘉義縣「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2010 年 3 月 BOT 案契約終止後，目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助林務局營運，於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 億 8,737 萬 2 千元。

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論於官方網站內，或於實體山上旅客較多之車站內外，相關文化資產內涵之陳展內容或方式極為簡陋，實難以呈現此一國際級高山鐵道之豐富與價值，殊為可惜。

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一個月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並於半年內優先完成官方網站改版、提供文化資產相關圖文資訊之導覽介紹內容。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85、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46 億 5,111 萬 1 千元，惟根據預算

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32 億 2,005 萬元 2 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 42 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 千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86、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立法目的乃藉由付費制度，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故回饋金計收標準係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面積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林務局則將收取之回饋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以強化山坡地及森林保育功能。惟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 千元。雖然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凸顯山坡地長期被過度開發情況，不利水土保持。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除加強日常防災策略外，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包括開發範圍、准許開發標準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以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日後對人民之財產及生命恐造成更大危害。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87、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並訂有相關罰則。政府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四千多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以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致難以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88、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2,093 萬 8 千元，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支出 3 億 5,903 萬 8 千元，預估該線鐵路本年度短絀 2 億 3,810 萬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營運績效長期不佳，年年收支短絀。為能永續經營該線鐵路，爰提案要求林務局與臺鐵局應積極改善其財務惡化問題，俾免財務狀況更加惡化並影響周邊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89、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案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惟查 97 年本國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3.46%，其後逐年調降至 103 年之 2.21%，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平均利率亦由 3.42% 逐年下滑至 2.38%，然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始終維持 2.5%至 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以致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反讓承辦該業務之金融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爰請農委會應儘速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合理降低國庫負擔，讓有限農業資源確實應用於農業用途。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90、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案由：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該基金對同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二者辦理業務內容完全相同，實不符合平等原則，又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始終維持 2.5%~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導致國庫沈重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9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案由：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92、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案由：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以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政府為協助農民於災後能儘速復耕透過，該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確有其必要性。然對於同樣辦理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且未審酌市場利率水準變動趨勢，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近期利率亦呈現向下調整之趨勢

，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93、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基金來源」編列 163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2,678 萬 2,000 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2,514 萬 9,000 元，而 104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16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2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113 萬 2,000 元。此係因 102 年度以後國庫不再撥款補助，致基金每年度僅剩百餘萬元利息收入，年年收支均呈短絀情形。此外，該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之參與人數少，留任率亦僅 5 成多，其充裕漁船人力、提高幹部船員素質之成效尚待檢討。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94、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案由：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也只 23 人，留任率僅 54.76%；累計核發獎勵金 5,6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8,900 萬元之 62.92%。該計畫實施迄今逾 10 年，參與人數相當有限，留任者更少，顯見該計畫之施行，缺乏誘因。要求漁業署針對該計畫績效不彰提出改進報告。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之獎勵人次及獎勵金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	獎 勵 人 次		獎 勵 金 發 放		計畫成果
	目 標	實 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90	6	1	6,000	1,000	共計 42 人參與過本計畫，已培育 3 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 11 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並有 1 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仍在船上服務者計 23 人，符合請領 3 年獎勵金計 20 人
91	6	3	6,000	3,000	
92	4	2	4,000	2,000	
93	4	2	4,000	2,000	
94	4	1	4,000	1,000	
95	4	1	4,000	1,000	
96	3	1	3,000	1,000	
97	2	1	2,000	1,000	
98	2	2	2,000	2,000	

99	2	2	2,000	2,000
100	3	5	3,000	5,000
101	11	8	11,000	8,000
102	14	9	14,000	9,000
103	14	12	14,000	12,000
104	10	6	10,000	6,000
合計	89	56	89,000	56,000

※註：1.資料來源，漁業署。

2.本表獎勵人次係依據目前尚參與計畫且符合請領 3 年獎勵金資格者予以推估及核發，即各年度人次包括本年度新增獎勵者及以往年度遞延至本年度之符合獎勵條件者。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95、主決議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指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國家，並要求六個月內有具體改善作為，否則將由黃牌改為紅牌國家，並全面禁止我國漁產品輸銷歐盟市場，對我國漁業衝擊甚大。

歐盟對我國警告之關鍵問題，除提高懲罰嚇阻外，尚包括強化漁船監控管理機制、與貨物銷售流程追溯查核機制等。然查我國遠洋漁業依據各國際組織要求之觀察員總數，至少應達 132 人，惟本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僅 50 人，僅為最低標準之 37.8%，以此人力實難以達成漁獲資料、交卸管理、銷售追溯等相關機制。

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農業特別基金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05 年度編列 213,524 千元），檢討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96、漁業發展基金

案由：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3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64 萬 8 千元減少 1 萬 5 千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2,678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78 萬元，增加 1,400 萬 2 千元。然 10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514 萬 9 千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97、漁業發展基金

案由：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然本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 23 人，留任率僅 54.76%，成效有限。爰此，提案要求漁業

署應加強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鼓勵學有專精學生投入漁業行列；並加強與漁業公司合作，定期追蹤參與獎勵計畫之畢業生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發揮培育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98、漁業發展基金

案由：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 163 萬 3 千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業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99、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爰提索要求農委會強化計畫辦理成效，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00、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歷年來農損基金皆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亦以給付休耕獎勵居多，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01、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0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預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畜牧

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 億 3,885 萬 9 千元，推動畜禽產品加工增值、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市場區隔等工作。鑑於台灣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與政府未來可能加入自由貿易區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是項計畫辦理成效，除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亦應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0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台灣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觀之歷年來農損基金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給付項目以休耕獎勵居多，顯見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04、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預算 80 億 8,498 萬 7 千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2.7 萬公頃」訂為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05、主決議

105 年度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根據各方資料顯示，政府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已成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第一道主要關卡，美國亦多次對外表示，「沒有美豬就沒有 TPP」，如此霸道之立場，令人難以苟同，我國為了維護國人食的安心，吃的安全，堅決維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的限制，這是政府保護民眾的重要依據，不該為了商貿利益犧牲國人健康；為了保護我國豬農的生計以及應有的權利，保障國人吃豬肉的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進行談判時，應堅決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到台灣。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106、提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 千元，作為辦理農業旅遊行銷推廣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農業行銷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精緻農業為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農業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元提升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但目前全國休閒農場 510 家中，仍有 207 家尚待輔導以申請許可登記證、對外營運，且查各縣市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半數以上評列為乙等以下，實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國內休閒農業區追蹤輔導與定期評鑑機制，於二個月內就全國休閒農業區督導改善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07、主決議

案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1,989 個社區未參與。為增加社區參與意願，農委會應深入瞭解癥結原因，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針對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等提出改善計畫，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有效保存各地農漁社區之文化、技藝及特色建築物等，俾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08、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1~2 億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青年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也尚為有限；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宜持續推動輔導措施並檢討獎勵誘因，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109、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4~6 成，且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10、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4~6

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1.74%、48.50%、61.08%。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此，要求農委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11、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農委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12、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1,989 個社區未參與，顯見推動情形不佳。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同時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以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13、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輔導無力或無意願耕作之地主將其農地出租予有意願耕作之專業農民或團體，以促進農業勞動力之年輕化並提高農業競爭力。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尚為有限。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獎勵誘因，並持續進行輔導，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14、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使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加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林及海洋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時，原住民族巡山員比例應至少要有二分之一，以保障原住民文化及工作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15、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農委會提出之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示範計畫，規劃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等，目前規劃在花蓮縣的吉安鄉、光復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及壽豐鄉等地，栽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與部落原鄉特色作物紅糯米、油茶等，將其開發成為保健產品與安全油品；並在臺東縣的臺東市、成功鎮等地，輔導當地業者利用海水生產優質新鮮白蝦，開發白蝦特色料理。

該計畫立意良善，然試辦地點確無包含臺東縣南迴地區，對於當地觀光休閒農業恐有不良影響，爰要求農委會修正相關計畫，增加台東南迴地區之部落示範點，協助當地農民發展觀光與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116、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案由：鑒於台東縣、高雄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本委員會於審議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時，要求農委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農委會旋即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 105 年 3 月 1 日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800 萬元。

然該計畫規定受害縣市最高僅能申請 1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而每位受害農民最多僅能申請 2 萬元的電網架設補助費，對於墾殖面積較大的農民恐怕是杯水車薪，為全面保障農民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至每位農民至少可申請 10 萬元的猴害防治電網架設費；並由農委會全額補助，以確實保障農民的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17、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為促進國產有機質肥料產業之發展，避免化學肥料對台灣農地的重金屬污染，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就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中「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70,410 千元」與「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 330,000 千元」兩者的補貼比例進行調整，並於一個月內就相關政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118、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提案

案由：依據農業金融局公布之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 104 年 7 月底，國內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6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過法定比率 15%者計 2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上述之情事與 103 年相比查無明顯改善，爰要求農委會對於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不符法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持續追蹤其財務狀況，並積極促其改善金融體質，於二周內提出具體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高志鵬

119、主決議

有鑒於今（105）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明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產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農委會於兩週內提出爭取下一年度農路延續計畫及協調結果，向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主席：現在休息，3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協商，請各黨團助理通知委員。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剛剛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已經先以談話會方式開始討論相關提案，有關農業作業基金部分的基金來源，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討論結果是增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基金用途第 3 案及第 3-1 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針對哪三個分基金，再講一次讓兩位委員知道。

黃主任金城：三個分基金的部分，水電費沒有增加，就是把三個加起來而已。

主席：第三個是屏東生物園區，第二個是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第一個是畜產……

黃委員偉哲：你們保證三個都沒有增加？

黃主任金城：沒有。

主席：他們講就是照去年預算編列，並未增加。

廖委員國棟：這樣滿合理的，照去年編列。

主席：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3-2 案有關專業服務費的部分。

黃主任金城：第 3-2 案也是將收支併列的公務預算部分移過來，裡面所編列的第一項就是汙水廠跟淨水廠的代操作，因為這是水的操作，他是做檢測的，我們園區內只有三十幾個員額而已，所以這都是委託外面辦理的，因為園區裡面的汙水廠跟淨水廠都是我們蓋的。

黃委員偉哲：服務費的內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志清：代操作費啦，水污染跟委外的代操作費。

黃主任金城：代操作費是外面收的，如果減掉可能就標不出去了。第二項就是倉儲物流區的代操作，因為我們園區已經在做國際轉運的業務，而這個國際轉運業務委託給華航轉投資的公司代操作有關通關保稅的部分，那部分也不是我們園區內三十幾個職員能夠操作的，因為那部分必須有證照。第三項是有關環境的監督跟總量管制的部分，園區裡面的環評規定就是每年都要做監控跟管制，這些也是委託環保公司操作的。第四項是有關農科園區拓商，這個拓商 600 萬是跟

第 18 案及第 19 案一樣，所以第 18 案跟第 19 案應該也涵蓋在這個範圍裡面，它是一個……

主席：請你針對委員的提案內容做說明，你們今年編列了 3,671 萬，上年度的決算才 83 萬，服務費用增加這麼多，但你們的業務量並未增加，你要針對委員提案中的質疑做說明。

黃主任金城：如同我剛剛講的，因為這裡面所涵蓋的……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主要是我們屏東生技今年才加入……

黃主任金城：今年才加入，所以這是從收支對列的額度轉過來的。

黃委員偉哲：你既然這樣講，我們就減尾數 71 萬 1,000 元。

主席：黃委員說撙節使用，減尾數 71 萬 1,000 元。

廖委員國棟：尾數是 1,000 元耶。

黃委員偉哲：那是小尾數，我說的是大尾數。

主席：第 3-2 案就照黃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這 4 案提案的對象是同一科目，我們一起討論。

黃委員偉哲：銷貨成本是什麼？

楊場長佐琦：報告委員，今年我們有兩個材種，包括台農一號玉米的材種，另外綠肥是委託國外材種，材種的成本因為原物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而提升。另外，因為存貨已經固定，每年水電費會加進來，所以成本也會再增加，因為這部分有農時的考量，也要配合政策，所以建議委員不要減列。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不要減那麼多。

廖委員國棟：這個種苗場在哪裡？

楊場長佐琦：在新社，也是我們辦新社花海的那個土地。

廖委員國棟：台中的新社？

楊場長佐琦：對。我們是全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雜糧作物種子儲藏中心。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服務到東部？

楊場長佐琦：東部有綠肥，綠肥的種子也都有……

廖委員國棟：綠肥？

楊場長佐琦：綠肥就是苕子、油菜等等，那些都是種苗場在供應的，每年大概有 4,000 萬的經費……

黃委員偉哲：好，我們減 100 萬就好了。

楊場長佐琦：報告委員，這樣會影響到我們的成本，如果可以是否減列 50 萬，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

黃委員偉哲：既然你這樣講，我們就減列 45 萬，科目讓你自行調整。

主席：就照黃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楊場長佐琦：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一併處理。

楊場長佐琦：因為我們的設備非常老舊，大概超過四、五十年，我們一直都……

黃委員偉哲：要更新喔？

楊場長佐琦：有一些是折舊攤提，同時也必須維護。

黃委員偉哲：那就第 8 案和第 9 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楊場長佐琦：是不是可以刪減少一點？

廖委員國棟：是刪減 25 萬嗎？

黃委員偉哲：不是，科目自行調整是總共刪減 50 萬。

楊場長佐琦：是否能夠第 4 案到第 10 案總共減 50 萬？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第 8 案和第 9 案是不同的業務成本。

楊場長佐琦：是一樣的，把成本算下去的話，對農民的售價就會提高，我們不希望這樣做啦！

黃委員偉哲：你敢對農民提高售價？你試試看！

楊場長佐琦：所以我說不敢啦，我們就是不希望對成本……

黃委員偉哲：你們自己也要擲節。好啦！第 8 案和第 9 案共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楊場長佐琦：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你敢提高售價就試試看！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 案。第 8 案、第 9 案和第 10 案是一樣嗎？

黃委員偉哲：不一樣。

主席：第 9 案是業務成本與費用，第 10 案是服務費用。

楊場長佐琦：對，服務費用已經設在業務成本裡面了，服務費用裡面包括協助我們做調整……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三個東西的金額會不一樣？

楊場長佐琦：加起來是業務成本。

黃委員偉哲：沒有意見。

主席：好啦！預算照列。

楊場長佐琦：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 案和第 12 案一併處理。

鄭所長裕信：針對第 11 案，主要是我們投資一個新的飼料廠，因為從 105 年開始要攤提……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投資飼料廠還是自行設置？

鄭所長裕信：自行設置的飼料廠，所以 105 年開始……

黃委員偉哲：預計的效益是什麼？

鄭所長裕信：它會攤提折舊，所以無形中它的銷貨成本會比前一年度增加。

黃委員偉哲：你們投資新的飼料廠，應該可以掌握貨源、降低成本，怎麼反而增加成本呢？

鄭所長裕信：因為要攤提折舊，基金是要自付盈虧，和公務預算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我懂，那你們不要投資不是更好嗎？

廖委員國棟：所長答非所問，黃委員是問有什麼經濟效益。

黃委員偉哲：對啦！如果有效益的話，我們多花一點……

鄭所長裕信：現在可以供應整個所裡面包括附屬單位的飼料，品質可以控管得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飼料成本是增加還是降低？如果增加飼料廠的開銷，你們購置飼料的預算就減少了，這樣加來減去，到底是增加效益還是減少效益？

鄭所長裕信：應該是增加效益。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增加支出？

鄭所長裕信：那要看飼料原料價格的變動情形。

黃委員偉哲：現在市場飼料原料的價格是高還是低呢？

鄭所長裕信：現在比較偏低。

黃委員偉哲：對嘛！你為了要喝牛奶就自己養條乳牛，是這樣啦！

主席：就這個論點，本席是認同黃委員，重點是服務農民，把肥料的費用降低，這是我們的目標，但你是否要自己做投資，或是有更好的技術提供給民間，以提升民間製作肥料的技術，當然後端的價格一定要配合政府的政策。

黃委員偉哲：你現在是危機入市嗎？當飼料價格低的時候……

鄭所長裕信：向委員報告，這個飼料廠單純只提供我們試驗研究用，並沒有對外販售。

黃委員偉哲：為了要喝牛奶就自己買一條乳牛，而且還不能對外賣，還沒有牛奶的收入，你們這樣做是怎樣？

鄭所長裕信：這是為了提升我們的試驗研究品質，一般而言，我們向外面購買飼料時，沒有辦法少量提供給我們做試驗材料。有關銷貨成本，最主要向我們推廣種畜禽，以及在試驗結束以後，這些種畜禽也要出售……

黃委員偉哲：所長，你們的飼料支出還是增加的，你們自己養條乳牛，結果自己去買牛奶反而更貴，你們是多養了很多牛嗎？

鄭所長裕信：飼料成本增加是因為我們提供給分廠所，全部用我們的飼料。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是自己生產，怎麼對外購置還增加？你不是說你們設置飼料廠嗎？

鄭所長裕信：對。

黃委員偉哲：飼料廠既要支出，你們購買飼料又增多，到底什麼情況？

鄭所長裕信：飼料廠最主要是提供我們本身配置飼料的來源，以前附屬單位都是對外採購，現在我們全部納入自己生產。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對外採購也增加了啊！

鄭所長裕信：那是原料是部分，原料要調配成飼料。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寫飼料，不是寫飼料原料。

蘇委員治芬：請問所長，你們這筆錢就是共同採購的意思嗎？你們混合後再賣，對不對？

鄭所長裕信：我們是提供給自己的試驗改良場。

蘇委員治芬：你們是自己用就對了？

鄭所長裕信：是。

黃委員偉哲：105 年的飼料數量比 104 年少，可是金額比 104 年多，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你們供自己試驗用，如果成果好會嘉惠給農民嗎？或只是保有好的品質？

鄭所長裕信：我們輔導飼料廠，包括我們有一個飼料化驗中心。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畜產是針對 2 隻腳還是 4 隻腳的？

鄭所長裕信：都有，包括豬、牛、羊、馬、鹿、兔、雞、鴨、鵝、火雞、鴿子……

蘇委員治芬：比較大宗的是什麼？

鄭所長裕信：豬是最大宗，再來是奶牛和家禽。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作業基金為什麼要這樣子用？用途是什麼？

鄭所長裕信：飼養這些畜禽就是為了試驗用途。

黃委員偉哲：為了提升議事效率，本席建議第 11 案、第 12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撤案，第 15 案撤案。

鄭所長裕信：就是不凍結了？

蘇委員治芬：就是解除凍結，你們自己對兩案做減列配置。

鄭所長裕信：謝謝。

主席：第 13 案至第 15 案均撤案。

第 16 案及第 17 案一併處理。

蘇委員治芬：第 16 案也撤案，要不要？

徐委員永明：請所長對第 17 案做回應。

鄭所長裕信：這個費用包括銷售飼料的運費、機械設備、修繕費用，以及電腦系統軟體服務費。

徐委員永明：可是這裡是講人員，是派遣人員嗎？

鄭所長裕信：是，因為是服務費用。

徐委員永明：派遣人員 27 人，勞務承攬人員 1 人，這會不會太多人了？你們本來編制內就有人了。

鄭所長裕信：因為自精省之後一直都是出缺不補，目前還是在超額控管當中。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你們用太多派遣人力，公務體系不是要往降低派遣人力方向走嗎？

鄭所長裕信：以前可以根據基金營運的好壞來決定用人，現在包括基金的派遣人力都受行政院控管，基金的彈性也變少了。

蘇委員治芬：你就保證一定遇缺不補嘛！

鄭所長裕信：對。

主席：徐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好。

主席：第 17 案預算照列，再加上「遇缺不補」這句話。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也不要太不文雅，我建議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全部減列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鄭所長裕信：謝謝委員。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7 案照案通過，預算照列，但是要加註「遇缺不補」。

現在處理第 18 案。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黃主任金城：我們的土地目前使用率已經到 92% 以上了……

蘇委員治芬：這是指屏東那個嗎？

黃主任金城：對。就是土地的部分。第一期是標準廠房，我們分成標準廠房和土地的部分，土地的部分使用率已經到 92% 了，明年開始我們可能沒有土地可以租給廠商了。至於標準廠房的部分，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加起來平均計算的結果是 75%，所以事實上已經比兩年前成長非常多。這 1.1 億主要是用在勞務成本、銷售成本和出租資產成本，裡面有 6,300 萬是折舊的部分，還有 2,200 萬是給台糖的租金，因為這塊面積達 233 公頃的土地是跟台糖承租的，每年要給台糖 2,200 萬元租金。裡面的景觀是委託外面辦理的，總共有 1,100 萬。

蘇委員治芬：你剛剛提到折舊的部分是 6,000 萬，是不是？

黃主任金城：對。

蘇委員治芬：這是現金的流量嗎？有現金流量嗎？還是只是帳面上的攤提？

黃主任金城：是帳面上的。

蘇委員治芬：那就表示沒有現金流量嘛！是嗎？

黃主任金城：沒有。

蘇委員治芬：那只是帳面而已啊！

主席：我建議照案通過，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9 案及第 20 案。

黃主任金城：第 19 案及第 20 案是同一個案。這部分是專業服務費，我們每年會帶廠商展，譬如：觀賞魚展、台南的生技展、南港的科技展，這部分用專業服務費來支應，我們每年都帶二十幾家廠商去參展。還有公關服務費，廠商進駐時，一定會有動土典禮及開幕典禮，我們都要送花……

蘇委員治芬：你不要再說了，你越說就刪越多。

你剛才說你們生技園區已經快要滿了，對不對？

黃主任金城：對。

蘇委員治芬：既然要滿了，就不會有很多廠商進駐，你們就不用用那麼多公關服務費。

黃主任金城：不是，我們的土地還在擴充，我們還要擴充 167 公頃的土地。

蘇委員治芬：我們覺得很離譜，為什麼要編這麼多？

主席：如果是專業服務費，大家還能夠接受，因為您帶著廠商去拓展，去會展，可是說到公關服務費，你講的一些……

黃主任金城：以前我們沒有特支費，我們送花圈、花籃都是用公務預算的錢。現在我們的收支對列全部移到基金裡，公務預算裡沒有這筆錢，所以我們才編這個費用在這裡。

蘇委員治芬：在第 20 案不是還寫你們的行銷費用還有 350 萬嗎？

黃主任金城：沒有，這兩個案是同一個案子。

蘇委員治芬：好。

黃委員偉哲：建議減 20 萬。

主席：好，減 20 萬。

黃主任金城：謝謝。

主席：第 21 案及第 22 案是同一案，兩案一起處理。

楊場長佐琦：報告委員，第 21 案及第 22 案是同一個案子，剛才已經報告，我們有一些用了四、五十年的老設備，我們希望擴充能量更新，包括有曳引機、縱耕機，都……

主席：你最好針對委員提案說明，提案中提到你們的執行率……

楊場長佐琦：因為我們那邊屬於山坡地，還有軍方的地，所以申請建照比較慢，會延宕。我們的設備比較老舊……

黃委員偉哲：今年度不會延宕了？

楊場長佐琦：現在是買設備，我們就沒有溫室和倉庫的修補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種苗改良繁殖什麼？你們是繁殖場嘛？

楊場長佐琦：對。

蘇委員治芬：繁殖場總共有幾間？只有一間嗎？

楊場長佐琦：對。我們是專業場。

蘇委員治芬：在哪裡？

楊場長佐琦：在新社。我們有辦花海節。

蘇委員治芬：是彰化新社？

楊場長佐琦：不是，是台中的新社。邀請委員和各位來看。

主席：好，預算照列。

楊場長佐琦：謝謝委員。

主席：第 23 案和第 24 案一併處理。

鄭所長裕信：剛才報告，我們 100 年的時候飼料廠的部分有延宕，現在已經營運正常了，我們今年度將辦理的事項主要是新建隔離孵化室、修整天鵝飼養區及新建育成羊舍，我們都有提早作業，現在幾乎已經可以辦理發包了，希望委員支持，不要凍結預算。

蘇委員治芬：做什麼？養兩隻腳的？

楊場長佐琦：兩隻腳的就是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還有新建育成羊舍，現在都已經規劃完成了，拜託委員支持。

蘇委員治芬：好，我支持。

楊場長佐琦：謝謝。

主席：好，照列。

處理第 25 案。

黃主任金城：第 25 案就是關於我們那個 167 公頃的土地擴充今年編列的預算，我剛才講過，我們的土地使用率已經到 92%以上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開闢新的，需要 4 億 3,922 萬？

黃主任金城：對，完全是工程費。

蘇委員治芬：第二期有多大？

黃主任金城：167 公頃。

蘇委員治芬：第一期有多大？

黃主任金城：233 公頃。

蘇委員治芬：233 加 167，總共 400。

黃委員偉哲：4 億 3,922 萬接近 4 億 4,000 萬，我提議減 100 萬就好。

黃主任金城：這是工程的費用。

主席：好，減 100 萬。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

鄭所長裕信：建議將最後一句刪掉，因為現在基金員額編列，行政院已控管，所以沒辦法回到公務預算編列。

主席：好，最後一句刪掉，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0 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志清：1 個月時間太短了。

主席：所以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志清：希望能夠 3 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主任金城：我們有 2 個衛星農場，1 個在屏東，1 個在高雄，不是我們的衛星農場，是廠商和農會或合作社共同組成的衛星農場。

主席：第 40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提案部分。

首先處理基金來源部分，第 1 案單獨處理，第 2 案、第 3 案一併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陳明文委員要求增加收入 1 億元。

李局長桃生：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及第 3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跟委員報告，依照農村再生條例規定，10 年要撥 1,500 億元，平均每年要 150 億元，目前政府只撥了一百三十幾億，理論上還不太夠，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也不要刪減。

蘇委員治芬：農村再生基金是 10 年 1,500 億，意思就是編列的預算並不必然可以執行完畢，我覺得不宜凍結 1/2，因為很多計畫都已經在進行了，各個社區都會提報初階班、核心班的計畫，很多農村建設都依賴這筆經費，照列好不好？

主席：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基金用途部分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杜所長文珍：報告委員，固定資產增加是因為今年要汰換 1 台冷凍乾燥機，冷凍乾燥機是製造疫苗最基本的要件，現在使用的冷凍乾燥機是民國 73 年 4 月買的，已經用了三十幾年，零件都已經沒有了。為了疫苗能夠繼續製造，也是為維護國內動物衛生，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今年能夠汰換 1 台冷凍乾燥機。

主席：是哪一個單位在用的。

杜所長文珍：是家畜衛生試驗所，要做動物疫苗，現在那台從 73 年用到現在。

主席：所以編預算是為了……

杜所長文珍：要汰換的。

主席：好。

杜所長文珍：這是為了做動物疫苗要用的冷凍乾燥機。

主席：好，預算照列。

杜所長文珍：謝謝委員。

主席：第 5 案到第 13 案一併處理。

李署長蒼郎：第 5 案到第 13 案有關糧政業務部分是公糧收購資金，以及未來加工費用、運輸費用、保管費用都在裡面；有關水電費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改為低溫儲存，所以電費會增加；郵電費則是處理通知農民繳稻穀的資料；至於旅運費，主要因為濕穀乾燥不了的時候要從甲地運到乙地，所以費用會增加，其他材料費包括包袋及檢測機器等相關費用。經費是要看稻穀收購的量，假如今年豐收的話，稻穀量就多，收購量會增加，經費可能就不夠，假如今年欠收的話，經費就可能減少。但如果經費不夠還要追加預算，可能就要併決算處理，所以請委員不要刪。

主席：看起來各委員提案刪減的金額都尚可。

李署長蒼郎：這是公糧收購的部分。

主席：預算照列。

李署長蒼郎：謝謝。

主席：第 14 案到第 17 案一併處理。

李署長蒼郎：第 14 案到第 17 案是穩定肥料價格相關措施，主要因為肥料出廠價還是高於農民購買價格，所以現在政府都還在補貼，還有一些經費是用在有機肥料，綠肥補助費用也在這裡面，整個預算都用在農民身上，經費編得都是剛剛好，農民買了肥料之後，我們還是要補貼，希望委員能夠同意不予減列。

蘇委員治芬：有關「主要用於辦理化學肥料價差的補貼」，因為大家是看到「化學肥料」這 4 個字有意見，署長可不可以針對「化學肥料」這 4 個字解釋一下？

李署長蒼郎：化學肥料是目前使用最大宗的肥料，裡面也包括有機肥料，我們一直在努力推廣使用有機肥料，但是農民對於化學肥料的依賴還是很重，因為化學肥料生產比較快速，但我們還是會優先輔導使用有機肥料，只要農民願意購買有機肥料，我們會優先輔導購買，包括有機農業裡的有機肥料。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如果肥料價格上漲，我們就補貼，農民購買的時候就沒有上漲，比如，肥料已經從 300 元漲到 350 元，我們補貼 50 元，農民就還是用 300 元購買。

蘇委員治芬：我們希望以後政策是朝向有機肥料補助比較多，這樣農民就會選用有機肥料，如果是齊頭式補助，農民當然選化學肥料，因為他們覺得效果比較好。

主席：綠色肥料的部分是編在哪裡？

李署長蒼郎：也併在這裡。

主席：我具體建議區隔出來，預算可以照列，但在文字上，你們看要在哪一案加強，就是化學肥料要補助，綠肥也要補助，在預算上是不是要有個比例，譬如 40% 是化肥，60% 是有機肥？你們要不要做這樣的區隔？多少的比例不要由本席來說，免得你們做不到，畢竟有機肥的使用量還不夠大。當然我們也可以不提比例，就是補助有機肥的部分要比化肥更多，類似這樣的方式……

李署長蒼郎：我們優先來補助……

主席：我想不分藍綠的委員都支持預算照列，補助農民的部分，我們都不會反對；針對這兩個指標，本席希望修正一下文字……

李署長蒼郎：我們就慢慢提升，有機肥的部分，現在 9 噸已經補助到 2 萬元……

李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就針對 104、105 提出檢討報告給委員……

主席：你們可以在文字上修正，針對有機肥……

李署長蒼郎：跟委員報告，第 117 案有提到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蘇委員治芬：可否把第 117 案納入預算科目的主決議？

主席：蘇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剛好有。

預算照列，文字部分就以第 117 案為主。

第 18 案至第 20 案一併處理。

李署長蒼郎：這部分是產銷調節費用，包括農、漁、畜都在裡面，總經費 1 億 5 千萬元，其實是不夠用的。盛產的時候會失衡，就得用這筆經費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署長說農產品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為了調節，所以今年編了 1 億 5 千多萬元預算……

李署長蒼郎：是生產過剩時的一個調節費用。

蘇委員治芬：你說的產銷失衡是指產量太多；如果因為極端氣候，致其產能減少，你們如何處理？

李署長蒼郎：如果是設施部分，我們會在設施部分協助他。

蘇委員治芬：問題是，蒜頭不需要什麼設備，但是今年因為極端氣候，使其產量減少，這一塊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李署長蒼郎：那個部分會在有機肥料裡面去協助他……

蘇委員治芬：本席覺得這個項目比較不合理。你說的產銷調節是產量過多時產銷失衡，可是產量不足的時候……

李署長蒼郎：如果是受災，我們有災害救助。

蘇委員治芬：極端氣候算不算災害？

李署長蒼郎：現在沒辦法明顯的說……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在認定天然災害的救助時，並未將極端氣候放進去，這個問題我們以後都要面對。

主席：預算照列。繼續處理第 21 案。

許局長維文：第 21 案的預算主要是今年度處理經營不善信用部的準備金，今年如果不需處理的話，就不會動用這筆預算。

主席：去年度的決算是多少？

李署長蒼郎：每年都不一樣，去年是 3 億多……

主席：決算呢？

李署長蒼郎：決算是 0。

主席：沒有用。好，本案照案通過。

第 22A 案至第 30 案一併處理。

李局長桃生：報告委員，這部分有凍結，也有刪減。第 22 案的 3 億 5,903 萬是用人費用及材料費用，也就是經營森林鐵路所需薪水，還有枕木、邊坡、物料的換新等等，都涉及到安全問題，預算可否不要凍結？

主席：早上陳明文委員提到阿里山火車的部分，有沒有在你們的基金裡面運作？

李局長桃生：是，是。

主席：他提的部分，你們願不願意改進？

李局長桃生：願意啊！我們每年都與台鐵進行績效評估，今年評估只有 79 分，我們也是不滿意，還要與台鐵協商，希望能更努力。

主席：改進的時程，他講了很久。針對這筆預算，不僅原住民的委員，嘉義地區的委員也都有意見，對於他們的意見，你們何時可以改善完成，你說明清楚，預算就可以照列。

李局長桃生：包括原住民委員所提森林遊樂區，還有跟產業合作的部分，我們三個月來提改善方案。

蘇委員治芬：剛剛提到的第 18 案，可否請主委交代一下，因為今年的蒜頭減量，生產品質不好，就像早產兒似的，請問署長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李署長蒼郎：委員關心的減產問題，我們會從產業輔導方面去處理，譬如剛剛提到的有機肥料，1 公頃使用 6 噸的有機肥料，我們補助 9 千元。

張委員麗善：署長，現在補助有機肥，時機已經過了，因為就快要收成了。

李署長蒼郎：下一季啦！

蘇委員治芬：但對農民來說，不無小補，下一期的種植可以幫上忙。

張委員麗善：但是這一期已經受損啦！現在的問題是，針對這一次的寒害，你們要怎麼補救？下次不一定會遇到寒害啊！所以，當務之急是要如何協助農民，這樣才是對的。你們上次跟我說，要用有機肥來補助，農民覺得這個時機是不對的。

李署長蒼郎：針對當季可能沒有用，但是後作有用。

張委員麗善：以後不見得會有寒害。

李署長蒼郎：它的肥料還是可以省下來。

蘇委員治芬：蒜頭問題雖然不是寒害，但它確實是極端氣候造成減產，你們是一年 6 噸有機肥補助 9 千元，對農民來說是減少損失，對下一期的輪作是有幫助的。

主席：第 18 案、19 案、20 案預算照列，對於兩位委員所提蒜頭及寒害問題，你們有什麼樣的作法，請到兩位委員辦公室去說明清楚。至於林務局的部分……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在三個月內針對森林鐵路和台鐵的營運績效改善提出方案，並針對委員提到的森林遊樂區與當地農特產品與生態旅遊結合部分，就既有方案再予擴充，於三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

主席：你們做出報告後要特別向本院原住民委員及陳明文委員說明清楚。

廖委員國棟：那就先凍結預算，三個月後再解凍。

李局長桃生：前面鐵路部分有些涉及薪水支出，具有用錢的急迫性，如果一定要凍結，可否凍得少一點？

廖委員國棟：凍結 10% 好了。

主席：那就凍結 10%，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向相關委員說明清楚後始得動支。

李局長桃生：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可不可以？

主席：好，那就提出書面報告，但本席要求你們在提出報告前先跟相關委員說明清楚，以免處理時又有意見。

現在處理第 31 案至第 39 案。

李局長桃生：第 31 案至第 39 案也是有關鐵路方面的支出，我們是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和第二段的嘉義到竹崎、竹崎到奮起湖已經開通了，第三階段是從奮起湖到山上，全線的整備、工程的加強以及監理的實施、規劃、摺頁簡介、資產維護等部分有增加一些費用，希望能讓預算照列。

管委員碧玲：留幾個案子提出專案報告好了，要不然你們都不會來。

李局長桃生：不論有沒有報告，我都會來。

主席：為撙節使用，你們自己說可以減列多少。

李局長桃生：減 300 萬好了。

主席：好，那就減列 300 萬，以上各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0 案及第 41 案。

李局長桃生：這兩案是有關育苗部分，依照法規，我們要提供人民苗木、鼓勵造林，所以編列這筆經費，目標是育成 55 萬株苗，其他部分則是獎勵輔導造林的經費。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育什麼苗的背後其實蘊含希望未來國家變成哪種風貌的想像，這才能決定要種什麼花、會變成什麼樣貌，所以你們既要知道哪些適合我們的水土，又要具有美學和經濟的概念，目前國際觀光最重要的就是景觀，加入了景觀美學概念後，育種時的想像就很重要，請問林務局有這種規劃嗎？有導入這樣的觀念嗎？

李局長桃生：基本上，我們是以本土原生樹種為主，至於提供都市綠美化的部分，則需視城市景觀規劃而定。

管委員碧玲：本土原生樹種也有多種選擇，林相亦各有不同，本席希望你們在執行這件事時能導入一些經濟價值和美學理念。

李局長桃生：謝謝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治芬：請問在今年的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預算中有無編列新的造林計畫？還是都循例依過去的方式給予補助？

李局長桃生：今年新指定獎勵造林面積有 385 公頃。

蘇委員治芬：上回說的不是已經超過這個面積了嗎？

李局長桃生：那是規劃 106 年度的。

蘇委員治芬：今年就可以開始規劃了。

李局長桃生：那是平地造林的部分，現在已經在規劃了，是由公務預算支出。

蘇委員治芬：本席說的不是平地造林，這需等 520 之後再和農糧署爭取，現在說的是另一個部分。

李局長桃生：我瞭解。

蘇委員治芬：你們今年就要進入規劃。

李局長桃生：就照那天說的現場考察後就進入規劃了。

張委員麗善：請問目前造林失敗的面積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對於山坡地造林失敗的部分，目前都是在檢測合格後再給予獎勵，基本上大約九成都是合格的，不合格的一成今年會輔導補植，次年還可以繼續領取費用。

張委員麗善：你們要審慎評估，錢不能亂花。

主席：第 40 案及第 41 案部分的預算照列，不過針對管委員和蘇治芬委員的建議，尤其是在蘇委員建議下到台中賴桑那邊參觀那次做的結論是相當宏觀的，這部分日後再排專案報告處理，請你們積極地針對那次的結論做準備。

現在處理第 42 案。

陳主任委員志清：10 億多連這次的寒害都不夠支應，如果再予凍結，撥款恐有困難。

廖委員國棟：孔委員的意思是這 10 億都沒有山區的份。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不符合規定當然就沒有，只要受害程度達 20% 一定會納進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跟孔委員溝通過嗎？

張處長致盛：我們有跟孔委員解釋，過去規定各縣市的天然災害需達一定程度才能給予現金救助，去年 10 月底已將此一規定取消，只要受害程度達到 20% 就可以給予救助，這筆經費真的不夠，希望委員支持。

廖委員國棟：他同意嗎？

張處長致盛：他同意也瞭解了。

管委員碧玲：天然災害救助需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法的規定，沒有被挪用的可能，既然如此，本席認為不凍結也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平地鄉姑且不論，請問 30 個山地鄉有哪一個獲得補助？

張處長致盛：有，受害達 20% 就可以獲得補助。

主席：孔委員講的哪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看過？

張處長致盛：孔委員本來是說，我們的標準，有些縣市達不到，有少數人受害就拿不到救助。但是去年我們已經取消門檻，只要有受害，就可以拿到救助。

主席：所以今年就沒有門檻了？

張處長致盛：是。

蘇委員治芬：何時要將極端氣候納入天然災害的救助範圍內？極端氣候該不該視為天然災害的一種？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關極端氣候的部分，我們的試驗改良場所去看了之後，也會去氣象局調資料…

蘇委員治芬：本席現在不談個案，只問主委，未來要不要把極端氣候納入天然災害的救助中？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有因果關係的話，本來就在這裡面。

蘇委員治芬：蒜頭並不是寒害，這個我同意，但是這一次的蒜頭問題就是受極端氣候所影響，否則為什麼會減產？為什麼會像個早產兒似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最近幾個都納進來，像昨天公告……

主席：你們說有，他說沒有，現在就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白紙黑字拿出給蘇委員來看，本案先作保留。

繼續處理第 43A 案。

蔡署長日耀：這個計畫已經在執行，包括我們要獎勵的 15 個大專院校學生都已經在船上；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今年已經支付了 3 個人一共 300 萬元，後面還有 10 個人是今年要支付的，所以這筆預算已經在執行。另外，我們有一些岸台、電台需要做機器的維護，如果沒有經費，萬一電台有故障，也會影響……

蘇委員治芬：你們今年匡列 1,272 萬元，是不是？

蔡署長日耀：2,700 萬左右。

蘇委員治芬：附註裡面的 4 點是你們施政的重點，可否告訴我們，第一項在 2 千多萬元裡面占了多少？

蔡署長日耀：一是大專院校畢業生的部分，大概是 1,300 萬元左右，我們要付 13 個人的費用；二是岸台、電台維護、維修所需要的費用；三是魚獲日誌的電子回報器約 1,000 萬元，這部分是用來補助給漁民的。還有……

蘇委員治芬：你說補助農民是哪一塊？

蔡署長日耀：是要補助漁民的小型延繩釣船裝設電子回報器。另外還有出版品的 190 萬元、補助學者專家參加國際會議 14 萬元。

主席：第 43A 案預算照列。繼續處理第 43 案、第 44 案。

蔡署長日耀：第 43 案、第 44 案是同樣的內容，裡面提到水產院校畢業生，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現在還有 15 人在船上，今年要付 13 個人 1,300 萬元的經費，我們核實編列相關的預算，請委員能多予支持。

主席：預算照列。繼續處理第 45 案至第 47 案。

李處長春進：陳委員和蘇委員認為這幾年畜牧出口降低，白肉雞自給率減少。主要是因為禽流感的問題，國內的鴨鵝及土雞產品沒辦法出口；白肉雞減少則是因為美國的雞肉降價很多，進口到我國也很多。雖然如此，我們的產值和自給率，尤其是我們的牛奶、鹿、羊都維持得很好。去年的農損基金有 3 千萬元是做養鴨、養鵝非開放式禽舍之用，今年台南震災需要重建費用 2 千萬元，也是從 105 年的農損基金支應，養鵝業者需要進口 700 顆鵝蛋，我們也提供 5 百多萬……

主席：我只問你們，去年這兩個科目的決算數是多少？

李處長春進：1 億 8,600 萬元。

主席：可是你們現在編 2 億元。

李處長春進：剛剛也有提到，光是台南震災的部分大概就要 2 千萬元，還有養鵝協會及食品安全的……

主席：好的，預算照列。第 48 案至第 51 案一併處理。

李署長蒼郎：第 48 案至第 51 案，有關活化休耕農地之調整耕作制度計畫，主要是把過去的 2 期作休耕轉做 1 期作休耕，來輔導他轉作，這筆經費是給他的補助費用及相關的行政費用，金額會隨著農民轉作面積增加而增加。事實上，這筆經費已經到臨界點，如再刪減的話，恐怕農民的補助款就發不出去了。

主席：相信你們也都很清楚，有很多委員質疑休耕之後的轉作績效或是活化績效。請問去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李署長蒼郎：去年的決算是 88 億。

主席：你們今年編 80 億。

李署長蒼郎：對。

主席：本席建議預算照列，但是你們的績效要如何提升，尤其是休耕部分如何讓它活化，如何輔導農民轉作……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持續做，加強做；我們一年可以為政府省下 25 億元的經費，以前還比這個多。

主席：預算照列。繼續處理第 52 案，提案人孔委員同意將凍結比例 50%修正為 10%，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李局長鎮洋：是，報告委員，孔委員關心的是農再基金在原住民地區之前的情況，事實上原住民地區總共有 446 個社區，已經一半以上參與我們的農業再生計畫，有 166 個社區完成試階段培訓。除此之外，由上而下特別協助的部分也達到 250 個社區，所以對於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是針對原住民比較弱勢的部分給予協助，我們建議本預算不要凍結 1/10，讓預算能夠通過，我們才能全力以赴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凍結案也講這麼多。

主席：本案凍結 1/10，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在報告送來之前，一定要去跟孔委員說明。

李局長鎮洋：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53 案到第 61 案。

李局長鎮洋：第 52 案是凍結。

主席：凍結 1/10。

李局長鎮洋：凍結 1/10。

主席：是不一樣的！喔！第 53 案跟 52 案一樣是農村再生基金，第 52 案是總體的。

李局長鎮洋：對，是整個 58 億凍結 1/10，凍結了 5 億 8,000 多萬。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都一樣啊！

張委員麗善：我們所提出來的意見可能一樣，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張委員希望你們對第 53 案到第 61 案做說明。

李局長鎮洋：是，第 53 案到第 61 案有部分委員提案刪減 20%，也有提案凍結 1/10。我說明一下，這個計畫是農業再生裡面的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之前水保局心很大，希望能快速地把它做完做好，不過限於我們的人力，後來發現實在是有點力不從心，所以後來在預算的編列上就比較實務，現在培育部分預算大概是編列 5 億到 6 億之間。從去年經驗來看，我們預算達成率可達到 89%，與前幾年 101 年、102 年、103 年的六成左右的成效來比，成效已經不錯，我們建議這部分儘量讓我們來做。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麗善：是 1/10 嗎？

主席：對，現在是張委員希望聽他們的說明。

李局長鎮洋：要讓委員知道。

張委員麗善：水保局其實很努力，也很盡心地希望把這些社區能夠真正的活化，當然，所有社區可能還需要你們多多協助，讓他們儘快能夠完成試階段的上課。

李局長鎮洋：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有做一些改正，我們請縣市政府協助，所以縣市政府都包括在內了，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62 案到第 71 案。這與之前幾等的科目都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對。

主席：本委員會的委員……

李局長鎮洋：凍結的話，我們的工作會很困難。

主席：好，照第 58 案修正通過，剛才保留的第 42 案，協調好了嗎？還在協調。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務發展造林基金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漁業發展基金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9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5 案有無異議？

蔡署長日耀：建議將提案第三項第一行就農業特別基金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一直到後面第三行的地方刪除。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因為這部分都在公務預算裡面，跟這個沒有關係。

主席：管委員，這是你的提案，你是否接受他們的提議？

管委員碧玲：可以。

蔡署長日耀：謝謝。

主席：第 95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9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農村再生基金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無異議？請水保局說明。

張處長致盛：這裡有好幾個案子都是針對休閒的部分，委員關心的兩個地方，第一個是 207 家珊瑚島的部分，跟委員報告，那 207 家休閒農場得到籌設許可後到它完成大概要 2 年到 4 年，207 家其實是籌設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 2 個月以內提專案報告，但是這個提案跟前面第 60 案、第 61 案是同樣的，我們建議就提報告，不要凍結了，跟第 70 案跟第 71 案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回頭扯到預算案，這跟凍結無關。

張處長致盛：委員能接受嗎？

管委員碧玲：對，決議案你們接受就好了，回去扯預算幹什麼？

張處長致盛：好，我們檢討輔導方式，依區域發展需求提有效的策略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還是在加上 2 個月內，好不好？

張處長致盛：是。

主席：於 2 個月內檢討輔導方式，然後加上你的修正文字。第 106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4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跟委員報告，原住民現在已經是 1/5 的保障名額，委員提案要求要 1/2，是不是容許文字修正為「建請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原住民的時候，至少要有 1/4」現在是 1/5，讓我們朝 1/4 目標來努力。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事實上原住民當你們巡山員……

李局長桃生：是啊！我們贊成。

廖委員國棟：所以本席才會提 1/2。

主席：在招募上有沒有困難？

廖委員國棟：而且又創造就業，要不然就 1/3 好了。

李局長桃生：好。修正為：「建請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時至少要有 1/3」就是「要求」修正為「建請」、「1/2」修正為「1/3」，報告委員。

廖委員國棟：「要求」跟「建請」有什麼差異？一樣啊！

李局長桃生：一樣喔？

廖委員國棟：「建請」你就不做，「要求」你就一定要做啊！還是「要求」！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儘量做。第 11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5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蒼郎：跟委員報告，第 115 案要修正幾個字，倒數第三行「要求農委會修正相關計畫」，因為這個計畫已經核定，核定以後假如修正的話，整個案子就要撤回來，這樣可能會比較複雜一點，我們建議修正為「爰提新增相關計畫」，新增相關計畫來輔導，這樣就不用修正。

主席：這樣是要明年，還是今年可以提。

李局長蒼郎：今年也可以提啊！

主席：今年可以提，今年可以落實嗎？

李局長蒼郎：對，就是不要把那個計畫撤回來修正。

主席：好，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國棟：提個時間。

李局長蒼郎：地方政府要提出來。

主席：1 個月內，讓他們去協調，好不好？文字修正為：「要求農委會協調台東縣政府於 1 個月內提出台東南迴地區之部落點的示範點」，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研提新增」。

主席：好，第 115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6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今年在公務預算是編列 2 萬元的補助，有匡列一定的經費，從今年開始辦理，我們會視辦理成效如何再來提高，是不是將「爰要求……」修正為「爰建請農委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防治獼猴危害，保障農民生計」？

廖委員國棟：我不管動保，我比較關心農民，農民遭受損失是因為保育獼猴，我們到底是要照顧人還是照顧猴子？

主席：你們的修正文字是什麼？

李局長桃生：我們的建議修正文字為「爰建請農委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以確實保障農民生計」。

主席：廖委員，就是不去講數字，建請他們去增加……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提高」，如果依照提案一人 10 萬，那 100 萬只有 10 位農民可以申請。

管委員碧玲：那是行政權範圍，立法權不干涉到那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另外，我們一直在討論如何讓獼猴不造成農民的損失，有人拿玩具槍砰砰，聽說被告耶。

李局長桃生：那個不成案，我們解釋得很清楚，即便是拿真槍把獼猴射死，都是符合法令規定，…

廖委員國棟：符合法令規定？

李局長桃生：現在第二十一條……

廖委員國棟：這要講清楚！

李局長桃生：對，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很清楚，用人道方式、最短時間、最少痛苦讓牠結束生命，那天我還特別跑到關西去看，是有農民這樣做，這符合法令規定。

廖委員國棟：拿槍都沒有問題？

李局長桃生：沒問題。

主席：好，第 116 案照農委會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9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第 119 案已經獲得孔委員同意，倒數第二行「農委會於兩週內……」修正為「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農路中程計畫及預算規模」。

主席：好，第 119 案照農委會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42 案。蘇委員，第 42 案有結論嗎？

蘇委員治芬：結論是一甲冬能不能補助 9 噸？

李署長蒼郎：現在是 4 噸改到 6 噸！

蘇委員治芬：我們那個是極端氣候，可不可以到 9 噸？我知道一次施作有機肥不可能用這麼多的量，他們用多少就向你們申報多少，可以嗎？如果他們用不了這麼多就是他們自己的事情了。

李署長蒼郎：這裡是全部……

蘇委員治芬：不是在這邊，我是……

李署長蒼郎：分年申請也可以……

蘇委員治芬：對啦，分年申請，也是鼓勵的意思。

李署長蒼郎：不要用 9 噸，9 噸不好算，用 8 噸。

蘇委員治芬：我們二個是在討價還價嗎？

李署長蒼郎：因為單價是 1.5 元，8 噸是 1.2 萬。

蘇委員治芬：好，那就 8 噸。謝謝。

主席：那是否需要做文字修正？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需要。

主席：我是擔心你們說話不算話，到時候說沒有白紙黑字寫清楚。

好，第 42 案預算照列。

所有提案均已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增列 50 萬元。

基金用途：第 3 案及第 3-1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3-2 案減列 71 萬 1,000 元；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併案處理，減列 45 萬元；第 8 案及第 9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 萬元；第 10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11 案及第 12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 萬元；第 17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18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19 案及第 20 案減列 20 萬元。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1 案及第 22 案併案處理，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23 案及第 24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25 案減列 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決議：

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均照案通過；第 38 案除將末句「並應回歸公務預算之編制員額辦理」刪除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39 案照案通過；第 40 案除將倒屬第三行「爰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修正為「爰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均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處理，不予通過，預算照列。

基金用途：第 4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第 9-1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均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21 案照案通過；第 22A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併案處理，以原提案第 22A 案通過，並將原提案凍結總經費 30%修正為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另做成決議一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8,737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2,287 萬 3 千元，大幅成長 42.23%；惟查本計畫項下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5,903 萬 8 千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 33%，然在用人費用不斷攀升下（由 101 年度 8,031 萬 2 千元增至 105 年度 1 億 6,527 萬 5 千元，員額由 148 人增至目前 243 人），本年度短絀仍高達 2 億 3,810 萬元，收支短絀不斷擴大，顯未發揮員額擴編之綜效，爰提案要求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計畫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管碧玲」；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第 40 案及第 41 案併案處理，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42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43A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43 案及第 44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及第 51 案均不予通過，預算照列；第 52 案原凍結 50%修正為凍結 10%，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第 53 案到第 71 案均不予通過，預算照列。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決議：

農業發展基金：第 72 案至第 80 案均照案通過。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第 81 案至第 88 案均照案通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第 89 案至第 92 案均照案通過。

漁業發展基金：第 93 案及第 94 案均照案通過；第 95 案除將「就農業特別基金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05 年度編列 213,524 千元）」刪除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96 案至第 98 案均照案通過。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第 99 案至第 105 案均照案通過。

農村再生基金：第 106 案除將末二句修正為「於二個月內檢討輔導方式，依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有效輔導策略專案報告」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07 案至第 113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4 案除將「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15 案除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協調台東縣政府於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計畫，增加台東南迴地區之部落示範點，協助……」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16 案除將「爰要求農委會……保障農民的生計」修正為「爰建請農委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以確實保障農民的生計」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9 案除將倒數第三行「農委會於兩週內……」修正為「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年度農路中程計畫及預算規模」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負責主審之非營業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

請問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不用。

主席：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本案之預算，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提案部分，照方才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提案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進行到此，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20 分）